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24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威仁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由委員互推許委員文龍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23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 135 地號等 7 筆保護區土地為宗教特定專用區(松山慈惠 堂)主要計畫案」。
- 第 2 案:內政部為「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 風景特定區(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促進東北 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 計畫案」。
-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 為商業區、住宅區、文教區、廣場用地、公園用地及道 路用地)(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 99 地號及中興小段 178 地號等 47 筆土地)」案。
- 第 4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 (配合台 13 線 32k+038~32k+950 路段工程)」案。
- 第 5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百果山地區)(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高速鐵路彰

- 化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員林至田中新闢道路工程)】案₁。
- 第 6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學校 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7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文中 46 用地為市場用地)案」。
- 第 8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及住宅區) 案」。
-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 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 第10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 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 典寶溪排水系統-石螺潭排水改善工程)」案。
- 第11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第12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細 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 135 地號等 7 筆保護區土地為宗教特定專用區(松山慈惠 堂)主要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9 年 9 月 20 日第 617 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8 日府都規 字第 099387878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 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本會 100 年 1 月 25 日第 748 次會議審決略以:

一本案因案情複雜,請臺北市政府依委員所提意見(本 案現況建蔽率及容積率如何降低、其他違規寺廟要求比 照辦理如何因應、本案土地得否設置靈骨塔、變更急迫 性及必要性、公共安全問題等)及初審意見(如附件) (略),重新修正計畫書、圖及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 情形後,交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 後,再行提會討論。必要時,請赴現場勘查。」,臺北 市政府以100年10月27日府都規字第10036959200號 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前 委員正民、李前委員正庸、蔡前委員淑瑩、林委員志 明、蔡前委員玲儀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馮前委員 正民擔任召集人。復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惟臺北市政府逾 9 個月尚未依專案小組意見補充相關資料,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審議期限規定,提經本會 101 年 9 月 18 日第 788 次會議報告決定略以:「洽悉,並退請臺北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100 年 12 月 6 日會議建議意見(如附錄)(略)補充相關資料後,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 七、復經臺北市政府 102 年 4 月 16 日府都規字第 1014016720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到部,因部分委員任 期屆滿卸任,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前委員正民、 彭委員光輝、邱委員英浩、林委員志明、蔡前委員政議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馮前委員正民續任召集人。 復於 102 年 5 月 7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惟臺北市政府迄今尚未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依本會第 812 次會議之附帶決定事項「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依幕僚單位函發會議 紀錄之初步建議意見儘速補充圖說相關資料到部,上開補充圖說相關資料之期限以 2 個月為原則,如有逾期者,則由幕僚單位將計畫案逕提大會討論決定退請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或再提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或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資料」,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經臺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有繼續變更都市 計畫之必要,請臺北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資料後,再行報部提會 審議。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案經臺北市政府依本會 100 年 1 月 25 日第 748 次會議決議及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如附件),以該府 102 年 4 月 16 日府都規字第 10140167200 號函送計畫書及 102 年 5 月 6 日府都規字第 10232554800 號函送計畫圖,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上開計畫書、圖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 32 份(修正內容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簡要說明)到署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惟因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僅 2 人,為避免產生妥適性疑義,如未出席專案小組委員於紀錄文到 1 週內提出書面修正意見,則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一)法令依據:本案係由臺北市政府逕予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有關本案符合該條款所稱「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為配合直轄市興建之重大設施」及有迅行變更之時間急迫性,仍請於計畫書詳加補充說明。

(二)變更計畫內容:

- 擬變更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面積 0.06 公頃), 係市府建議將細部計畫道路用地提升為主要計畫層次,同意依照辦理。
- 2、擬變更保護區為宗教特定專用區部分(面積 1.49 公頃),因松山慈惠堂為合法登記之寺廟,應以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部分範圍予以劃設,請依該原則修正宗教特定專用區之變更範圍。

(三)計畫書應補充事項:

1、本案交通分析資料除請將臺北市政府 102 年 5 月 6 日 府都規字第 10232554800 號函補充說明,納入計畫書 敘明外,有關大型活動舉辦時之交通分析數據資料、 停車供需分析數據資料及提供足夠之停車空間等,請再補充納入計畫書說明。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5 月 3 日農企字第 1020213112 號函對本計畫案表示無意見,請納入計畫 書敘明。
- 3、有關本會 100 年 1 月 25 日第 748 次會議決議,業經臺 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27 日府都規字第 10036959200 號函送處理情形對照表,除細部計畫內容外,其餘尚 未納入計畫書敘明之處理情形,請補充納入修正。

(四)後續辦理事項:

- 本案擬變更保護區為宗教特定專用區部分,請申請人 (松山慈惠堂)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變更 同意書或同意開發證明文件,與臺北市政府簽訂協議 書,納入計畫書規定;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 原計書。
- 2、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俟臺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五)其他:本案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如有涉及違反相關法令 規定者,請市府依法查處。

(六)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1	臺北市政府都市 月15 日北市都 房第 10035997800 號 房第 100 年 8 月 2 日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本案計轉處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附件 本會 100 年 1 月 25 日第 748 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及初審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臺 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27 日府都規字第 10036959200 號函)

一、委員所提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委員所提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對照頁數
_	本案現況建蔽率及容	本案現況之建蔽率為38.2%,未來倘經都市計畫委員	無(將載明
	積率如何降低	會審議通過,將以既有量體不再增加為原則,未來若	於細部計
		有因公益需求而改建開發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以不	畫)
		超過30%,允建基準容積不得大於8760平方公尺(容	
		積率為 80%)為強度管制,並經 95.11.27 日本市都市	
		計畫委員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確認,載明於細部計	
		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	
=	其他違規寺廟要求比	其他違規寺廟之申請人可配合本府民政局現行輔導寺	無(涉本市
	照辨理如何因應	廟合法化之方向及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9月	通案性原
		20 日第 617 次會議決議之 3 點通案性條件,檢送變	則)
		更資料過府,符合前開原則再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進	
		行。通案性條件如下:	
		(1)須具備宗教財團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之資	
		格	
		(2)既有建物存在時間為民國 74 年 7 月 1 日之前	
		(3)獲頒本府、內政部或行政院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	
		事業績優宗教團體獎累計達10次以上者。	
		本案慈惠堂主殿於 68 年完成,且已依法辦理寺廟登	
		記,至99年止已獲本府及內政部績優宗教團體獎10	
		次以上,故符合前開原則。	
Ξ		本案基地南側地藏王殿內設置之靈骨塔位為慈惠堂於	P. 18
	骨塔	民國 70 年完工時既有設施,供堂方使用,後於 74 年	
		增闢地藏王殿俾利靈骨塔位之管理維護。本案於市都	
		委會審議時,考量其為慈惠堂整體使用之一部,且為	
		寺廟輔導合法化案件,故建議就宗教部分納入容許之	
		使用組別,地藏王殿之容積、量體管控亦應載述清	
		楚,未來存放骨灰罈數量應予以具體規範,並於細部	
		計畫書加註係供堂方自行使用,不得有營利之行為。	
		故本案以現況規模、數量為依據,即目前已存放之	
		162 位為最高存放規模,繼續原來之使用不再增加,	
		並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載明:…略…「第48	
		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一)靈骨(灰)塔	
		(堂)」,規定於基地南側地藏王殿內設置,僅供堂	
		方自行使用、不得有營利之行為,其使用樓地板面積	
7777	総再名泊州及以西州	不得超過 110 平方公尺。 詳初審意見二、三意見回應說明。	
四	发 又忌坦性及必安性	计似	
T	八十岁入明晒梦	本机 1 滋夷尚秋 01 年业上四世年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tu tu
五	公共安全問題等	查松山慈惠堂於84年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法施行 如則實統前只則孫宗式,日前計畫原內理五之批北多	無
		細則實施前已開發完成,目前計畫區內現有之排水系統、決心如故、技具及機上收集的故事。	
		統、沈砂設施、植生及擋上牆等設施,已經水上保持	
		技師簽證,確保其安全性,無公共安全之虞。倘本案 經都委會通過,未來有再開發之需求,將依需要設置	
		沉砂池。	

<u> </u>	、初審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中立日」 「長四時以於四		
	初審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對照頁數
-	本案係以都市計畫	1. 內政部於 91 年 5 月 21 日台內中民字第	P. 1 \ P. 13
	法第27條第1項第	0910078842 號函『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	
	3款規定辦理之個	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其係為協	
	案變更都市計畫,	助民國 90 年 3 月 31 日以前既存違規使用之事	
	有關該條款所稱	實,且其違規使用行為經主管機關依法處罰之	
	「為適應經濟發展	宗教建築物,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茲因宗教	
	之需要」係指為配	文化設施之需求與發展為社會走上合諧與永續	
	合經濟發展所必須	發展非常重要之一環,亦屬適應社會經濟發展	
	之緊急重大設施,	之需要,但以現有都市計畫制度並無法預為規	
	非迅行變更無法適	劃和解決其長期存在與既有利用問題,本市基	
	非远行 爱	於彌補此制度缺陷之考量,故以都市計畫法第	
		• • • • • • • • • • • • • • • • • • • •	
	者,惟本案松山慈	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	
	惠堂為既存之寺	畫。	
	廟,是否符合上開	2. 松山慈惠堂多年來持續推展多項社會福利事	
	條款規定,不無疑	業,多次獲頒本市教化事業績優宗教團體,其	
	義。	以教化民心、宣揚傳統倫理道德,使教育、文	
		化等皆能正面發展,以達到經濟發展所需之精	
		神,故本案以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	
		款規定辦理。	
=	本案建請臺北市政	松山慈惠堂因於 58 年即已設立,且亦已取得依	無
	府先行就本案變更	「寺廟登記規則」登記之募建寺廟資格,並於87	,
	之急迫性補充說明	年度至98年度獲頒內政部及行政院公益慈善及	
	後,如經委員會審	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宗教團體獎獲獎團體,惟慈惠	
	決不具有急迫性,	堂需俟變更完成後始得補請領建築執照取得合法	
		地位,基於維護公共安全及積極管理敏感環境地	
	建議維持原計畫,		
	並參酌初審意見第	區理由,期能納入輔導管理範圍,具其急迫性。	
	三點意見,於該地		
	區辦理都市計畫通		
	盤檢討時再整體考		
	量。		
三	本案如經討論後,		
	確有變更之急迫性		
	者,建請臺北市政		
	府依下列各點補充		
	說明:		
(-)	有關臺北市保護區	1. 本市保護區開發原則係針對本市特有天然資源	1. 無 (涉
	開發政策或原則、	之保護區,為避免土地零星開發造成管理不	本市通
	本案保護區劃設理	易,導致景觀凌亂及資源及土地遭受污染及破	案性原
	中	壞,得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以利有效管理,	新
	地坡度及坡向分	「「場下行做的安文為行及等用也以刊有效管理」 提升土地及資源之使用效益。	2. P. 14
	地域及及坡向分析、地質狀況,以		3. P. 10
	及是否位於相關法	「寺廟登記規則」登記之募建寺廟資格,參酌	4. 無
	令限制開發地區	內政部有關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	
	等,請補充說明。	則,需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輔導其合法化後,	
		始得補請領建築執照取得合法地位,且本案基	
		地長年已作宗教寺廟使用,現況均已建築完	
		成,為加強其現況與後續建築開發之管理,應	
		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變更都	

	初審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對照頁數
	初審意見 北管定件建有市前 土規保許使本畫說 明75得及附須理。	處理情形。 3. 本祭園 250SE 800NV 250W,順向 250SE 800NV 250W,原 250SE 800NV 250W,原 250SE 800NV 250W,原 250SE 800NV 250W,原 250SE 800NV	對照頁數 1. P. 1 2. P. 14 3. P. 14
(-)	1 安阳磁玉四垯 4	理原則」辦理,納入都市計畫管制,改善整體 環境。	
(=)	本案擬變更保護為 可建築用地,請依 下列各點補充說 明:		
	1. 依第3條規 展條, 展業發 展條, 書 書 書 用 , 體 業 保 展 等 是 是 展 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查本府都市發展局前於94年10月17日為本案召開研商會議,本府產業發展局與會表示對本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無意見,且是日會議紀錄(略以):「與會各相關單位皆依權管及法令等規定表示相關建議及意見,對松山慈惠堂申請變更一案也一致表達樂觀其成,本局同意辦理本案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事宜。」,故本案業經本市農業用	無

	初審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對照頁數
	第10條規定,先	地主管機關同意。	
	徵得主管機關之		
	同意。		
	2. 參酌「都市計畫	目前本案範圍內雖包含部分平均坡度 40%以上之	P. 4
	農業區保護區變	地區,然本案較陡之四級坡以上土地主要分布於	
	更為醫療專用區	基地邊緣及東北側地區(詳附件二)。現況廟宇建	
	回饋處理原則	築主要在平均坡度 30%以下地形之範圍,平均坡	
	之基地使用限制	度 40%以上之地區現況多維持原始地貌,僅部分	
	規定,本案坵塊	作為擋土牆等設施(主殿西側駁坎)。未來將於	
	圖上之平均坡度	細部計畫書載明,除水土保持必要設施外,坡度	
	在百分之四十以	30%以上且未開發地區不得作建築使用及保持原	
	上之地區,應維	始地貌 。考量目前慈惠堂實際使用範圍與權屬	
	持原始地貌,不	之整體性,建議本案維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得變更及開發利	審議通過之範圍。	
	用,爰本案土地		
	如有上開情形,		
	建議維持原計		
	畫。		
	3. 本案變更後有關	1. 本案位於四獸山之虎山登山步道入口處,為臺	P. 18
	公共設施用地、	北市民前往登山必經之地,具有森林區休憩節	
	交通與環境等影	點之功能,於整個親山廊道體系中位居要點。	
	響分析,請補充	然進入四獸山之虎山登山步道入口並無鄰接計	
	說明。	畫道路,本案透過變更劃設之道路用地,此計	
		畫道路可連通至虎山登山步道入口,有助於提	
		升親山廊道環境,使市民更易親近山林資源。	
		2. 本案周邊透過植栽與周邊生活環境適當區隔,	
		確保鄰近居住寧適性,除不影響周邊居民外,	
		更可提供居民良好的生活空間。	
		3. 本案目前設有遊覽車停車位 10 位、小客車停	
		車位 105 位,以便於民眾使用。然慈惠堂依習	
		俗舉辦寺廟活動時,停車空間有所不足,為減	
		少對周邊交通、環境所產生之影響,本案依本	
		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次小組審議結論第二	
		項:「有關交通部份建議在建蔽率 30%的前提	
		下儘量提供小汽車停車空間,並搭配廟方所提	
		供之接駁巴士以滿足假日及法會期間之停車需	
		求…。」以固定的班次頻率進行免費巴士接駁	
<u> </u>	4 上皮坳玉点归加	服務,鼓勵民眾搭乘。	1 - ())
	4. 本案變更應提供	1. 目前本市其他保護區變更案例,多為提出	1. 無 (涉
	適當比例之公共	30%~40%土地面積(或代金)之回饋,各該案例	本市通
	設施用地,以及	土地皆屬未開發或需重新整體開發之土地,惟	案性原
	其比例是否符合	本案係依內政部宗教寺廟合法化之輔導,始變	則) 9 D 19
	相關都市計畫審	更為宗教用地,寺廟主體已興建完成,將無重土即孫陸東。老昊繼再回饋之日的後懷都京計	2. P. 18
	議規範,或臺北京海安州回饋原	大開發情事。考量變更回饋之目的係將都市計畫繼再後上地遲煙部公得以回歸公里,而太安	
	市通案性回饋原即等,持述五報	畫變更後土地漲價部分得以回歸公眾,而本案 班為佐中中政策茲實宗教主願会注化之安性,	
	則等,請補充說 明。	既為依中央政策落實宗教寺廟合法化之案件, 且土地亦不因都市計畫變更而提升其開發強度	
	"7 1 °	且土地小个囚都中計畫變更冊提升其開發強度 或有增值情形,故其回饋條件應有別與其他保	
		或有增值情形,故共凹鎖條件應有別與其他係 護區變更案例。	
		20 - 20 - 20 - 1	
		2. 本案回饋計畫將載明於細部計畫書,回饋之公	

	初審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對照頁數
		益性設施樓地板面積不低於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 , , , , , , , , , , , , , , , , , , ,
		30%;另慈惠堂長年來從事慈善公益不遺餘	
		力,收入之各界善款除投入於捐款贊助學術、	
		文教機構團體及協助公私部門所舉辦公益活動	
		外,更於堂內提供多項公益性設施供公眾使	
		用,具體回饋社會。	
	5. 本案如無法採區	1. 依行政院 88 年 2 月 8 日台八十八內 05883 號	1. 無
	段徵收開發,應	函示修正內容:「···有關都市計畫擴大、新訂	2. P. 18
	請臺北市政府就	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特殊案例之	
	其開發方式確實	開發方式,建議如有左列各點情形者,准予授	
	無法依院函規定	權由原都市計畫核定或備案機關都市計畫委員	
	辨理之理由,另	會,依法定程序審定其適當之開發方式,免再	
	依行政程序專案	個案層層請示,惟如經審定免辦區段徵收者,	
	層報行政院核	仍應有適當之自願捐獻回饋措施,納入計畫書	
	示。惟經臺北市	規定,以符開發許可之精神及社會公平正義原	
	政府認定符合	則。…七、屬於教育文化、醫療服務、社會福	
	「屬於教育文	利、公益事業或零星工業區就地擴大變更毗鄰	
	化、醫療服務、	土地為工業區使用者。」本案為宗教使用,且	
	社會福利或公益	堂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及寄宿禪房等公益設	
	事業使用」,免	施,符合「屬於教育文化、醫療服務、社會福	
	辨區段徵收者,	利或公益事業使用」,故本案符合免辦區段徵	
	得由本會審定其	收者。	
	開發方式,仍應	2. 本案回饋內容主要有既成道路變更為都市計畫	
	有適當之回饋措	道路用地之興闢維護費用、登山入口意象之強	
	施。	化工程、道路用地、路燈之永久認養維護及公	
		益性樓板之提供。回饋說明如下:	
		(1)與闢公共設施	
		A. 既成道路變更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之興闢 維護費用,由慈惠堂自行負責。	
		B. 調整道路線形後,其周邊綠化植栽工程由	
		慈惠堂負責。	
		(2)公共設施認養維護	
		道路用地、路燈由開發人興建完成後,並永	
		久認養維護。	
		(3)登山入口意象之強化工程	
		承諾配合本府對虎山登山入口意象之美化工	
		程,進行負責規劃設計、施工及永久認養維	
		護,有助於提升親山廊道環境之自明性,使	
		市民更易親近山林資源。	
(四)	本案涉及回饋事	本案建議俟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確認本案後續	無
	項,請臺北市政府	辦理方向後,本府將儘速與申請者簽訂協議書相	
	與土地所有權人簽	關事宜。	
	訂協議書,納入計		
	畫書規定;如未能		
	簽訂協議書者,則		
(-)	維持原計畫。	bt > 益 414 -m	<i>L</i>
(五)	為避免爾後產生核	謹遵辦理。	無
	發建築執照疑慮,		
	應俟臺北市都委會		
	審定細部計畫後,		

	\ -h + n	5 m 1t m/ 10 m	ルカエル
	初審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對照頁數
	再檢具變更主要計		
	畫書、圖報請本部		
	核定後,依法公告		
	發布實施。		
(六)	本案開發行為如符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	無
	合「開發行為應實	定標準」第23條第四項之規定,宗教之廟、堂	
	施環境影響評估細	興建或擴建符合位於國家公園、位於野生動物保	
	目及範圍認定標	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位於山坡地,申	
	準」與行政院環保	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或申請開發面積五公	
	署依環境影響評估	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三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	
	法第5條第1項第	境影響評估。本案非位於國家公園及野生動物保	
	11 款公告規定應實	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雖本案屬山坡地	
	施環境影響評估之	範圍,但函詢環境保護局後,本案依96年8月7	
	開發行為者,應依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秘(一)	
	規定實施環境影響	09634266600 號函說明本案因未達法定開發規	
	評估。	模,故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七)	本案土地及建築物	本案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涉及相關法令檢討等課	P. 23
	之使用,如有涉及	題,將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9月20日第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617 次會議決議暨 99 年 10 月 7 日第 618 次會議	
	者,請市府依法查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修正事項:「依現行規定民國	
	處。	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係以拍照列管,	
		有危害公共安全等情形者始立即拆除,本案基於	
		公共安全理由期能納入輔導管理範圍。」。	
四、	內政部民政司 100	敬悉。	無
	年1月11日內民司		
	字第 1000012732 號		
	書函略以:「基於		
	宗教用地使用輔導		
	合法化原則,只要		
	符合相關規定者,		
	本司原則上予以尊		
	重。」並請參考。		

附件 「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 135 地號等 7 筆保護區土地為宗教特定專用區 (松山慈惠堂)主要計畫案」本會會專案小組 100 年 12 月 6 日第 1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對照表(臺北市政府 102 年 5 月 6 日府都規字第 10232554800 號)

	[情形對照衣(室北甲政府 102 平 3	月 6 日府都規字第 10232554800 號)	Т
	委員所提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對照頁數
(-)	法令依據: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本案松山慈惠堂以教化民心、宣揚傳統倫	P1 、2
	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個案	理道德,使教育、文化等皆能正面發展,	
	變更都市計畫,有關該條款所稱	以達到經濟發展所需之精神,另因應內政	
	「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係指	部 91 年 5 月 21 日台內中民字第	
	為配合經濟發展所必需之緊急重	0910078842 號函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	
	大設施,非迅行變更無法適應經	原則,輔導全國宗教文化設施土地使用合	
	濟發展者,市府雖敘明援引上開	法化政策,爰本案以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	
	條款之理由,仍有法令適用疑	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辦理變更保護區	
	義。案經臺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補	為宗教特定專用區,俾利整體規劃並與實	
	充說明,同意再認定符合都市計	際使用情況相符。相關說明及變更急迫性	
	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	已納入計畫書敘明。	
	請將相關說明及變更急迫性納入		
	計畫書敘明。		
(二)	變更範圍:本案松山慈惠堂主要	1. 本案松山慈惠堂於民國 59 年建立,並	P4、5、
	計畫變更為宗教特定專用區,細	於86年取得台北市寺廟登記表(北市民	7 • 8 • 9
	部計畫規劃為宗教特定專用區及	寺登字第 086 號),係為合法登記之寺	
	道路用地,有關細部計畫宗教特	廟。	
	定專用區之範圍,請臺北市政府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灣北區辦事處意見	
	查明松山慈惠堂如為合法登記之	(101 年 12 月 24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寺廟,建議就已明確取得土地使	10100346061 號函)(略為):	
	用同意書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部	(1) 同意申請人將已承租之 137 地號範圍	
	分範圍予以劃設;如為補辦登記	(面積 2,180 平方公尺)辦理變更為宗	
	之寺廟,得就現有已興建完成之	教特定專用區。	
	基地及法定空地範圍予以劃設,	(2) 承租範圍外之(137 地號)國有土地倘	,
	並據以修正主要計畫範圍。	有變更道路用地之需,宜就現況為既	
		成道路之範圍變更為道路用地。	
		3. 考量慈惠堂現況使用土地範圍及聯外道	
		路之需求,本計畫範圍說明如下:	
		(1) 宗教特定專用區部分	
		包含松山慈惠堂所有之土地(台北市信義	
		區福德段四小段 135、139 地號)及國有	
		土地(台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 137 地	
		號部分,包含已承租及未承租),面積共	
		計約14,866平方公尺。	
		A. 已承租 137 地號部分:已獲國有財產	
		署納入變更範圍。	
		B. 未承租 137 地號部分: 國有財產署雖	
		表示「有變更道路用地之需」始得納入	
		變更範圍,惟因未承租部分長年皆屬	
		慈惠堂聯外使用,性質較似基地內通	
		路、較不具公益性,不宜劃設為計畫	
		道路,但仍須考量慈惠堂對外通聯之	
		必要性及道路用地劃設之合理性,建	

_		
		議納入計畫範圍變更為宗教特定專用
		區,後續俟本計畫案通過後,由慈惠
		堂逕向該署辦理承租作業。
		C. 另原報部計畫範圍內之 137-4 地號,
		因其屬坡地且無使用必要,故予以排
		除;另部分137地號土地屬坡地且無
		使用必要部分亦予排除,故面積酌予
		調整。(詳附件 $\underline{1}$)
		(2) 道路用地部分
		前述宗教特定專用區土地以外之側既有
		巷道,包含國有土地(台北市信義區福德
		段四小段部分 210-5、部分 210-6、部分
		137 地號)及一筆私有土地(台北市信義區
		福德段四小段 209-1 地號),面積共約
		1
		639平方公尺,因本段道路為市民通往本
		市四獸山休閒登山步道之主要通路,具
		公共服務性質,且亦為慈惠堂聯外道
		路,故變更為道路用地以落實公共設施
		計畫。
=	都市防災:本案請參考「都市計	本案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 P17、18
	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6條規	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
	定,加強都市防災規劃內容,維	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
	持緊急救災路線之暢通性,並就	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
	近幾年地區災害歷史及地區防災	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計畫等,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四		1. 交通動線(含緊急救災路線): 本案以西 P19、20
	緊急救災路線)、停車供需狀況、	南側計畫道路為主要聯外道路及緊急救災 附件 2
	大型活動舉辦時交通分析資料、	動線,另計畫區內已供通行之自設通路及
	以及交通管理計畫等補充說明,	既有廟埕廣場,皆供交通動線使用。
	並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	2. 本案停車供需狀況及分析資料已納入計
		畫書敘明。本案提出大型活動舉辦時交通
		改善措施,詳附件2,後續將納入計畫書敘
		明。
五	計畫書應再修正事項:	P10 \
11.		
	質狀況等,請再加強說明。	量測之岩層不連續面結果表示,主要之
		『層理面』走向為 N23oE,傾角 25oSE 向
		南;主要『節理』有兩組即走向 N75oE,傾
		角 80oNW 及走向 N25oW,傾角 85oSW。整體
		而言,本基地邊坡並非屬順向坡;另地質
		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岩,出露於本基地之
		地層為石底層,岩性主要以砂岩、頁岩及
		其互層所組成。
	2、本案擬提供30%之公益性設	2. 本案擬提供 30%之公益性設施均開放公共
		使用,將納入細部計畫書載明。
	計畫書敘明。	3. 本案計畫內容已配合計畫範圍及實際使
	10、 个 示	用需求予以調整,道路用地已於主要計畫

	分,請於主要計畫書補充相關	書載明。	
	說明,並以示意圖表示之。	4. 依本府產業發展局 101 年 1 月 20 日北市	
	4、本案保護區土地變更為非農業	產業農字第 10130343000 號函,其無反對	
	使用,應徵得主管機關之同	意見,納入細部計畫書敘明。	
	意,請補充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5. 本案已將 100 年 1 月 25 日第 748 次會議	
	變更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決議處理情形度納入計畫書修正。	
	5、有關本會100年1月25日第		
	748次會議決議,業經臺北市		
	政府100年10月27日府都規		
	字第 10036959200 號函送處理		
	情形對照表(如附件1),除須		
	進一步配合修正者外,其餘尚		
	未納入計畫書敘明之處理情		
	形,請適度納入修正。		
六	其他相關事項:		
		 1. 本案後續以申請人(松山慈惠堂)與本府	
		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規定。	
	內容涉及回饋事項,請申請人		
	(松山慈惠堂)檢附全部土地所		
	有權人土地使用變更同意書或		
	同意開發證明文件,與臺北市		
	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		
	規定;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		
	則維持原計畫。		
	2、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	 2	
	疑義,應俟臺北市都委會審定	2. 4.m//122	
	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		
	計畫書、圖報請本部核定後,		
	依法公告實施。		
	3、本案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如有	3	
	涉及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請	0. 32.0	
	市府依法查處。		
	丁 / 八 K / 4 旦 / 2		

第 2 案:內政部為「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 風景特定區(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促進東北 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 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部為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辦理本次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以100年6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008181142號函請新北市政府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並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1年7月12日城規字第1011001683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核定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0年6月30日至100年7月29日分別在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貢寮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0年7月20日上午10時整、同日下午2時整及100年7月21日上午10時,分別假貢寮社區活動中心、澳底活動中心及福隆青少年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100年6月30日至7月2日中華日報及中國時報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前委員正民、 賴委員美蓉、謝委員靜琪、林委員志明、蕭前委員輔導 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馮前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

復經專案小組於 101 年 8 月 23 日召開會議,獲致具體 建議意見。惟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迄今尚未依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依本會第 812 次會議之 附帶決定事項「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依幕僚單位函發 會議紀錄之初步建議意見儘速補充圖說相關資料到部, 上開補充圖說相關資料之期限以 2 個月為原則,如有逾 期者,則由幕僚單位將計畫案逕提大會討論決定退請各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或再提 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或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補充資料」,爰提會討論。

決 議:

一、查本案係配合行政院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而變更,該興辦事業計畫目前正報請行政院重新修正中,本案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據行政院核示內容及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重新修正計畫書、圖及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後,再交由本會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惟興辦事業計畫經行政院核示後,倘需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和不後,倘需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因都市計畫內容已大幅修正,於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前,應先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二、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併前項決議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1 年 9 月 19 日城規字第	本案擬併逕向內政部陳情
	1010007598 號函檢送柯達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9	意見第1案討論。
	月 10 日陳情書陳情土地共 30 筆均位於貢寮區田寮洋段籠	
	龍小段,其中 52-1、53、54、82、83、83-1、84、84-1、	
1	85、85-1、86、87 及 87-1 等 13 筆地號,陳情編號 6-14	
	計畫道路由 6 米拓寬為 12 米,另 52、52-3、52-4、54-4	
	$54-5 \cdot 54-6 \cdot 54-7 \cdot 54-8 \cdot 54-10 \cdot 55 \cdot 55-1 \cdot 56 \cdot 56-1 \cdot 56 \cdot$	
	1、57、57-1、78-5 等 17 筆土地,在上述計畫道路拓寬之	
	前提,同意一併附掛參與庶民方案。	

ţ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2 年 10 月 14 日城規字第	建議不予採納;所陳範圍
		1020009318號函柯達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陳土地共	地形坡度陡峭,不宜變更
		30 筆均位於貢寮區田寮洋段巃巃小段。擬修正本公司 101	為都市發展用地,建議維
		年9月11日陳情意見如下:	持「福隆3」整體開發範
		- 、其中 $52-1$ 、 53 、 54 、 82 、 83 、 $83-1$ 、 84 、 $84-1$ 、 85 、	圍 。
4	2	85-1、86、87 及 87-1 等 13 筆地號,位於「福隆 3」計	
		畫範圍內,同意參與庶民方案。	
		二、計畫範圍外西側 52、52-3、52-4、54-4、54-5、54-6	
		$54-7 \cdot 54-8 \cdot 54-10 \cdot 54-11 \cdot 55 \cdot 55-1 \cdot 56 \cdot 56-1 \cdot$	
		57、57-1、78-5 等 17 筆土地,同意配合整體開發,建	
		請(擴大)納入庶民方案整體規劃,有利區域發展。	

三、相關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陳情意見,請以書面方 式載明姓名、地址及具體陳情內容函送內政部營建署, 供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及審議參考。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下列各點意見,補充相關資料 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後(如有無法依照辦理者,請敘明理由),下 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一)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本案變更內容分布於11個不連接之區塊(面積約102.56公頃),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並考慮將其他310.66公頃景觀保護區納入區段徵收範圍。惟本案因涉及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整體發展、土地使用合理性及開發可行性等,且部分計畫內容(如計畫年期、計畫人口、計畫旅遊人次、旅遊活動所衍生之住宿需求、交通系統、都市防災、都市設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亦應與「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配合,本案究以個案變更方式繼續辦理,抑或納入目前已召開5次專案小組會議之上開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整體考量,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評估後,研提具體意見,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二)變更範圍檢討修正:本案請參酌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以 及避免將環境敏感地區納入都市發展用地,重新檢討變更 都市計畫內容,並檢送修正後變更內容明細表及變更內容 示意圖。

(三) 區段徵收:

- 本案請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繕製可行性評估報告,俾供審議參考。
- 2、本案已於規劃階段、公展期間及送審議前舉辦多次說明會及座談會,並已完成地主參與區段徵收意願調查, 建議參酌調查成果適度調整開發規模,以提高可行性。
- 3、本案經擇定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之景觀保護區土地,應於 都市計畫書中明確表示,俾利後續執行。
- 4、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修正案已定於101年9月1日施行,本案區段徵收地價補償及財務計畫預估,應以市價為基準,建請配合修正。
- 5、本案變更範圍大部分均屬農業用地,應依農業發展條例 第10條規定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書面同意變更文件。
- 6、查「為落實土地徵收符合公益性、必要性,以徵收方式 辦理用地取得之事業計畫屬特定興辦事業、開發面積 30公頃以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者;或事業計畫 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者,應於本部都市計畫委員 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 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為內政部100年1月 18日台內地字第0990261119號函示。本案擬以區段徵 收方式開發,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上開規定檢送相

關資料,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就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提供具體意見。

(四)環境影響評估:

- 1、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之計畫內容,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與行政院環保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予以認定。
- 2、本變更風景特地區計畫內之開發行為如符合前開認定標準或公告規定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涉及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之變更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辦理。
- (五)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如附表一,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並於適當時機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通知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
- (六)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如附表二,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附表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分類	原始人陳案件數量	併案后人陳案件 數量	編號方式
_	規劃類	2	2	規1、規2…
_	擴大整體開發範圍類	13	9	擴 1、擴 2···
Ξ	區段徵收類	11	7	徵1、徵2…
四	反對區段徵收類	110	12	反1、反2…
五	其他類	4	4	他1、他2…
	合計	140	34	_

編	號	陳	情	人	及	建	議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規	劃	單	位	備	註
約冊	加心	陳	情	位	置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变	艾		珄	田	研	析	意	見	作	註
規	1	林	<u>情</u> 100.7	· ;		原	計	<u> </u>		計]建議		 3. 5. 	本策評題緩朝辦魚台邊緩地主原多果原阻檢新發突替灣貂力案第洋頁案,估未執引理三2河,作軸都年,都礙討,。岬代暫角發。9段圖違利,解行進,吃召溪丘為為市未公市地會列一形核停洋電一頁卯四	反益核決。民受。線廊陵本宜計達共計方社為 成電開流 圖澳臣區行臣 門見 第五七年。畫子及了秀社的 治開勞重 三小區	國界口, 引才 延道也案 三頁建畫於 更 羊肩灸功核 三、怎家失廠本 資團 雙,及整 舊期設規展 民 流發,力核 E段、重原存第 盆禾 沒地無景 社界刁畫,民作 重,西扑四 E與其一	定悉召卖 全川 奚也無费 區界下川 、憂 か 己由 。 這第一大重廢應 方用 河勢水開 三發足不重宅先 力卯合蓄替 田第頁政新問暫 式一 周平農發 30成,當新更開 將澳三水代 寮10圖	1. 2. 3.	本法有計相本風疑尚顧全納有部北次量經院方地風畫容與同案令關畫關案或應未及,入關分角通。查改案區貌(,地,析所規核權權考暴,完民雙本原,風盤 陳善促土改核開段致有定認責責負雨且成眾溪案都建景校 情庶進地善定發標陳	屋辦議,單雙期雙治生河開市議特員 人民東利興版區示序理題,位溪期雙治生河發計議定計 係生北用辦)塊編均。非建參沿間溪理命沿。畫納定) 指生北用辦)塊號依 屬議者片有河,財岸 奮入區案 「活角暨事」編號	在 都轉。於淹沿故產不 社「第」 行行海景業之號 E關 市請 颱水岸為安予 區東三考 政動岸觀計內 E相		
12	0	14-	1 -						,		- h	-	六 E E	編號 照有	見 2 € 「誤。	立置示		on ha ode the	h (DI)	1- 14		
規			吉元)0.7))				本等之疑		書		計量算有由福車和進畫及出問於公,車更書氣遙題台區及禍多	候宜。2上升	資居 泉的成未外住 及大之外	的 朱 之及 外據 基貨音引		不引定廣影DI為境氣舒用義泛響值極。象適美及應評大不本局	氣算於報85服畫象方國告時的引	會,環,顯候中之並境當示環央		

4台 吐	陳	情	人	及	建	議	變	更	內	容	公主化		西		TH		<u>.</u>	規	畫	1	單	1	立	进	ىدىد
編號			位			計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田	研	析	-	意	J	見	備	註
	陳	情	位	置	原	計	建 直	新	計		3.	關角全害觀多如特於沿及的光為音定	「 線觀因人集樂時時若偏次人各。修問汙管服齊畫口堵汙,有環	對居光應口中祭間間以差計次景希改是水理務。開增塞廢居人境方民計對自立印力則然一等自無益。題處區力之旁力一又任可討	《天粪十万代寺下川息 草的占皇 為逸邑(告後四)人主,平本的造策资游量很值且沒問沒有 理的員東造,而直及忍付多生后,当非常是人名言为思格	农主或 斗斗字段少看十盲題字制 下于素比战吉长妾长、作東活的。 呈,只集觀待畫考,人單 口當政質角人果經排遊受業	北安傷 現例在,光會書慮直數位 老、人參照口為處入品。未作	· 2. 3. 4.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均值氣關音都轉考案係之地遊旅」開理有,工量社的進駐服密區品案市規辦業案,。,資為候台與市請。觀引資區客沒等發環體將程;會之國,務度,質目計定理亦者五至仍	料7環泉安計相 人用料主人狀 依境污納規人現一際吸,高可。前畫其。已市評於應計1境線全畫關 「官,要數」 大影,入劃口象即級引同品提 耳變與且辦一,區俟	· 算結 ,尚屬	果適 車,,單 計計「遊、查 另估理及一為計透旅人規住體 係業得環,核過收計果適 主非好任 妻子可表歷幸 行 門之信寺可並信臣畫生耳 原 任言为只笔付了	見, 宜 之作建立 改公臺灣國报 于, 問未并等畫過官可則它最 屬, 并平今它餐乍畫		
擴 1	寮蚊008	區 掲 子 5 32-0	9 , 勞洞 亢小)00 7.21	段段地		親保言	養區	納發區		醴開	水息	,開	發	成禾	口美質	算景/	休養	經查整體,	開發 業將	範圍化 地區之 陳情鎮	系 景 響 都 差 麗 華 統	見保部 引入 [蒦 品		
擴 2	林田桂 4 地(10	寮小、號 10.7		雄入 8- 3-2	_			體開	月發[と原』	區範地分	2.	面充畫確避紅優其主積分。認免線先原張	, 參 公分開分有跨	供與 平配發配分區	盖本 中也這種已入	豆 原角也如,。 地發 則議主放不有	主計 ,。有棄得兩	 2. 数 觀本殊土段及查整 	整保地,地徵依結體體護區可有收環果開	関區受供限意境調發發。限開,願影整[I	圍地 於發且調響區。段屬區 環建尚查評段 徵	之 境築需結估徵	景寺之區果審女	0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更內容新計畫	變更	理由	規 畫 研 析		位備註
	水	原計畫	和 訂 查	换建地 地主的 位 平原	參與本計畫所 ,必須是原土 距離之建地,	顧參議大致原步區別仍調與提整情分位幸到份	是結地部發關人配,北區內會果主都範關分來個徵部議局分來個徵部議員的來個徵部議員與,擬單收都結果與與關於來個徵部議	意建廣 收初句分准計
	葉田子地(100.8.11) 東洋段 22-6 22-27、地(100.8.29) 第7、 22-32 (100.8.29)		發,原地領 回 40%,不 要旅館地 不 要 商 業	旁 2. 將觀宅以築位 12M 12M 22-32	住宅區周邊景 區,變更為住	1. 2. 3. 4. 经非之為本殊土段及查整本願參議範致原步區別仍查位景道地,地徵依結體計調與考圍陳地評分辦應陳於審路區可有收環果開畫查之量。情分位幸理传	情整保用受供限意境調範視結地擴 有配,北區內會上體護地限開,願影整圍區果主大 關部未兩段政審大開區。於發且調響區。段,居整 區分來個徵部議部發、 環建尚查評段 徵倘多體 段,擬單收都結分地部 境集需結估徵 收同,開 徵經朝元,市果	區分 诗之ո果審收 意意建發 收初句分准计
	旺 友 聯 份 有限 公司 (田 友 聯 份 有限 公司 (田 寮 段 281-1、325-1、403-1、402、403-1、405-2、414、415 + 415		图图	98.售,坪如告徵入,消利案政觀 7.	12.7旅13以地收考利除讓。府光2.5式館5目價,慮益民政 促經決進推一說4請高饋疑庶 東發情議民估」明成 徵公惑民 北展上採間約傳會的鈞收平除美 角,列	般中道土業徵基償本殊土段及查整本願參議保心路地已收準。地,地徵依結體計調與提保可有收環果開畫查之請	情區、地收至價係 受供限意境調範視結地部開土、機。例,地以 限開,願影整圍區果主都範條青關 第有價以 於發且調響區。段,居委圍位年用 3關之市 環建尚查評段 徵倘多考。於活地 0 土計價 境築需結估徵 收同,量	動及 条地算捕 持之區果審收 意意建

編	5				人位			議計	變畫	更			變		更	J	里	由	規研		單意		位見	計 註
擴	5	_		7月 E.興		且	尔	ēΤ	重	新 1	計			此區	娘;	> 1±h.	, 正	郷サ)
₩ ₩	U	- 1			· 區仁	和						一併		安橋						整體開				
		- 1			45							入綠	1	南側						坑、部分				
					952							南侧								整體開發				
					954 957							安橋 之"		性相 體開						區段徵果,多				
			103		551	地						· "計	1	-			711	边风		八區段				
		- 1	,	(10	00.8								1	一塊			坚同:	地號		除於區	段徵」	佐 範	圍	
			5)									體開		之地				-		外,惟				
												益。 計劃		半!發範						畫委員 準。	曾番礒	結果	為	
												·與向	1	短鸭						+ *				
												,將	1	不能.	-		-	,						
												坦之												
												10%以 併納	1											
											上 入。	1升 約												

編	號	陳	情	人	及	建	議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	由	規	,		劃		單		位	備	註
		陳	情	位			計	畫	新	計	畫								枡			析		意		見	角	註
擴			佳華		l Kn	_			-				先感:															
				洋 段 1									院改 案之													區之 分為		
				51-2									乘∼										医园		ر ۱۰	// //·/		
				、 3′									區,												之	管制		
				74-1									美,	僅	建建	議	下列	列事								計畫		
				370								項		-1.	<u>بد</u>	Δn	<i>I</i> 10 3	<i>w</i> =								則之		
				372 374								1.	極待 亦開													於全 呆護		
				· 3									小			_ 100	4 <i>7</i> 71 ?	月作		區		111 5	川 重	7	又年	不 ତ		
				13									明:本			民國	79	9 年	3.			區分	色 限	於王	瞏 t	竟特		
		號)										購	入上	開	土坎	<u>,</u>	迄	今已		殊	,	可信	共開	發致	建氯	築之		
			昇平										20 年													需區		
				を洋									護區													洁果		
		ارو 14		小	权、								多 ³ ,比													古審 敱收		
		14			,								極開										一範[X 1:	以 1人		
				14									已嚴												徴し	收意		
				15									新規													司意		
				149								2.	將藍													,建		
				、 1 地號									區)信開發								考圍		潢 大	. 整角	體月	開發		
		于	0 1	140 Mi	ر د								用發決土										有限	세區.	野紅	對比		
													失,													坚初		
													之開													朝向		
													地重					,採								元分		
													原地	原	配方	式	:									,惟		
													明:)貴分	- 里	- 広言	火金	≻田・	五坪								市計 果為		
													原地							単準		7	日 田	可发、	ロノ	12 小		
													價值							'								
													起居		-													
													權利			_												
													分配 40%															
													40/0 障。															
													式與															
													式不															
													很難															
													段徵															
													產權於藍		_													
													水監整體	_			. – .											
													作更															
													作最	後	Г	k 與	與	否」										
													之決	定	0													
												-)貴分															
													觀保															
]											約 3 土地															
													工地公頃															
													收範															
]											會造		-													
													部景															
													配土															
													象,	故	廷詩	將	監色	と品										

	陳	佶	人	及	建	議	變	更	內	交			_	規	劃	單	位		
編			位			計	畫		<u>;</u>	容畫	變更	. 玛	里 由	研	析	意	見	備	註
		.,,			**4*		<u>u.</u>	,	-1	<u> </u>	併入格	新色區	開發,並	- '			, 0		
													, 乃根本						
											解決之	道,此	以消弭當						
											地居民	不安。	。藍色併						
													列,最好						
													,至少要						
													上以免權						
													色未能併						
													分土地,						
												.地所有	有權人指						
											定。	ı ıl. m.	小六夕斤						
											(3)本區土								
													,故評定 u ,山士						
													氐,地主 采現金補						
													^{木坑並備} ,將遭受						
												-	· 府垣文 貴分署多						
													ョカモシ 解説服務	-					
													會、說明						
													去消弭居						
													而遭抗						
													乃上開雨						
											大原因	0							
											3. 卯澳灣	之區戶	没徵收 ,						
											若確定	藍色信	并入橘色	,					
													麥區,請						
													見劃,以						
											符實益								
											4. 卯澳灣								
													每岸現有 中洋 1						
											_	-	,建議政						
											所可找 遊艇俱		為旅館及 I山·	-					
											說明:上岸			_					
											有,地勢								
											美,若預								
											艇俱樂部								
											能籌措到								
											卯澳地區	-							
											觀風貌改	善大有	助益。						
											5. 綜上,	貴計言							
													- 字在土地						
											不夠分	·配等月	問題,又						
											如何認	定權利	刊價值是	_					
													效易延宕						
													及公共建						
													效建議擴	-					
													區範圍並						
													方式,使						
													り均能分						
													面積之						
													了分署體 動較為妥						
											祭氏息 適之方		11权局女						
<u> </u>											週之力	 余 。							

編	號	陳	情性	人,	及四	建	議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規	劃	單	位	備	註
		炠	侑	111	直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虫ハ			研	析	意	見	(), <u>,</u>	
			昇平 田寮									自先的政院			署配 生活						0	
			澳												. 策,							
												議下			,-							
		148	} `	14	19-							1. 本	品「	區段	徴收	」之						
			15												採原							
) `		`										若選							
			地		安								抵價 40%		至少	能領						
			圭華 田寮												採原	圳						
			澳												化水							
			3-1												原移							
			36												採權							
)-1 ·									值扌	由籤	分配	,引	起居						
			• 3												深恐							
			,												無法							
													マ土坎 モ未労		責之 4	.0% ,						
			369									2. 建語				敕豐						
			(10)												除了							
		6)	(10												 保護區							
												平	坦的	地併	入外	,再						
															澳灣							
															對岸)							
															大片							
													,以 配之:		土地。	个列						
															保護區	瓦(藍						
															310 4							
															地自							
															公均							
															範圍							
															造成 觀保							
															锐 地之							
													しから見象。		<i>7</i> 0~	1. 0						
													- 1		色區	內較						
															橘色							
															再併							
															連國							
															線的 有地							
															月地、風							
															開發							
												- ,			利用							
												觀丿	虱 貌	改善	善大:	有 助						
													_		民善	意回						
													〔持。									
															參與							
															價地 * 10	_						
															能 10 可分	-						
															り分,以	-						
														-	配之							
															少民							
												以乡	包原坛	也主札	雚利受							

46 P	Sep. 18	東作	事人	及	建	議	議	變	變	更	內	容	· 統 エ	7137	1.	規	劃	單	位	/±	ىدد
編			· 位						畫		計	畫	變	理	由	研	析	意	見		註
			青青							更新	內計		提配築用參之地卯收體「符說區圍加經極區權用期之說依有否條基國地因及年較發嚴新或積實案 綜原不。部用代與部所澳」開商實明」商就濟待亦人地消阻明民所則保本了,被一來全利重規逕移施。 上地夠人 未分地替稿分有澳」開商實明」商就濟待亦人地消阻明民所則保本了,被一來全利重規逕移施。 上地夠人 不分地替稿 6 精灣,發業益:,業業。政開使作弭力:沒有过一次至今少份以有一寸割好轉阻 ,原分	,乍方色上。若匠匠。增有于, 府放用容本。上气灌邕人刘严、人民女子,员改建,力 贵配配定增容案土地人之確 」 加紫以 将给或猜案 地7實反民。購已景護益地本,濟築不 計且等權加積。地,指「定,規 加於投繁 一土逕移計 所5際憲財本入逾觀區未土人有之用失 畫存問利「移「分應」區携請畫 「更入業 般地传轉畫 有俏權法產人上20保,取地權極必地為可 医右匙價	上供轉藍配由 段大增, 商大,當 保所建,實 權規能 權自開年護 (2) ,積益待要作消行 未土,值也地建」色」土 徵整加以 業範增地 護有築以施 人定,15之民土,區多比極已重,容弭方 採地又是	規研					註

編				人			議	變	更	內	容畫	變	i	更	:	理	由	規			劃		單		位	備	註
	かし	陳	情	位	置	原	計	畫	新	計								枡			折		意	V 53	見		口工
擴				芳 、 、許					建部撈派				本區				修改為按						2部: 發士			0	
				許家					坑坑								微级						汉子				
				區技					174	•	174-		但確									區。					
				子坑					2 \ 461-				何令														
				07-1 01.3					228		. 223-		例如收										人 t				
		2)	<i>,</i> (-		٠ ، -				2.				5500				-						, 古				
									215-		`				美百	姓感	受公			_	額將	9 納	入日	區段	徵		
									215- 223-		`		平正和美		, 右	郷 拄	百木	3	收水		豆 굗	。限	於 E	豊 培	· 炷		
									223-		,						· ルー 之 平						残				
									497								上(非						且向				
									521-								優美						調金鄉上				
									地班段库		撈洞 坑小						收範重劃						響言區見				
									段 2								盡其					範圍		~			
											緊鄰		利。														
											段徵 之平																
											~ 泥土																
									地																		
											以併 段徴																
											权倒計劃																
									範圍		, _,																
											土地																
											建請 姓開																
											ユ 同 決																
										€ °																	
									2. 担		地分 回建																
											凶 中地																
									E	直,	不要																
											と 各																
									3. 建	是。 ≥ 請;	- 据 大																
									1	- ,,	徴收																
											,讓																
											平坦 地能																
											起肌劃而																
									封	也 盡	其																
											展現																
											自然 完善																
										リ用																	
擴				國際								_	年國			-										X	
				限公區下									.情範 ·區,										區 , <i>1</i>				
				. 匝 T 坑子									· 匝 , ,於										, 1 調				
		小	段	1-3	地				濱泊	每).	虱景	Γ	變更	東北	角泊	每岸(含大		結	果	,剖	13分	區均	鬼因	反		
)(1	01.	4. 2								海岸										徵山				
		3)											定區(計)							. 剔 l 外 ·		` 邑	段往	议收	. 軋		
													變更	_								計畫	[可]	解決	之		

編號			人位			議計	變書	更新	內計	容畫	變	9	Ę	理	1	由	規研		劃析		單意		位見	備	註
	陳	情	位	置	<u>原</u>	計	神 國	(月)更岸 改活 一 無土景善	東,東風 善行促海地觀興情納北景配庶動進岸利風鄉	公範入角特合民方東地用貌事	過計為案變定活海觀畫加景私都形設	另畫響,更區行岸風」速特有市,,東擬方應願東配方區改案行區出一點與	田,只庶界七合下區女共导區也畫透出一計開民陳角「案土善同東內, 何可就	及發生情海改促地興規北景解走過業整。 活範岸喜过和辦畫角觀決用旅機	體 行置具 用事,海保長管館會開 到底上見事十片不具	荆 助內景民比登業的旱雙期川區,發 方入特生角景計助風區受情劃促	3. ;	由 20 案 地經 部 43 . 氧	計 31 14% 民 估地 2 圍市	1.40 , 經 , 經 , 列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護以之 情坦入提	區降符辦 範,區請員比 合理 圍擬段內會	例為本目 大將徵政		
携 9	(洋段號段號第	寮 30 、 24 、 11	益區卯62、1-1 (1) (1)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寮小地小地區公				環觀擬政方聲公近開土入範「生案北範地塔遷公骨山金有將地有提闊或投地改章墓境光陳府),墓地闊地區匿改活一角匿改,至所塔之佛的瑪使土伊景呀資,善的陰	克克尔居 人名门巴克门二万二 一万人 局內儿之一失大之景發情尊 将及勢之一段,善行案之內建(雙現或聖園骨提用地作觀引觀展上重民現其和國併徵並庶數」徵另終也溪有靈山區:供之規為綠民	見上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2.	展本稱市公公小36、號寮7228號人者局統公座頃14公36現座岸城法積1.差東區家天觀設。案本頁墓墓段-3,洋、一、,為為。計墓,,50頃00況)(濱定分3),北,級獨、施陳、寶、原266章12821章1	上寮;屬3、2常役4、4亥中切安貧裏面第座,座墓4、每汁別公子角為風厚遊址區其田63371萊9、3等華政新料基7、,4(基現大)畫《덍先海全景》題	2. 1. 案2.162.2 菜、240. 土民部北顯總責12. 共11. 已行溪風之 1. 真敘岸國區 1. 資第中學: "一一等公月至2. 2. 字址國國市示數約 一種丁、追東海景墓 1. 本明國首,國涡	屬1, 段62、647、7月下,約1公責造12約北岸特地公員。一下座攤際及籍、第9一3分月	斤、 P1.6年薨202年肯等才久,11、69是公7角及已,真大 凤之盲及宅北211澳、2地田4、4地權理產局1150公約7基墓50海頭區面及落 景國得景善	2.	位景一依為要觀問方舊射陳國臣仍是	於見及目录夏整保保情有的護,故	體護隻人地係區且牌區區所,解長沙	發、 證本決期及	地區部分	之為 均主景之問		

.,	n b	陳	情	人	及	建	議	變	更	內	容	444		-				規	重	Ŋ	밀	<u>F</u>	位	,n.	
編				位			計		新	計	畫	變	}	更	理	-	由	研		f		意	見	備	註
									聚民	間	力量	火	登塔。	為畫	- 巻灣唯	一片	月放								
											貂角				眾參										
											點意				遠眺龜		-								
											観光				学欣賞										
											劃,				擁有										
											多綠				召角燈 身成為										
											心出				1 成《										
									2 公					-	見民眾										
											一 光事			-	人次。										
									業發	展.	之國	3. 惟	詿該	2 4	公墓路	話近三	三貂								
											區土				也形、										
											吸引				戶緩開										
											金投				鸟土葬										
											遊憩				不僅										
											展利 地方				無章, 監葬,										
											記力 創造				· 5居民										
									就業						進而										
											地年				生 的										
											鄉就				1該 2										
											近照				支線上										
											惠 父				環境保	護及	支景								
											助地		見視り			د عد									
															包「改										
									尹 亲 件:		如附出、				動方箫 毎岸地										
									声客						景觀風										
									-	- 1	,				长計畫										
															東北角										
												7	柔,;	故勇	更應積	極改	负善								
															墓雜亂										
														-	地勢										
															予景觀										
															也納入 里規劃										
															E 枕画 2 公墓		-								
															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也,以										
															设入觀										
												luli,	事業	發展	長利用	0									
												-	-		為貢										
															觀與										
															東情上 5居民										
															7 居氏 3 墓及	-									
														-	x 圣及 爰開闊										
															关 納入										
															並於										
															舌行動										
													_		上角之										
															見地改										
															.可遷 見有納	-	_								
															元月州 こ聖山		-								
															- 圣山 有納胃	-									
L		L													惠地使										

44 PE	陳	情	人	及	建	議	變	更	內	容	<i>1</i> ,±4		.	-113		,	規劃	單	位	14	
編號			位			計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Ī		研 析			140	註
				4	<u> </u>		ш.	211				開民除的及聚角觀更間變之造就輕照闊間了悉濫民極光多,更國福業人顧	景投可舊葬間東發綠並為際地機回年觀貨改公門大景展、將觀於大會銀道	見見了人見了大人地上見人了了下意見翻線之善墓題量點規及此光館鄉,就父知提地標雜陰,進意劃及2事區里可業母上	或售亂森更行象,木公業土,在,,吸地無恐可三整釋憩墓發地創地就有	引,章佈匯貂體出空區展,造年近助	21 21				
徴 1	許 (100	90.7	· (. 5)	明				規畫]建議		 3. 4. 	建這務觀區砂頁一務漂議是必光。石寮併必亮	周世規, 車河規考的規高界畫 道非畫應額核	觀地級成成 路票 (注) 克米姆级成為 之漂缓来医有	海界所 見亮河會,岸級示 定,)是所	,的範 請 最以標	2. 3. 4. 徵基償本係地商發設及助有噪屬議參本風疑尚顧全做準。案沿區業均計環益關音都轉考案或慮未及,收準。整台,區規,境。台與市請。考暴,完民雙	正價係 體 2 對及定故品 2 安計相,地以 發線於旅應對質 大全畫關有價以 氧基住館納整應 十問權權	關之市 置選宅區入體有 貨題責責 岸有河,財岸上計價 主平區之都景正 車,,單 於淹沿故產不地算補 要坦、開市觀面 之非建位 颳水岸為安予		
徴 2	坑、地勢	小段 虎	全 复蚊: 02 7.25	98	區戶	没徵 4	文	分收	正區段			平收收算抵收1/邊,,」,。價土,	改各費 地地在例	分區用 量近近和區谷谷 靠,土美	區各各 近或地區段自區 原至或为	数對計 数少路龍	1. 經體有分來個徵部議土 查開關,擬單收都結地 人物 在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青區議初向分惟計為土塊原步區別仍畫。	条焦。分估南理俟員 於配,北區內會 30 整部未兩段政審條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規	劃	單	位	備	註
% 加	陳情位置		畫新	計	畫	交			ш	研	析	意	見		立工
	謝献珍、許 寶等3小 298地號 (100.8.18)					2.	價。 原地分配 最接近之 分區域[調高 原地 盤區 人名 則。 收隆	,或 .,和	4.	基準, 償案目前 本都市計	償地價之意 係以 所辦理程序。 造變仍應係	賈補 係業		
	(100. 6. 16)					4.	各地價之區域徵收確確實力	相當的個	別分地主			審竣後另			
	吳萬全	_	1.	徴收二			公告計		是最	1.	經查陳情	青土地係位		_	
	(100.10.7) (仁和段 403、404、 409、410、 691 地號 真美段 951、974地號)		2.	價高徵要體 格。收鄉同	上地 民全	2.		上地在路 乃在路邊		2.	整區果入除外開發多段區於,	區發收數徵段仍會 塊區意地收役應審 文東顯主,收後議 人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坑查對疑危市因結納剔圍計		
	林誠 華(貢 寮 ‧		民地人	經濟 有打 一加區	, 土 分 司 意	2. 3.	公頃全部 發還 40% 原地發還	耶參加 以上之土	土地	2.	經位景情意本都抵市請有分來查於觀範願案市價計行關,擬陳整保圍調目計地畫政建經朝	議原地分配 初步評估 向區分南:	區傳數。係業矣案 配,此之陳收 屬,都報 部未兩		
徴 3	王世永		李圭	- 坮 仏	市	1		工任 倕 砼	生儿子	1	徴收, 部都市 議結果	分別辦理[情子 計畫委員 為準。 情土地屬非/	內政會審		
	(100.8.10) (田寮洋段入 桂小段 31- 9、31-11 地 號) (100.8.18)		美新	、日2	本、開發	 3. 	購團選政理由出人民,票府,財資民民,票府,財資民仍以上,規不則以	,去 劃等標發留可心 、開,。土圖, 監發由 地	利失 督。財 ,財去 管 團 人	 3. 	整保土業徵基償有關區徵修補,解	發地區之之。 女條例第 36 正償係以有關之 係以保護 余景觀保護	景)土計費 區觀 條地算補 管		
						6. 7.	財團。	。 建命令 。 {`。			角體入中本案計第前依者	,因涉及 風內 以 以 以 以 。 以 。 。 。 。 。 。 。 。 。 。 。 。 。	區義計 相整納案 關		

/4 P.5	陳情人及	建 議 變	更內容	始五	-m2 1.	規	劃 單	位	/#
編號	陳情位置		新計畫	變更	理 由		析意	見	備註
				急,要等 11. 要提升和 12. 禁建三一 法,要先	東北角不必 補償費。 十年償人民。 議場説明會,	辦覽間理場另之月加日總說理完並2公為瞭1(開加計明	】都竣分場開增解加1開已會為日市,別及說進,開場1召及更至計公721明民再2、場開座了月畫開月日會眾於場及座7談解月公展2辦在對同、9談場會人	開覽20 理案全年11 月會次,展期辦1。案8日7。之目	
徵 4	詹 联 10、 11···等 13 章 地 小 48 第 47 章 48 第 (100. 8. 12)	lite that Cod	農業保護。	收進邊保農為發格 一頭 一頭 一頭 一頭 一頭 一頭 一頭 一頭 一頭 一頭 一頭 一頭 一頭	北後即今均,%,保養用,劃區發保,護後區需人為與還護徵區需管靠景徵比區收多付處海觀收例才價2稅	1. 经非之位隆及農際同值收正價查位景於4道業領,之條,地	東於觀整、路區回主差例有價市情整保體部用與土要異第關之價土體護開屬。觀地係。30土計價大開區發機 保之因另條地算。部發、地關 護比公土業徵基	地部區用 區例告地已收區分福地 實不現徵修補	©
徵 5	辜彬芳 (寮洋段 29 30、31 號 (100.8.18)	Ė		之預定地, 華的土地, 保護區,抵	2是觀光飯機器 大人 医克克特勒氏质素质 不会 医克特勒氏病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1. 2. 电极电极电极电极电极电极电极电极电极电极电极电极电极电极电极电极电极电极电极	範塊於觀區 4有地領領價算有地被0% 收並是圍桂整保段0%權面地回來結權面徵,收並不分2 體區收但人積價抵計果人積收可地是。分1 開區收但實,補價算,實,土能面每屬,開。抵每實,補價算,實,土能面每整部發 價一際必償地,每際可地低	分地 地位领须费位最位领能面於積屬區 比土回按金置後土回高積他的	©
徴 6	吳麗香 (貢寮區撈》 段 0347~0360 等 地 號 (100.8.18) (100.8.22)		1. 2. 2. 3. 3. 1. 2. 3. 2. 3. 3.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然取民剝制以例好於別人用價地	若是德政應 民,用之於 =圖利財團,	1. 陳發景護有分來個 2.	乾塊保及建經朝元, 留和護業議初向分惟 屬,、。地評分辦應 整部一。分估南理俟	分般 配,北區屬保 部未兩段	(

編	號	陳	情	人	及	建	議	變	更	內	容	變	į į	á	理		由	規		3	劃		單		位	備	註
為田	加让			位			計	畫	新	計	容畫				珄		田	研			析		意		見	角	註
										方式			不合理											員	會審		
													徵收利									5準 - % *		1 1217	+-1.		
										區混作 起抽鎖			賣財團頃開發												巾計 環境		
													地主 オ			到个	一天								农児 計畫		
													深山農			地出	上例								五段		
										公平			沿海方												有關		
										理。			比例不	「合	理。				開	發	費月	用框	關	規	定均		
										其他买					- 11										列相		
											件	1.	反對引									辛理.			۸L 197		
										一。 奥底b	山口		段徴り開發力			勿共	也的	4.							結末 意及		
										兴 瓜 』 空 屋			開致ス			宫属	百示								总及 提請		
										工 王 多,上			行政的												交 弱		
										低開着			示擴力									考		_	. , ,		
										核 4 /			徵收筆					5.									
										文秀士			區開發								-				年 6		
										區,自四線			政府意												本所		
										田變 房 屋			頃以」 里之選												印發 當地		
										历 座 地,j			里之五												虽地 盡可		
										位 值得?			土地		., .						-	心主			iiii. J		
													跨區區						,,,,	•							
													易地雀	炎收	,必	然弓	發										
													強烈質														
													某開														
													言,一選精華														
													選 期 事														
													立後:														
													原區上														
													壤地別														
													此舉届		-	_											
													障人员				-										
													本宗旨														
													力以i 粗糙i														
													性質														
													產,此				•										
													恐招惡				•										
												2.	建請重	巨行	研議	本開	胃發										
													案:			,	-										
													檢視本				-										
													商業組														
													然,實														
													地之法				-										
													採分區														
													配之台	理	方式	0											
												3.	關於出		開發	費用	己										
													因應:		_		-د. ر										
													觀諸國			-											
													徵收日徵收出														
													倒 上 出														
													議。屬														
													群起抗	-													

46	n.h.	陳	情	人	及	建	議	變	更	內	容	<i>b</i> ≥4.	.	**	a	1.	規	劃	單	位	/+	٠.
編	號			位			計		新	計	畫	變	更	玛	Ĕ.	由	研	析	意	見	備	註
														。本层								
														公益之								
														府應與 人合理		•						
														入 台 运								
														案 :1								
														計將被								
													-	分比例								
														(增加								
														算,選								
														金給政地開發								
												_		僅符名								
														開發費								
												法	原意	, 且由	1地:	主依						
														價先行								
														費用,								
														平互惠力支付								
														刀及作可接受								
														安排,								
														無滯磷								
														情理法								
														惠,必								
														量之」 且不为								
														且 小 尹								
														主得自								
														原地原								
														政府								
														絡庶臣								
														兩廂情								
														, 不 <i>在</i> , 亦 無								
														建請領		•						
														本開發								
														於開發								
														用,或								
														抵地費 沒有戶								
														没有日 之示章								
														~ 小 里 可								
														徵收信								
												1		參考。								
														地主		-						
														之統言								
														段土地 壤地別								
														堪地 加								
														後之私								
														轅北鶇								
														。據山								
														分區部								
														z主意 E由相S								
												_		E田相I 的多婁								
														行表方								

編	號	陳	情	人	及	建	議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規	劃	單	位	備	註
納	加			位			計	畫	新	計	畫	变		艾	珄	出	研		意	見	角	註
																之遙少						
																私有財						
																?法理						
																重違憲 天怒人						
															便 然 引		1					
												5.		-		五 17 主或因	1					
																重整或						
																迄今仍						
																用會通						
																大 , 註						
																情,何 意願表						
																总顾衣 将被整						
																n 极正 所有權						
																知,雖						
													有訴	1明清	靖通之	名,並	<u>.</u>					
																之實。						
																起今僅						
																書面開						
																連夜撰 政府落						
																政府沿 獲書面						
																足,展						
																牌說 明						
																民意,						
														-	知及清	黄通之	-					
徴 '	7	廢	羊拉	ξ(E	家				由主	きょも	早壬	1	實。由結		4 安	哲足仕	: 1	經查陳情	ッ 30 4	新上州		
拟	•			色蘭						月八7 }母新		ı				貝石石 100 年		在 旦 休 用 中 , 僅]				
				3 , 2						帛香主		ı				家轉入		括 2、9				
		19	· 1	9-4						亥定主						郵政第		6 \ 45 \				
			1-15		`					特色						,一封		73-2 • 1				
			1-16		`					导協且					と函件	(附件		15 \ 143				
			l-17 l-19							5 竟 オ			一)		T 4-	五 柚 烨		144-1、1				
			1-18 1-20		``					単五ヌ						再轉繼 德深所		於整體開保護區。				
			1-21		,					を対し、毎岸月						心 然 須 哪 幾 筆		持有之土				
			1-22		,					というで						東北角		13-6 等				
				` ;						範						區計畫		分範圍;	另陳信	青書 中		
				• (上地			_			由於母		所提陳德				
				3-1						屬前周		ı				在復查		地包括				
				72-3 •						9之:						承人陳		64 \ 73-				
				` !3-2						,本ノ 下領耳						在陳德 函寄相		143-11 143-16 \				
				· 14						以假有						函司作 應為臺		等 11 筆				
				13-5						申言						8 號 [園;另地				
				• 14						月發		ı				房之繼		地所有權				
				14						基地原						人的舅		山無生道				
				14						こ公ろ								再查陳情				
				14						医抵付						國稅局		於整體開				
		15 144		144						買購に						產稅之明區即		觀保護區				
				13-2	2 .					戈有作 構、方		ı				親屬間 請人無		區、乙程 路用地。	医水铝 匠	2 及 理		
				\ \ \ \ \ \ \ \ \ \ \ \ \ \ \ \ \ \ \						· ·特·								路 _用 地。 依目前規	劃草案	,陳情		
				9-1					知。		17					R 肌退 母親遺		土地如屬				
				3-5												書(附		開發地區				

編號	陳	情	手 人	及	建	議	變	更	內		變		更	1	里	由	規		押田	Ð	E	星		位	備	註
· 外田	陳		 位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攵						卅			斤		彭		見	用	弘工
			地號20									協地海案若分德屬海案者市日仍正北統價條領款發付上, 戶一申 沒有戶 正 5 唇者問則等了 行故	助,旱 17 17 17 17 17 17 17 18 18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知「景圍人」有「景圍人 9法77之區所惠附地請公價承特知變特內按再土變特 10,大需辦件徵以有購購	了更定乙去轉地更定」室ド三 臺眾土去三人該不土幾東區土定繼中東區之依了"號北捷地」)收基動地	筆北計地應承,北計土臺月戶令市運協第,補地產款上角畫。繼陳有角畫地北任第修臺系議五不償開抵或	4.	調始圍管式旅分收陳	查得,機。館不範青議	表內建關東區內目地表入請召情及入。地	過達區邀班土道本 及下	參毀集 也各案 土與徵地處屬用區 地	意收政理乙地段 繼	願範主方種部徵 承		
反 1	協表敬	合人、	東聯: 吳本	(代新勝				當土解護	散也余 收,一及	府人爭般景管不民取保觀制	2.	權政民東開地政不政法主既存應土解施定地區制並之目參門行並佳年護。成乃出勢居所當於信林是林管出院東區初乃正是於前與完白非與人區	。 于及比爱居守省于呆罹是罹省也余良益皮及女馬拖行舆窓的作牌公益部地角,民應徵施障,侵益全開1北計劃一策上政在情意區所法告及	門主一皆及全收攻人因犯,面發98角畫定般,停惜缺況在段謂,所一策應承切應地面民不民此貢則檢政2海中為保以止施乏下東徵不況劃般問	句諾有先主禁引該財政寮政討策年岸将景護符任。 貢,此收得人定保貢,關尊意止上抵產策人府東,公風半觀區法何 察政角作已對景護	察凡土重願任地觸之基之部北立告景數保的治徵 居府所法之19觀區居是地當,何。憲自礎生門角即實特土護管;地 民部進,最22保的	2.	程月發土收依報員區有施景劃觀維水護資護制角體入中本定民東利	序18各地意意內會段關之特設保護源海源區規海計第討案之生北用	, 日業所願願政審收77「定一獲自、岸等及定岸畫三角。「舌角暨業、主有調調部議收。東區般區然水沿,一,風內次。 心行行海景	於8,權查查都,範年北計保之資土線有般因景容通於8,權查查都,圍公戶司言正於住員服的法學	10】司人,吉市再。告角畫獲目原呆自閒呆步寺,盛 政完方也風029時區未果計予 發海」區的、持然景護及定建檢 院改案區貌	年日辨段來,畫確 布岸,及係涵及景觀區東區議討 已善促土改	了寄理徵將提委定 實風其景為養維觀保管北整納案 核庶進地		

/4 nh	陳	情	人	及	建	議	變	更	內	容	1,21.	T.				,	規		alula.	刨		單		位	/14	
編號			位			計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研			斤		意		見	備	註
		1月	714		<i> </i>		<u></u>	<u>क्य]</u>		童		部去何討劃地及誰價府段無的特府異政討發平理居土定北財生於共在門九會見府所作公護管行門錯檢論之『『用讓官徵價』定和乎府目政、之民地,角產活未同11應場,,部進法告區制政只誤討,後作如』他員收取或財土?. 部前策民原共長避地,之來體戶該以傾以門行及所及政溝	之或例政何何、用,的得『團匪 門東,主則同發免區影發大之底馬之聽利有的解劃一策	外廣如府用用『』可強土預,豈善應北以、,參一一人響展東钐前上一頁修關區除定般問,納:取途』以。以制地標如不「該角正公召與政再民居,北構,召也寮正之段」的保題	並民區得』、多如透手,售此差 全土義正集東策侵生民也角。 政開方居目東徵 8景護,	無意段的,『少果過段然』,別 面地、、貢北之害計健無生 府至公民前北收2觀區加任之規土以給代政區,後給政無 檢開公合寮角制東和全益活 部少聽意政角之年保的強	4.	理過區得地畫北展本規月辦覽間理場另之月加日總說	,區方景,限角。 案定3理完並2公為瞭10開加計明	其役式親以制也 《 , 都俊广易開曾解加1 引己會主徵,保解使區 都業一市,別及說進,開場1 召及	要收加護決用觀 言於至計公於21明民再2、場開座	目開速區受及光	菱碎山祁足巠 法) 公展 2 辨至封司、9 淡易會新理有市追灣 村年99 開覽0 玉霁全年11 月會步,	於行型「丁追聲 目三 月見」里以二二月个又透社取土計東發 關6日展期辦1。案8日7。之		
反 2	ム	灣 纟	录色	小	_			建言	盖回島	忌由	1	品質。 土地徴					1	七百	训陆	·	音目	油	乃 =	- 福	\bigcirc	
. 1, 2, 2	民協	行重 會	** 助	盟				北角	我有盈的	三 次辨	 3. 4. 5. 		北檢旁, 地旅容地求發生來	角寸增缺 足館責惟。量態內開。設乏 夠用率估 大影衝	發 住防 ,地。不 ,響擊	應 宅災 為並 實 需與。回 區觀 何放 , 考開	2.	部通有計相現區位開皆劃發館	分盤關畫關于因條發為設,區	,	納案議,單已於差及等0案府納處題,任畫於差及等0案府	入理非建多	帛。屬義考之钐山也 題 未 受导三 者轉。於、坡產,能之完	· 下轉。後 足 · 三		

編号				及置		議計	變	更新	內計	容書	變		更	3	理	由	規			劃沂		單意	位見	備	註
	水	1月_	111	且		ā	重	初	ā	直		標售	損害	人员	尺 權 3	兴 。	4.	得行本中核	關確性案,定	· 安旅 。 译於前	予館作業	尽以區 亦都評 市應	分發 辨計		
反3	樂公田澳地萊地	股司寮小號小	分 鲜毁等是三个	限 961 菜 1 筆		親保言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解地區護回制人觀發除景及區歸,土光	觀一管市開地仍無告好於多	张段刘易发於護保,機私與	 3. 	益促在觀兼容發取定方景護機參金定。使不光顧許展消旅式觀區制與俗,	創青危遊居使。推館,保管,觀公另辦造壯害題民用一動用解護告開光司行理	就人資發權, 區地除區,放事可擬整	業口原展益以 段發本及回私業依定體機回保前,利 徵展案一歸人開政細開	會荒育提增地 收區土般市土簽府部發,。及下加方 指位地保場地。規計計	2.	經於保頃35道有觀區制與分	整護)5路關保管,觀,	· 情開(一公地情區, 放 議	發約般頃。人及回私事納	係區44.護少 冀一歸人於入量	景) (部 除保場地簽觀公約分 景護機參部		
反 4	逸蓮段段號吳寮山地蔡田子地蔡田子地	璋:虎 3 素洋小號王寮山號王寡山	、田子一1 金殳女 秀羊、 洋洋、江寮山0 :虎3 緑彩段 / 絹彩段	陳寶洋小地 田子一 :虎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_			反收 依障自本除區護建隊民通規對 據人主人一及區請親眾紀劃	憲民權權般景管組訪實錄	长才的, 呆見則哉貢也作人, 保產基解護保, 團寮溝為	1. 2. 3.	不案開際失	後予土毫無	期料在說	成效。 先 , 明 ,	和實 與未	3.	體整區果入除外畫準有觀區入	開體段,區於,委。關保管	爱引数多段區准員 人獲制三區發收數徵手仍會 情區部次	愧遇意地收役應審 希及分	低降温願主,改俟議 冀一,盤位1隆調反故收都結 解般建檢	。 1 查對擬範市果 除保議因結納剔圍計為 景護納		
反 5	陳 (10	牙)0. ′	隹 7. 2		景	観保言	護區	段徵	收,	放		區之	「變	更	東北	角海	建	規	定剖	3分	,因	護區一談一談一談上區整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東北		

編號	陳	. 情	人,	及	建	議	變	更	內	容	4:4		TH	1-	規	劃	單	位	/ 1 Ł	عد
編	陳	情	位	置	原	計		新	計	容畫	變	更	理	由	研	析	意	見	備	註
								定				此為政府	圈地自	肥的	畫內	容,建設	議納入	第三次		
												一種卑鄙	手段。	朱立	通盤	檢討案。	中討論	0		
												倫市長·	都	該下						
												台。而政								
												是放寬禁	-	.定才						
												是人民需								
											2.	本人陳雅		•						
												請五院…								
												位名稱及								
												所屬單位								
												料,俾憑	作治國	之監						
											0	圖之用。		此 1 力						
											ა.	依據蠻野								
												會秘書長 疑,引達								
												疑, 引至館, 年輕								
												自可能是								
												工,老年								
												離開自己								
												進跟都市								
												樓房,這								
												農民及日								
												嗎?而政								
												授徐世榮	表示:	政府						
												施以禁限	建造成	發展						
												不易,原	壓低土	地價						
												值,再以	仁者姿	態規						
												劃都市計								
												榮願景,								
												善,最簡		-						
												是放寬禁	-							
											4.	政府之「								
												案」擬以								
												段徵收,	-							
												重演,故		停止						
5 C	井		白	·				4n B	日文公	(h	1,1	此開發案		. /13	1 455	木陆县	1. 1.1. 1/2	小扒酢	\bigcirc	
反 6	戴云		良 區撈	恭								前我會考如果您有				宣陳順. 開發區:			0	
			亞拐 子坑									如 木 您 有 辨 公 室 ,								
			$0 \cdot 3$									深入了解				· 京於本				
		. 32 .號	0 ,	919					1 兵」 (地)							,				
			7. 25	5)				/XE >	(تاد)			初後 · 心對開發,				查。故				
	(1	00.	1. 40	,								台少數村				· 旦 · 战 對生態				
												,一旦開				環境影				
												以千計的								
												懇求地邀				委員會		-1 1 -1		
												雨當下的				/ 1	•			
												地十分豐								
												物鏈。我		_						
												的考量剝								
											存	權,請求	長官們	幫忙						
	ĺ										牠	們。								

編				人			議	變	更		9	容書	變		更		理		Ą	大			劃			單		位	備	註
	, 0			位	置	原	計	畫		言		_								<i>T</i> .	_		析			意		見		
反 '	7		春蓉														案,								[部	都市	7計	畫	\bigcirc	
			-	區丹					1				l				人民				٤	會	計部	命。						
				終小	段				_								意													
			1-2		`				1				l				詳實													
			\ \	747	地				1								明內													
		號							1								,讓													
				卜段											-		信,													
		-		£ 8(助在			7										
				` [_			建訂	没鄉	里	, ;	造福了	百姓	0											
				140						以适																				
				• 14						住宅																				
		5·	14	0-6	地					四腐		_																		
		號								社會																				
		(10)1.	4. 26	j)				1	策	相	違																		
									背	0																				
		吳			蓉											保	障人	民!	財產	1	. 4	人 案	法定	足程	序	依規	見應	通	\bigcirc	
				羊段						人民			自	主權	0								上地		-			部		
				1,						參加												-	均值		-					
				140-						方開										2			案と							
		(10	00.	3. 11	.)					,為													長說							
										所需	的	建											計圖							
									議	0											Ţ	邹堂	善建	署:	城乡	郎發	展	分		
																					2	署 絲	푕站	۰ -	並	肾公	開	展		
																					E	寶服	手間	起:	迄	、說	明	會		
																					E	诗月	間、	地	、點	登:	報	週		
																					4	和。								
																				3	. ž	弓為	提信	共民	、眾	問題	夏之	解		
																					j	惑,	公	展;	期月	間亦	提	供		
																					Ë	註黑	占服	務	, †	劦助	相	關		
																						查詣	服	答。						

绝 骓	陳情人及	建議變	更	內名	ジ 編	iá.	由	印	Н	規	劃	單	位	供	計
%用 分元	陳情位置		新新	計 重	直					研	析	意	見		缸
編 號	陳 吳梓敬鏞壬森衍維梓泉智祥琴倚昌彦科燦福郎蓉臻旺惠夏宇生成鳳美火(明情德宜、、、、、、、、、、、、、、、、、、、、、、、、、、人為信、、吳吳吳吳吳吳吳吳吳劉劉吳吳吳吳吳吳吳吳吳與吳吳吳吳吳吳吳吳吳吳 段 異 異新錦建天長上枝金美立秋兆世世登登金明春沛東麗陳叡春彩美秋坤 荖	原 計 遺	新依障自本除區護建隊民通新依障自本除區護建隊民通	計 畫憲法保財產權的基	畫 保 產 長 遅 展 果 勇 展 冓	赞 開 際 失 土 地	後預其 土土 毫無	理 收放 ,,害 案 , 扌 阝 。	印 與 即	研 1. 经屬之位安有觀區入考建 2. 3.	查非景於2 關保管第量養析情於係衛 情區音步 請		好發部塊 除保議討見係區分桂 景護納案	備	註
反8	蘭小段 80、 140、 140-6 等 號)(100.8.1 8)	_	初詢權由回步土人本復	規劃領地所有	数1 2.	署調本院選區整秀所18地區6,經門電間約:查貨:東塊體坑有4,用23查電所,1	·案·北,開計之1規地9.前廠以長0~所。係計角辦發畫頁地劃,56土西西約20	有權人之配 合行 都 合 初 之	意 广步 数「公和筆生今已於底圍尺状願 政勘11收文司段上宅計。龍變籬寬土	段數收範圍	文意願 主反 数 大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塊調納於應結於應結	具,多 2段徵收 18市計		

46	0.上	陳	情	人	及	建	議	變	更	內	容	變		杰		*15	7	. 1.	規		劃		單		位	/±	سديد
編	號			位			計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	由	研		析		意		見	備	註
													「材	亥能	電	廠用	地	」。									
反	9			標(1														為有								0	
)421														不能									
				地號														府計									
				蘭(ナ 寮 小														也並 ,我									
				永 7							八王自主										會審						
				10							本人			. 10	~ .	1 =			ш >	` ^\	ц ц	2741	U > 1 C	y			
		地			·				權。		•																
				100.	8. 2						標售																
		5)		.	_						土地																
				(67)							的行																
				·等 b 弱					為第追究		們會																
				رود ما 8.2					迎九	, 3 1/	达 。																
				U.2 呈(1																							
				708																							
		70	$7\cdots$	·等 ′	7 筆																						
				號																							
				8.2																							
				秀絹																							
				段 段 38																							
		號		X 00	ت د (
		_		8. 2	2)																						
				暉(イ																							
				7地																							
				8. 2																							
				富、																							
				、 <i>异</i>																							
				和和																							
				73																							
		73	4、	73	6、																						
		75	9 H	也號))																						
		-		8. 1	8)																						
			進:																								
				坑, 24、																							
				24																							
				• 10																							
		(1	00.	8.2	5)																						
				助、																							
				、 乡	も勝																						
		耀		區化	- 1																						
				: 画 1 495																							
				493																							
				69																							
		70	7、	708																							
		號)																						
				9. 2																							
		l		財、																							
				、走 -裡£																							
				-程+ 小																							
		小		1.	TΧ	<u> </u>			L			1															

編	號	陳	情	人	及四	建	議	變	_	更	P		容畫	變			更		理	9	由	規一			劃		單		位	備	註
	, 0	淉	侑	位 731	直	. 原	計	Ī	畫	新	計	-	畫									研		7	析		意		見		
				753																											
				758																											
				子 裡																											
				小 677		-																									
				660																											
		661			`																										
				6		-																									
		1 \ 664)3-1 .號)																											
				9. 26																											
				羊、	簡										-						生活										
		惇言		1327	en.																角海										
				里 內第																	景觀 業計										
		23												畫		, ~	. 0	^	<i>)</i> *1	T	N 61										
				388																											
				391																											
				393 號)																											
				9. 30																											
				軍、																	收」	1.								0	
				仁和		-				除- 1								虎土			1 位							調查			
				號) 8.15						過り護り								関具 質米		(效:	和實							反 對 故族			
				富、																即	失去							医 範			
		同為	奚(仁和	段					產色	主	權	ف		農	民	資,	格剂	皮取	7消	老農							都市			
				731						基本	人	權	0						卡蒙	其	利先				員	會審	爭議	結果	艮為		
				736 號)											文	. 共	害	0				2	準右		事情	- , -	杀 背	解	소몸		
				3. 15																		۷.	-				,	般信			
		吳 :	文	足、	吳																		品	管.	制音	邹分	<i>,</i>	建請	養納		
				、吳	- 勝	-																					鱼盤	檢言	十案		
		耀 (舌		區仁	- £11																		考	重	0						
			-	95																											
		497	` `	498	} 、																										
		508																													
		707 號	`	708	地)																										
		_	0.8	8. 18	3)																										
				文 、						依扣	袁憲	、法	保	1.	不	贊	成	LE	巨段	と 徴	收」									0	
				、游																土上											
				裡段 小						自ヨ本ノ										(效:	和實										
				-7\ 35−1																即	失去										
		35-																			老農										
		4																	卡蒙	き其	利先										
		24-		也號 8.15						建言					受	其	害	0													
				5. 13 [16]						組組民																					
				. 0						通約																					
		<u> </u>				_				規畫																					
				、 579		. -				為什么					同	意	0														
				i73 等						們 オ																					
1		010		1	10	1				731 ×	- ^		叩	1								1									

編	法	陳情	人	及	建	議	變	更		容畫	變		更	,	£	里	由	規		劃		單	位	佑	註
vang ,		陳 情	位	直	原	計	畫	<u> </u>	計		_			-				研		析		意	見	1/43	
		筆 地 (100.								土地讓人															
		(100.	0. 24	.)					1年																
	-	簡財	發、	簡				+		禁 ,	反	對政	〔府	強制	制徴	收	0							0	
		來春								由開															
			簡					發。	0																
		玲、																							
		能 、 智 、																							
		忠、能																							
	- 1	(文秀																							
		23 \ 2																							
		3 \ 2																							
		26 , 〈 1005 ›																							
		(100.																							
	-	吳文.						反当	計政	府徵	終	身種	重田	不	打拿	车賣	地發								
		林黄	鴦、	吳				收扌	伐們	祖先	財	傳承	入守	護	家園	園土	地希								
		樹菊								的土							持基								
		微(貢 和段	寮區	仁				地。		卢祥							。目口油								
	- 1	和段 708、	707	,													足渡徵收								
		693 •						縮。		5) A.						生活									
		497 、	498					.,					~**	- ,											
		508 地																							
		(100.						1 .	t. \+	10 10	-	1 -	- 111	- 11	76 A	- le	16 11		1 2 2	- 11		, kt 13	0 H / MP		
		吳天' 同溪																					圍勘選 (感地		
		内侯 財、:								保留		左 水。		土 15	£ /T(、别	必 淹						以下		
		(仁												四	廠	,又	無觀						先考		
	- 1	730 、															潮入		-] 及內		
		734		`						好水						·心							多響評		
		759 址 (100.		``					的大 生態								, 高 山藥		估審理。	查:	通過	後姓	;得辨		
		(100.	9. 41)						。 政府										出發	5 届 墳	自文学			
										安繁							被徵						月查結		
										本區				•			成為						對納		
										遭國							來的						[擬剔		
									-	地很							,使						範圍		
										建請 發再		氏多	モ呈	及	心狷	i °							『市計 ま果為		
										放打週遭									重女	只	百番	时机	八个		
										し土									'						
										如效															
										好獲															
										信心															
										劃區收定															
										収及多數															
										〔玄															
									持。																
		吳金梅													, <u>}</u>	足有	開發							0	
		段 0							現狀			價值				- 1L	np 71								
		0426 3	地號))						做好 方案		近村 人洋			, ¥	洪法	吸引								
															祖声	圣石	對徵								
									公淹			王· 收·		×	一 /2		-1 12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言	義 變	更	內	容書	絲		更		理		由	規		劃	單		位	備 註
《州 》	陳情位置		計畫	新	計									研		析	意		兒	
	魏永示載彩(895、899、906、902、904、905、906、907、907、917、918、919 927、918、919 927、918、919 927、918、919 927、918、919 927、918、919 927、918、919 927 918、919 927 918、919 927 918、919 927 918、919 927 918、919 927 918、919 927 918、919 927 918、919 927 918、919 927 918、919 927 918、919 927 918、919 927 918、919 927 918、919 919 919 919 919 919 919 919 919 919			障自本除區護 人主人一及區	民權權般景管成訪實錄	财内,呆覿制立貢也乍產基解護保,小寮溝為	 3. 	不上開際土農津受質列發難地民貼其	土後予被資,	地預預徵格即	也期斗 收被脱人 後取	土效 即消	。實 去農	□男ノドタ豊当有雑區ノ	邑艮入余卜畫隼厂兜运段,區於,委。關保管	徵多段區惟員 快護制三收數徵皂仍會 片區部次	追意地收货應審 及分通文願主,收俟議 冀一,盤	调反效文都结 解般建查对擬範市果 除保議	結納別圍計為 景護納	©
	0) 魏 信 吉 仁 和 段 899、895… 等 22 筆土地 (100.8.18)			土持目農用畫址邊近不屋開成流	地現前地徵,	,长伐不收因丘又邊」山所上維。的適重為河靠,建地造石	2.	我後沒苦都我計如目農有一沒目,何	保老輩了前農	資人子。 靠地	格年連 農被被金老 地徵	取,人 维收消我年 持後	,辛金 家							©
	魏文昱 (貢寮區仁和 段 895 、 913、917 地 號) (100.8.24)	-		核 旁 劃	電傷會 前 本將推 只重除改物電份有成別京下榜不畫手 压倒	(坡),一就可以有影炸成馆重國笑國努姓電我建將核才	2.	核建住河劃流電設。川,,	丘容	不陵場	適地不造	合 適合土	居重	信息之量沒有 里整區界 八 附 夕 畫	系匠之量容古里整匠艮人余小以、平,均審。體段,區於,	避坡坦且應查 异徵多段區性開度地開經通 医收數徵皂仍	收環三區發環過 追意地收及應審範境級為範境後 文願主, 收集議	敏坡优置影始 秀调反故之都感以先及響得 坑查对摄範市	地下考內評辦 因結納剔圍計	
	魏文昱、魏 清海、魏連 玉柳 (貢寮區仁和 段 890 、 895 、913 、 916 、917 、 919、923 等			保廣為自	世位	木成 呆持		對徵地土石	,	開					1					©

編	號	陳情	人	及四	建工	議	變	更	內	容畫	變	<u> </u>	Đ	理	由	規		劃		單立	位日	佑	註
	-	陳 情 7 地號		直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研	•	析		意	見		
		(100.9)	9. 27																				
		魏 1		吉段											角合開 石流,							0	
		921 \										,谷乡 川污染		及 エノ	白流,								
		928、	929	`				3	對這場	鬼土		1.4.71	•										
		895 \ 906 \							地最好 愛護		ı												
		919							复酸 決反對														
		900、	910	`				1	收。														
		912 \ 915 \							亥四原 雷輔														
		919 919 等							運轉 人願言		ı												
		土		地				核智	電廠	旁居	ı												
		(100.9	9. 26)					,在 J														
								贺己。	害 人。	- 吉													
		趙條明			-			依扣	康憲 活						数收」								
		(仁													_地。 改和實						自查結		
		439 \ 444 \										所 贺 (際難 :			义和 頁						、對納 、擬剔		
		731 、	733	`				除-	一般自	呆護	3.	土地社	皮徵	收後日	即失去		除方	◇ 區	段往	敳 收	範圍		
		753 \ 758						區力	及景都	見保		農民了	資格	被取	消老農						7市計		
		元 號)(1		地 . 1				きませる	亜官で 青成コ	削, 広小		洋貼 受其智	, い 害 。	木家:	其利先		重妥	. 貝	晋番	锇紀	果為		
		5)						組弁	見訪う	貢寮		,,,,,	_			2.	有關				翠除 景		
									聚實力												と保護		
									紀錄 化 割依据												芒議納 d 討案		
																	考量				. • //.		
		趙條明		趙											年核四							0	
		间天理(仁	-	段											堇靠務 如土地								
		439 、	441	`				要	征 收	: 土	建	物遭往	敱收	就如1	司斷了								
		444 · 731 ·						地	、建物	7 °	我	們的生	三計	0									
		753																					
		758 地	號)																				
		藍勞 思捷			-							不贊 /s 上列 :			数收」 - 山。							0	
		心挺 旗(仁									ı				-地。 改和實								
		424 、	434	`				本ノ	人權	,解		際難る	予預:	料。									
		436 \(\) 446 \(\)									ı				即失去 肖老農								
		512								_	ı				月元辰 其利先								
		675、									ı	受其智											
		741 . 744 .																					
		757 ±																					
		真	美	段																			
		942 . 944 .																					
		944 \																					
		號)																					
		(100.8 詹阿珠)				10 m	音 1 日	2 FJ	1	田水ん	幺跖	ましょ		1						<u></u>	
		信門琳 (仁		段	_							所 贺 (際難 :			以 个 月							0	

ıs nk	陳情人及	建議	變	更 內	容	1,24			-177	,	規	劃	單	- 1	立,	11
編號	陳情位置	原計			畫	變		Đ.	理	由	研	析			包包	苗 註
	741 、 743 、 744 地號) (100.8.15)		解護 保告網 貢地 代	本除區護,團察溝為人一及題建隊民通規	般景益請親眾紀保觀管組訪實錄		土地	色無		,即未						
	詹阿珠、藍羅卿、吳石 枝 (仁和段 667、668、 670 地號) (100.8.15)		希监即	ミ ・ 「望政」 は民意 に。	,立	迫.	弱勢:	強	勢徴り		-					<u></u>
	蘇春(100.6.16) 蘇春(200.16.16) 「100.9.26 「100.9.26 「100.9.26 「100.9.26 「100.9.26 「100.9.26 「100.9.26		年到辟疾领方法收应區應的質區年一	的住?	宅尚請民進。于府注收人后鉴三只市區未政開地堅徵不重,民品地十開計	北農護的當地	角地區情地風田,況農	景也下下飞特目能,需	定為做清	內現 現 地 使 了 に 用 解	2. 3	經屬及建畫查陳門	開發區均 3。 清內政部	鬼福隆 『都市』	2	
	林松男木泉貢 440 、林和區(440 516、 518、 521、 521、 526 526 3號) (100. 9. 24)		本是游暴		附近 溪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徴口		以上	六筆上	也號被	2. 3	本係區之量容估理整區果入除外畫準案以、平,均審。體段,區於,委。區避坡坦且應查 開徵多段區惟員	開度地開經通 簽收數徵長仍環三區發環過 塊意地收徵應境級為範境後 以願主,徵俟	克拉多屋影始 秀調反故收都感以先及響得 坑直對擬範市感以先及響得 坑鱼對擬範市	也下号內平牌 因言內別圍汁	
	林文理、林 文雄 (下雙溪段下 雙溪小段 231、232、 245、246 等		愛好堅	兴持現 注這土 子的規 之 決 人	地最劃。	地流	,開發	簽容	易造质		1. <i>a</i>	平	非屬本 毀徵收筆 開環境	計畫章	宛 選也	<u></u>

編	陳情			議計	變	更新	內計	容書	變	更	į	理	F		規 研		劃析		軍	位見	備	註
	4 地號) (100.9))	- 尔	ĒŢ		利	ā	重							斗 上 終	1.開 坚環	地區 發範 境影	為圍響辨理	先考 內容 古審	量, 均應		
	蔡寮段 99 號)(10 7)	寮洋 小段 地	<u>.</u>			生不發致調危(該任徵劃另他區	医色多水 幾戶差可收 计页边及人響 走)土開 請規案荷	霍烏, 山、巨也發、貴劃及保開導失等人絕之及計局其地	貌地之候壤發水變造山虞例改段坡及流生坡其成及,實	善,地豪失,向自連其如乃之因,大及且,然带人以不	左屬近雨斜該若水影 由上	項於年時坡處強道響『林』陳本來,崩為行及導份肯舉		置號天上事曳及恐座之之	開屬本	(E)	塊畫範	隆 3。	相鄰	,非		
	簡 (小 49-3 3 50-3 49 49 49 49 49 49 49 49 40 49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及內寮 46、71· 1-5、 60、 -2 地	-			障自本除區護建組民通 好主从一及區部親界然	民權權般景	讨灼,呆覿削立貢也乍產基解護保,小寮溝為	2. 開際土民,	列發難地資	地競玩投格 號預預徵被	土期料收取地成。後消	徵。效 即老先	實 去津	雑區ノオ整區男ノ所夕重	見	護制三。開徵多段區惟	區及- 即分 次通	一,盤 文願主, 矣般建檢 秀調反故收都	保議計 坑查對擬範市護納案 因結納剔圍計	0	
	簡段189吳段號(1吳段4地(1魏小14(吳旺輝(07(1藍仁文內、筆松0)0勝7號00棟段-20木枝、仁3700紫和献寮25號20	· 2 號(37 . (35 f . (15 b				收租	も們る	且先	財… 分維	··· 希 持基 . 府 妄	望本	保留 保障 徴收	賣農… 破 地民… 壞	身不							©	

	陳情人及	建議	變	更内	容				規	劃	單	位		
編號	陳情位置	原言				變更	理		研	析	意	見	備	註
	地號) (100.9.26) 林阿潭、林 阿能、林阿 長 (仁和段 676													
	地號) 鄭同僚 (100.9.21)		<u>.</u>	並迅速	解除 禁建	政府不 30 年 30	見在又不顧 意開發; 本案說明	頭當 且			[部都市	計畫	©	
反 1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貢寮區新港 段 366 地號)	_		由用續車求就函比站現服輛,該請次目況務用本筆貴	前及當油公土府辦東風計次討以加」使繼地需司地於理北景畫通)變油,	1. 本公司不	同366。案有此加市區營縣地 新目油計」運	虎 长前占住,納 段係使為對	於 保 差 2. 有 端 納 入	整體開 區 陳 題 情 變 三 第 世 三 三 十 三 三 十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發區之 更為「	景觀 加建議	©	
	蕭信麟雄德蓮省花治財標蘭蓉呈泉榮助献達平富北盟共等(1)簡水吉、、、、、、、、、、、、、、、、、、、、、、、、、、、、、、、、、、、、					旨區為區區發潮區發產境外劃生廠業災害案疏依土表嫌烈揭蕭石,,計、居計並影,設計周區發,,散地地,,反與興水破將規畫帶民畫破響居為難遭違生庶顯避號所故蕭對秀辦同溪文劃內動多將壞評民公以規背勢民未難及有有水強 坑事等 《秀不容地從造環》土共維劃常必《考。持權》同	23上坑合無方事成境古地設繫住理造主量貴分人黑君區3游列理法發農農甚應及施。宅,成活防署比意箱等段一為為,吸展業作鉅再房用又區一重行救辦例願作23徵至行展上号。,\$P\$,考屋以村、三丿動等到公訓業丿收	故广州王)。,为,广垦也亥、卫大力炎里公用《人。認水發開人本開減環量遭,四商核災方及未佈查之強。	係區之量容估理有計相以、平,均審。關畫關	以之 自系 核植權避地且應查 四權責開度地開經通 講責單	環三區發環過 题,且境級為範境後 非建參敏坡優圍影始 屬議考	感以先及響得 都轉。 地下考內評辦 市請		

		陳	佶	人	及	建	議	變	更	內	容			_						規			劃		單		位		
編	記	陳	情	位	置	原	計		新	計	畫	變		更		J	里		由	研			析		意		見	備	註
		勝			福		•						游彳	亍水	區	域	,近	b 度	こ 開		係	以	避	開玛	景境	敏原	认地		
		(10	0. 9	9.10	6)								發表			居	民生	- 命	財							坡口			
												_	產等													優先			
												2.	文列													圍及			
													地區													影響			
													亦是在非								伍 理		当:	TH II	包俊	始得	于辨		
													生者										k 力で	7镁	題非	- 屬者	化市		
												3.	四月正													議載			
												•														考			
																										都市			
													劃	為仁	主年	芒區		商	業		畫	委	員會	會討	論。				
													品			救	災、	防	5 災										
												_	之					_	/							н .		_	
其他		鄭		没	任				規劃	建議		1.														、屬ま		0	
1				93																					变地	區之	こ 京		
		小地	段	33									士,												臨出	見明會	> 14		
			n '	7. 22	號 9\																					登前			
		(10	υ.	1. 4	۷)							2														通头			
												۵.	分す											单人		~ /	_		
													號音			•	, ,,,	•								於卢	可政		
																					部	誉	建:	署址	裁鄉	發展	美分		
																							站。						
其他				6(2	、民	_				開放										建	議	提言	請討	計論	0			0	
2		記者		0 1						議議																			
	1	(10	0.8	8. 1	1)					送訪報																			
其他	-	木ィ	ம் ப	原、	ÉT				開曾	過程	. •	+	人約	か ナヤ	日日	<u> </u>	护 由	- 14		14	业	_							
共化		子り乗り		尔 `	'河 1								解此							蚁	: í								
O		~ I	l										非常																
													,酉																
												角	土均	也管	制	多年	年,	和	有										
													地魚																
													極ブ																
													題		-														
													為人																
													八 3			_													
													得-	-		, -			•										
													山明					•											
												開	發之	こ地	也	不	在少	數	Έ,										
													因為		-														
													想員																
													的人	- •	•														
													想 /			•													
													, *	•		-	-												
													ル・堪ノ		_			•											
													政府																
													合立	•	•	•	•												
													應		•														
													,秀		-				., .										
													, 귀 노																
													求:		為	取	多數	人了	之										
													益。		h F	2 17	立	日	41										
												杰	而	4 井	ひ た	5 K	、思	兄	、紛										

14	ηĿ	陳	情	人	及	建	議	變	更	內	容	h±b	т.	~m2	,	規	劃	單	位	/ 11	
編				位			計		新	計	<u>容</u>	變	更	理	由	研	析	意	見	備	註
												歧,又	有不	相干ノ	人士,						
														造成法							
														也主更固							
												-		做出i							
														ら 多為っ							
														よ了解 は							
														人訛 傳言							
														f以,2							
														ユ可以 n 誠心言							
														誠民是							
														吸入							
														後更難							
														色解決							
														夏雜,」							
														十出更 多							
												與財務									
												希望政	[府主	三辦單位	立忍其						
														を力 溝き							
														或多え							
														相信价	手對 的						
.,		1.6								,		事,就			ta en le		11- 14-				
其	他			大飯		_											查陳情				
4				股)										18-8 ±			東濱浴場				
				緊鄉及虎										立置及位	 多止意		公種旅		-		
				又								見如附節西台		提議理	8 da Jan		月地。均 5圍。	非 濁 平	- 訂 重		
				3–13													·断。 ·計畫區·	铅 份 份 份	紅白		
				9-1					年	1 =				· 是被島			f 劃設之				
				20						J °				人因公と			票售所得				
				• 2					,,,	_				省有、具			(本, 且				
		2 \	21	• 2	21-)且有[条件較佳				
		1、	22	• 23	}、									与和未至			己容積				
				• 2													計畫將				
				• 2										上角冬季			頁調查結				
		-		5-12										夏季力		-	,與之地		-		
				28										区,以及			提請 部				
				107										英率不名			整體開	發 範圍	•		
				197 19										战路局和 合民間紹							
				19 2-4)										a 氏间系 为機率彳							
			. 20 2-7											1 機平1 七次改章							
				20)3-									100 kg kg kg							
				203-										至 營的戶							
		地:			_							議重做		_ ,							
L			-	9. 23	3)	L			L							L				L	

註:備註欄中標示◎係表示陳情人於陳情表格勾選要列席都委會。

附表二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46 P.F.	一年四个时休月总允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步建議意見
1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101 年 7 月 23 日城規字第 1010005739 號函轉科達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7 月 10 日陳情書陳情貢寮區田寮洋段嶐嶐小段 83、83-1、84、84-1、85、85-1、86、87、87-1 地號等 9 筆土地,本基地將來整體規劃,主要聯外道路即為庶民計畫案福隆 3 南側計畫道路(如左圖),為免將來產權移轉後導致計畫道路無法拓寬,陳情修正該計畫道路為 12 米寬,陳情人承諾「遊五」東北角三通主計獲准變更,於自擬細部計畫時將聯外道路納入開發者應義務負擔項目,包含本案陳情路段,並陳情列席都委會說明乙案。	一、查陳情地號馬塊不不 一、查陳情地號區塊不 一、於整體開發區塊 一、於整體開發系 系及考 基劃內容及 對 出行生於 大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新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3 日北府城審字第 1012252205 號函轉賴麗惠君 101 年 3 月 22 日陳情新北市貢寮區田寮洋段荖蘭小段 140-5 等地號土地,基於都市發展應是在地歷史、文化及社會的延續,這並非私人開發商推出過於簡化及量化的更新案所能達成,且住宅蓋在核四廠旁更與社會福利政策相違背等理由,反對徵收,並列席都委會說明乙案。	會納入參考。 一、經查陳情土地大部發區之景觀非位於整體開發區,與桂雲,與大學體開發區,與大學體開發。與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3	新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3 日北府城審字第 1012252206 號函轉吳東旺君 101 年 3 月 22 日陳情新北市貢寮區田寮洋段荖蘭小段 140-2 等地號土地,基於都市發展應是在地歷史、文化及社會的延續,這並非私人開發商推出過於簡化及量化的更新案所能達成,且住宅蓋在核四廠旁更與社會福利政策相違背等理由,反對徵收,並列席都委會說明乙案。	一、經查陳情土地大部發 係屬非位於整體開發 之之於整體開發 之位於整體開發 之心於景觀保護 之。 之。 一、,將尊重土計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4	新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3 日北府城審字第 1012252207 號函轉賴鶯君 101 年 3 月 22 日陳情新北市貢寮區田寮洋段荖蘭小段 76-5 等地號土地,基於都市發展應是在地歷史、文化及社會的延續,這並非私人開發商推出過於簡化及量化的更新案所能達成,且住宅蓋在核四廠旁更與社會福利政策相違背等理由,反對徵收,並列席都委會說明乙案。	一、經查陳情土地大部分 係屬非位於整體開發區。 之於整體開發區。 之於整體開發。 之於整體開發。 之於整體開發。 之於於景觀出地所。 之於於景觀土地計畫 。 之於於景觀土地計畫 。 之於於 , , 時 所 於 整體 , 之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 , , , , , , , , , , ,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 為商業區、住宅區、文教區、廣場用地、公園用地及道 路用地)(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 99 地號及中興小段 178 地號等 47 筆土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4 日第 1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27 日北府 城都字第 101143888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邱委員 英浩、高委員惠雪、李前委員公哲、林委員志明等 5 位 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分別於 101 年 5 月 17 日、101 年 8 月 16 日、102 年 1 月 9 日及 102 年 6 月 4 日召開 4 次會 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案經新北 市政府以 103 年 3 月 5 日北府城都字第 1030383362 號 函,依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重新製作計畫書、圖到 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如附錄)及新北市政府上開號函送之計畫內容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本案涉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 九點第三項「計算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

車需求…」規定部分,請市政府將公共停車場或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劃設位置及相關事項詳實標示並載明於計畫書中,以資明確。

- 二、考量本變更範圍外東北側、東南側及周邊仍維持乙種工業區之使用,為維護本計畫區文教區及住宅區環境品質,請市政府應留設隔離帶狀式開放空間,並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規定。
- 三、涉及本部 103 年 3 月 12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30802210 號 函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2 月 18 日第 821 次會 審議「新北市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案」 報告案會議紀錄部分,請新北市政府一併納入考量,並 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一)有關整體規劃範圍包含數個完整街廓部分,本案以整體性及區域性角度而言,非屬完整街廓,部分零星土地恐因產權或其他因素未納入本次變更案一併變更,建請市政府補充說明未來將如何藉由本變更案帶動計畫區外零星土地之更新,並提出相關因應方案。
 - (二)有關人行空間設計及公共開放空間景觀植栽綠化部分,請重新檢視本案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部分,並將規定內容原則性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三)有關應具體說明變更後對於整體地區經濟發展之貢獻 部分,請市政府依上開會議記錄第二點之(四): 「…具體說明變更後對於整體地區經濟發展之貢獻, 並建立相關指標檢核及提供具體數據佐證辦理個案變 更後對經濟發展之貢獻。」辦理。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01年5月17日、101年8月 16日、102年1月9日及102年6月4日共召開4次會議)

本基地原為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於民國 88 年 4 月 30 日工廠註銷登記核准,現況係出租予客運公司供停車場使用,因基地位處臺北、新莊、板橋三角都會核心間,面對淡水河/大漢溪/新店溪/疏洪道匯流口之藍色十字路,且緊鄰捷運新莊線先嗇宮站出口,南鄰環河快速道路,周邊如湯城、家樂福及 IKEA 等大型商業開發皆非作工業使用,整體空間環境及原都市計畫工業區已不符合實際需求並與週邊土地使用無法配合,既有公共設施老舊且不堪負荷。

為配合新北市空間改造政策,並帶動三重產業轉型,期透過變更都市計畫,將乙種工業區轉型提供高品質的都會生活機能,以加速該地區空間更新推動,並促進土地更有效利用,爰辦理變更乙種工業區(面積:5.6891 公頃)為商業區(面積:1.3360 公頃)、住宅區(面積:2.1219 公頃)、文教區(面積:0.6736 公頃)、廣場用地(面積:0.3000 公頃)、公園用地(面積:0.7051 公頃)及道路用地(面積:0.5525 公頃),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又有關「研商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案件相關問題會議」經於101年11月30日及102年5月9日召開2次會議,將續召開第3次會議,故本案於提會時應將會議之結論一併對照本案之處理情形,並請該府重新修正計畫書、圖,及以對照表方式詳為補充資料,經召集人核閱後,提請大會討論。

壹、整體發展構想及產業政策:

一、新北市政府對工業區檢討變更已擬定「台北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政策」(改制前),在區域都市網絡的整合與配合近年強調的「三生」觀念下,藉由重大建設引入及產業環境的轉變,

將工業區列為都市再發展的重要策略並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審議 之途徑,利用管控環境品質及訂定適當之回饋計畫,以疏導工 業區之整體使用機能。故請市政府將所研提各種策略及推動機 制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 (一)短期策略:個案變更,為聯繫申請個案與都市發展政策,以「整體規劃、分別開發」方式辦理;中期策略:專案性檢討,針對特定區辦理專案檢討,如「捷運場站及沿線週邊地區專案通盤檢討」及「工業區專案通盤檢討」;長期策略:一般性檢討,於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時,就都市整體空間結構一併調整。
- (二)推動機制:利用財務計畫之執行,以透過私部門工業區再發展的觸媒效益與公部門更新基金投入的助燃效益, 帶動地區之整體發展。
- 二、請市政府補充說明原改制前擬訂「臺北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政策」對於工業區檢討變更之短、中、長期發展策略是否有調整或作修正?另中、長期的整體發展構想執行效果情形為何?對爾後申請變更案有否約束力?及是否產生自相矛盾之情況等,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三、為利都市發展及有效整合公共設施用地,建議市政府應以通盤檢討考量、整體規劃作為工業區變更原則,補充說明全市性整體產業發展構想、定位及目標等,未來 5-10 年產業政策及產業主流,以及新莊區、三重區、蘆洲區之完整產業政策,並請重新檢視目前短期策略採「整體規劃、分別開發」是否合理妥當,對全市產業政策及都市發展之影響等。
- 四、為有效整合公共設施用地,亦考量過多個案變更案,恐影響地 區發展、環境品質,建議市政府辦理通盤檢討時,應適時對工

業區納入檢討考量,而非通盤檢討完成後,又另案依法定程序 提變更,有違通盤檢討之意義。

- 五、考量三重區、蘆洲區及新莊區等工業區檢討變更案眾多,且變 更區位零碎、範圍不完整,亟需整體定位,請市政府協調各案 間競合關係,以都市計畫整體發展觀點將回饋土地、公共設施 用地予以整合,以提升環境品質。
- 六、請市政府詳予補充彙整列表提供新北市申請工業區檢討變更之案件(包含計畫申請中、刻正於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及已審竣者),及各案件之申請位置、申請面積及目前現況等項目。
- 七、請市政府補充說明本區及鄰近地區目前工業區面積、分佈位置、產業項目、產業人口及現有廠商家數等項目,以及本計畫區所屬之頂崁工業區目前發展總量,包含適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等,另請市政府提出未來若面臨工業區面積不足等相關因應政策。

貳、相關計畫:

- 一、本案計畫區部分土地位於三重都市計畫(二重疏洪道兩側 附近地區)計畫範圍內,請補充敘明其與本計畫區相關之 計畫內容,及是否有相衝突之處,並納入計畫書中敘 明。
- 二、本案計畫書中提及「擬定捷運新莊線頭前庄站、先嗇宮 站周邊都市更新計畫」,請敘明該計畫目前辦理情形, 以及補充其與本案相關之計畫內容及關聯性,另請查明 本案是否位處上開更新計畫內,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三、另請補充說明本案位屬之都市更新地區範圍、面積及構 想等相關資料,另未位於前述都市更新範圍內之申請變

更案,其核准變更之原則、依據及目前辦理情形為何, 並重新就本計畫區周邊大型或區域型商業設施與鄰近捷 運站之整體規劃構想、本區及鄰近地區公共設施配置、 區域性聯外交通情形及本計畫區之穿越性車流處理方式 等項目提出說明。

參、 土地使用計畫

- 一、考量本案基地周邊目前多為工業使用,請補充說明本案 周邊基地工業區目前使用情形以及本區域整體規劃構想 及方案;另請補充本案基地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公共 設施計畫示意圖、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以及基地空間配 置構想圖等,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二、本案擬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等,請就本計畫地區之人口成長、商業及住宅供需、公共設施容受力、公用設備之配合條件及交通負荷量等情形,進行調查分析及推計,以及請補充說明本案商業區、住宅區之功能定位、基地空間配置概要(含配置示意、量體規模、使用強度、動線規劃、捷運連接通道、轉運空間、規劃公共停車場或地面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公共開放空間、容納人口及污水之處理)等基本資料,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三、本案住宅區及商業區內並未設置巷道,為避免車輛仰賴 光復路為出入,以致造成光復路交通量增加,請市政府 重新評估本案基地空間配置,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肆、交通系統計畫:

一、本案文教區如經開闢完成,則鄰近之五谷王南街是否能 負荷其上下學所衍生之交通量,另本案鄰近環河路,未 來住宅區及商業區完成開發後,本區將引進大量人口, 恐造成本區交通更為擁擠,請補充後續如何改善本區交 通狀況,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二、本案應更有效利用大眾捷運系統以落實 TOD 構想,進行 區域性之整體規劃,重新思考本案之發展定位,考量捷 運站周邊土地使用不應僅提供作為商業、住宅使用,亦 可部分提供商辦大樓、工業產業發展等使用,請市政府 研提可能之構想與執行機制,作為上位之指導,俾讓爾 後各計畫區之工業區檢討變更案有所依循。就本案並請 加強敘明整體規劃構想、區域及整體分期分區想法,商 業行為如何引入?綠地如何留設?開放空間如何串聯? 基地內公園用地、廣場用地及文教區與周邊其他工業區 變更案關係如何協調等,以達促進地區發展之目標。
- 三、請於本案交通系統計畫,補充敘明以建築配置示意圖搭配車行動線、人行動線之示意圖;本案未來將於計畫區中央劃設南北向 24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另申請者為延續道路使用,額外捐贈 756 平方公尺之土地劃設為南北向 13-16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為免道路縮減造成用路人之不便,請補充本計畫區周邊道路交通運輸現況,以及於本案交通系統計畫補充敘明新開闢道路之交通衝擊影響評估、計畫區內外停車需求等內容,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四、請補充說明本案公園、文教區及住宅區間劃設之人行步 道用地(6m)其使用目的、人行及車行動線、消防救災 動線及鄰近道路穿越性需求等內容,另考量本案目前並

無劃設橫向道路,請一併考量增設之必要性,以建構本計畫區完整之道路系統。

五、為有效結合大眾捷運系統並確實落實 TOD 構想,建議本 案住宅區將來開發時應朝降低高所得收入者較大住宅單 元作建築設計,減少自有小客車使用率,及提昇捷運使 用量之方向思考,並將擬設計之各種住宅單元之比例情 形納入計畫書說明。

伍、防災計畫:

- 一、考量本案基地鄰近大漢溪堤防,高度約 10 公尺,若基地內增設人工地盤,其所形成之側壓力,再加上建築物載重,進而造成鄰近之堤防結構無法承受,恐因發生地震後,引起堤防潰堤及土壤液化,成為本地區之嚴重威脅,請市政府將邀集相關單位協商之處理結果,納入計畫書中敘明;另本案規劃構想、方式及基地條件等與六本木不盡相同,請規劃單位以水利、堤防安全、建築物安全及防災等角度重新思考本區規劃及配置等,以維基地及鄰近地區之安全。
- 二、考量本計畫區未來引進人口眾多,請就檢討機關及防災設施用地之需求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如:派出所、消防隊、里活動中心等相關機關及滯洪設施用地;另消防車於救災時如何開進人工地盤內,考量基地退縮並非作為道路使用,請市政府重新思考本案公園、文教區與住宅區之間是否應劃設道路用地作為區隔,以作為防、救災使用。
- 三、請就本計畫區未來開發完成後之平面停車位留設位置、 消防車、救護車救災路線、人工地盤使用方式、動線及

管理單位、立體跨堤設施之開發及管理單位,以及住宅區一樓設計構想、公共設施管理計畫、人行及車行動線、產權分佈狀況等項目補充詳細資料,以期本案能在合乎結構安全及防災無虞之前提下進行開發。

- 四、考量本案位於大漢溪及新店溪匯流處,請詳予補充本案 防災計畫,包含建築量體開發完成後對市區排水之影響、社區內部滯洪功能、建築量體對地層載重之影響及 地質狀況及提供環境地質資料等項目,並納入計畫書中 敘明。
- 五、請重新檢視本案人工地盤和空廊的規劃構想是否為必要 興建之設施,以及敘明其合宜性、對地區發展及環境品 質之效益等,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陸、回饋計畫(如後附圖1):

- 一、本案於會中所提之回饋計畫內容與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定內容不符,因涉及 100 年 12 月 23 日修訂之「都 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新、舊條文之適用問 題,請市政府就依內政部新修訂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 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重新核算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 地、自行留設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及配合修正相關辦理情 形檢核表,以符規定。
- 二、請於回饋計畫中詳列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地之捐贈位置、回饋事項及分別商業區、住宅區詳細列表其計算方式等,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三、本案開發方式擬採自行規劃興闢方式辦理,有關自行留設公共設施用地興闢管理及捐贈事宜等回饋計畫部分,開發單位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協議

書,具結保證依自行整體開發計畫訂定之時程開發,並納入主要計畫書內。

柒、計畫書應補充事項:

- 一、有關本案地下水檢測結果,係以興穀國小及二重國小為檢測點,請補充其與本案基地位置之關聯性;另請補充土壤測試結果之測試點 A 與點 B 與本案基地位置之關聯性,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二、計畫書資料如人口、產業分析、交通量調查及都市防災計畫等資料應請更新,以符實際;另基於基地變更之完整性,與周邊臨接土地之協調過程情形資料,請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捌、其他規定事項:

- 一、涉及本會第 662 次及第 675 次會會議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部分請詳為補充,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一)本案變更範圍非屬完整街廓,有無作整體規 劃並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變更後基地不得適用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場空間等相關容積獎勵規定。
 - (三)變更後建築基地之容積包含容積移轉及提供 公益性設施之容積獎勵,不得大於變更後基 準容積之 1.5 倍,以減少對附近交通、公共 安全、環境之影響。
 - (四)變更範圍內應自行留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宜優先考量補充計畫區內不足之公共設施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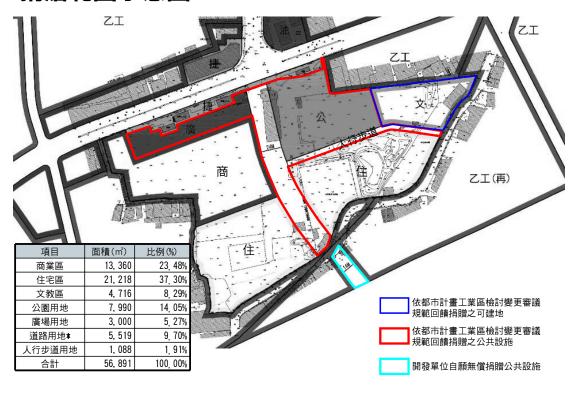
地,並納入主要計畫書內,無償捐贈地方政府。

- (五)申請人須訂定具體之開發計畫,妥為納入主要計畫書內並敘明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必 須予以開發建設,否則依程序回復為工業 區。
- 二、本案如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於報請核定時,應檢附環 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
- 三、如經本會審決通過,本案變更都市計畫之重大訊息,應請申請開發單位確實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充分公開揭露,以資適法。又因變更範圍已超出公開展覽範圍,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新北市政府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四、為避免本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衍生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疑義,建議本案如經本 會審定,應俟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 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以杜爭議。

玖、變更內容調整如附圖 2、3 及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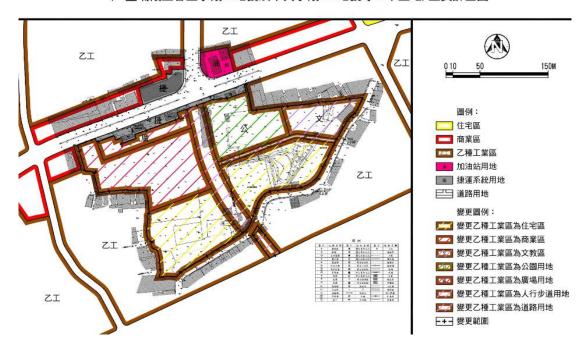
【附圖1】

捐贈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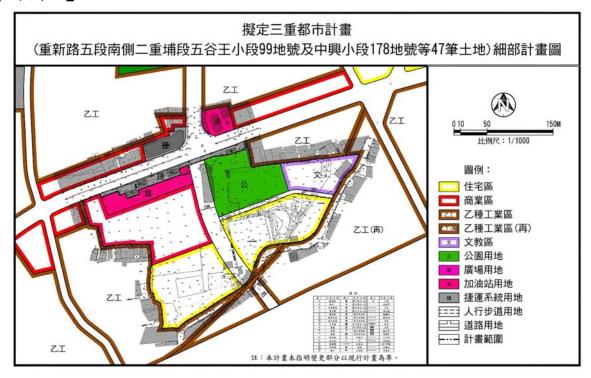


【附圖2】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文教區、廣場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 (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99地號及中興小段178地號等47筆土地)主要計畫圖



【附圖3】



【附表】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文教區、廣場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99地號及中興小段178地號等47筆土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小 罒	變更內容		鐵 布 四 上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一 變更理由
		商業區 (1.3360)	1.現況基地已無工業需求且三重地區 整體傳統工業需求逐漸式微,由工 業城市逐漸轉型為生活城市。
三重區		住宅區 (2.1218)	2.符合通盤檢討之發展策略。 3.配合先嗇宮、頭前庄捷運站周邊地
二重埔 段五分 王小段		文教區 (0. <u>4716</u>)	區都市更新,創造都市發展新契機。4.因應捷運場站活動效應,土地轉型
99 地號 及中興	乙種工業區 (5.6891)	廣場用地 (0.3000)	發展,強化土地效能。 5.考量大台北整體供需,規劃商辦空 間以提供週邊產業轉型需求。
小 178 地 號等 47		公園用地 (<u>0.7990</u>)	6.工業區土地使用管制將阻礙捷運場站周邊正常發展。
筆土地		道路用地 (0.5519)	7.增加地方性公共設施之供給,提升 整體環境品質。8.回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精神,塑造
		人行步道用地 (0.1088)	土地使用秩序、提昇環境品質。9.因應長期學校用地需求,提供地區學校設施儲備用地。

第 4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 (配合台 13 線 32k+038~32k+950 路段工程)」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苗票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20 日第 24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苗票縣政府 103 年 2 月 17 日 府商都字第 103003257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 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同意採納苗栗縣政府列席代表表示,本案保護區變更為 道路用地部分,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 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已提送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 明,該府農業單位刻正審查中;本案請將徵詢該府農業 單位同意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再報本部核定。
- 二、同意採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列席代表表示,於山坡地內 從事各項開發利用行為,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水土保持 法第 12 條規定,將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審核後 實施,另本興辦工程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負責執行,所 涉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管理,該會以 92 年 3 月 12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218043470 號函委託交通部辦理;爰 本案應請將水土保持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納入計 畫書敘明,再報本部核定。

第 5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百果山地區)(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高速鐵路彰化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員林至田中新闢道路工程)】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9 日第 21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103 年 2 月 21 日府 建城字第 1030041122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計畫書草案附件十四「變更範圍土地清冊」及附件 十五「公聽會紀錄」等資料,後續報請核定時,予以刪 除,以資簡潔。
- 二、查變更範圍內,尚有部分土地為公有地,爰計畫書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中之土地取得方式,請配合增列「撥用」,以資妥適。

第 6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學校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25 日第 2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 月 16 日府 授都計字第 103000757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 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書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楊委員龍士、賴委員美蓉、林委員秋綿、林委員志明(交通部運研所)、王委員銘正(本部地政司)等,並由楊委員龍士擔任召集人於103年3月4日召開專案小組簡報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詳附錄)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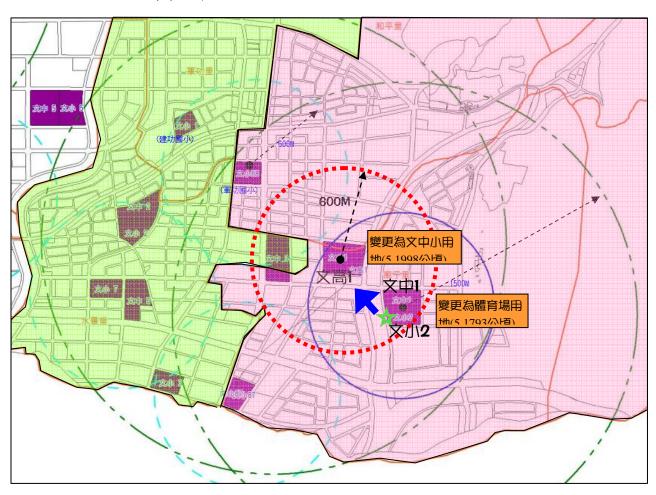
> 一、有關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 一):

【附表一】逾專案小組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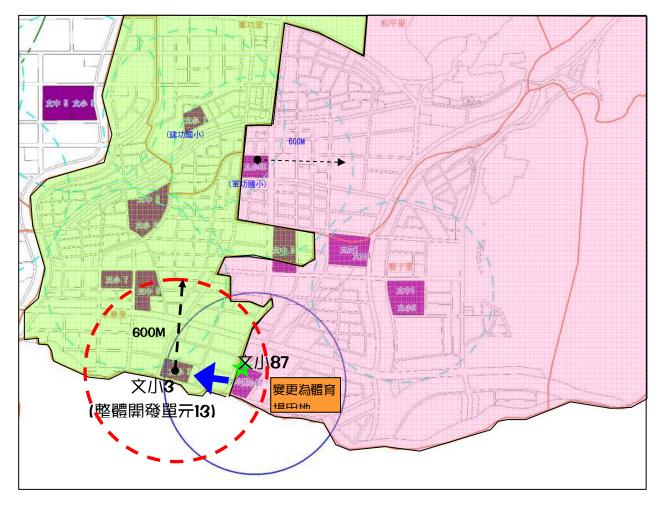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內	林文湧	本土地配合中央劃分為文高		依本案內政部都	照臺中市政
2	林文淵	17 用地於民國 64 年 5 月 23		委會第 1 次小組	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林文欽	日 29369 公告,台中市第一		會議紀錄初步建	辨理。
	林文墩	期擴大都市,計劃迄今已達		議 意 見(一)辨	
	林美玲	37 年未執行徵收為學校用		理。	
	林雪玉	地,本人要求重新評估檢			
		討,以符合地方發展之土地			
	惠來厝段	規劃使用效果並配合學校用			
	791-1111 地	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為住宅			
	號	區以保證土地所有人的權利			
		與公平。			

- 二、原則同意臺中市政府於本次會議中補充說明調整後各該 地區學校服務範圍相關圖說資料,並請納入計畫書中敘 明。
 - (一)變1案(文高1)及變2案(文中1、文小2)周邊學校服務範圍:



(二)變3案(文小87)周邊學校服務範圍:



【附錄】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建議本計畫案請臺中市政府依下列各點以對照表方式補充 說明相關資料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一)查本部102年11月29日函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依上開作業原則,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時,應針對計畫範圍內之全部公共設施用地,逐一檢討其需求情形,評估可行之開發方式,俾符該原則之計畫目標。本案僅針對學校用地辦理專案通盤檢討,經查除不符上開計畫目標,恐將造成非學校用地保留地地主認為政府作為不符公平正義原則,只處理容易解編之公共設施

用地,不易處理部分又要無期限等待徵收之誤解,實難發揮整體全面檢討公共設施用地之效益及回應監察院之糾正。本案建議請臺中市政府依據上開作業原則之規定,將有關未徵收學校用地檢討辦理整體開發變更內容部分,納入辦理計畫範圍內之全部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時,再整體考量,爰建議維持原計畫。

(二)有關現況已取得學校用地調整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部分, 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調整後各該地區學校服務範圍相關 圖說資料,納入計畫中敘明,以利查考。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編號	變更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	小 組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初步	建議
					意見	
1	文高	文高用地	文中小用地	1.該用地係屬廍子區段徵收地區範	本 案	建議
	1	(文高 1)	(文中小 2)	圍,已完成開發,並由市府取得相	除依	初步
		(5.1998)	(5.1998)	關用地。	建議	意 見
				2.經教育主管機關表示文高 1 用地及	(=)	辨理
				周邊範圍並無設立高中之需求,為	外,	其 餘
				促進該文高用地之多元利用,配合	照市	府 核
				周邊學校用地之調整。	議 意	見通
				3.考量其未來發展之彈性及周邊需	過。	
				求,並經教育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為文中小用地【依檢討變更原則		
				1-1 辦理】。		
2	廍 子	文小用地	體育場用地	1.該用地係屬廍子區段徵收地區範	本 案	建議
	地區	(文小 2)	(體育場 5)	圍,已完成開發,並由市府取得相	除依	初步
	文小	(2.1575)	(5.1793)	關用地。	建議	_
	2			2.據教育處「臺中市公共設施保留地		
				97 年學校用地使用現況檢討建		
	廊 子	文中用地		議」表示將於該用地興闢國際級網		
	邮 丁 地區	文 中 用 地 (文 中 1)		球中心。	議 意	見通
	地 文 中	(3.0218)		3.配合周邊文高 1 用地將調整為文中	過。	
	Х T	(3.0218)		小用地,已满足未來發展需求,並		
	1			經教育主管機關同意,故變更為體		
				育場用地,亦符合區段徵收共同負		
				擔用地項目【依檢討變更原則 1-2		
				辨理】。		
3	文小	文小用地	體育場用地	1.該用地係屬廍子區段徵收地區範		
	87	(文小 87)	(體育場 6)	圍,已完成開發,並由市府取得相	除依	初步

			(2.24.24)	(0.0461)	77 1	۔ بدین بد
			(2.3191)	(2.3191)	關用地。	建議意見
					2.考量該用地周邊尚有文小 3 用地尚	
					未開闢,及其區位可及性,未來文	
					小 87 用地已無留設需求,並配合	· ·
					教育處建議變更為體育場用地,亦	
					符合區段徵收共同負擔用地項目	過。
					【依檢討變更原則 1-2 辦理】。	
4		文小	文小用地	文中用地	配合東山國中改制為高中,考量其	建議照案
		7	(文小7)	(文中 56)	區位條件、未來東山高中之發展需	通過。
			(2.4038)	(2.4038)	求以及教育局建議,變更文小 7 用	
					地為文中用地【依檢討變更原則 1-4	
					辦理】。	
5		文小	文小用地	文中用地	為滿足西苑高中未來發展需求,配	建議照案
		56	(文小 56)	(文中 57)	合教育局建議調整南側鄰接之文小	通過。
			(2.0439)	(2.0439)	56 用地,變更為文中用地【依檢討	
L					變更原則 1-4 辦理】。	
6	6-1	文小	文小用地	住宅區	1.該用地已劃設施已逾或將屆 25 年	依初步建
		2	(文小 2)	(附帶條件)	期限,因政府財政問題,尚未辦理	議意見(一)
			(2.3417)	(2.3417)	徵收開闢事宜,對於人民之財產權	辨理。
	6-2	文中	文中用地	住宅區	嚴重受到限制,影響地方民眾權益	
	0 2	2	(文中 2)	(附帶條件)	甚鉅,據此,尚未徵收之學校用地	
		2	(3.4151)	(3.4151)	應儘速予以檢討。	
			(3.4131)		2.因應高齡少子化社會趨勢,且經檢	
				附帶條件:	討分析後因未來校地需求減少,考	
				採市地重劃方	量其服務空間區位及周邊學校發展	
				式辦理整體開	供給現況尚能滿足需求,將文小 2	
				發相關變更回	與文中 2 用地一併考量,並徵得教	
				饋內容依據	育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部分用地	
				「台中市都市	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增加學校用	
				計畫未徵收學	地之使用彈性【依檢討變更原則 2-	
				校用地變更其	2辦理】	
				他使用分區處	2 m 至	
				理原則」規定	政府財政困難之虞,未來將在兼顧	
				辨理。	公平與效率的管制機制下,以市地	
					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由地主共	
					重劃刀式辦理登履用發,田地主共 同負擔應留設公共設施用地。	
7	7-1	士 小	文小用地	住宅區	1.該用地已劃設施已逾或將屆 25 年	优加上 建
'	/-1	文 小 74	•			依初步建
		/4	(文小 74)	(附带條件)		議意見(一)
			(1.6044)	(1.6044)	徵收開闢事宜,對於人民之財產權	辨理。
	7-2	文中	文中用地	住宅區	嚴重受到限制,影響地方民眾權益	
	, -	49	(文中 49)	(附帶條件)	甚鉅,據此,尚未徵收之學校用地	
		17	(3.0944)	(3.0944)	應儘速予以檢討。	
			(3.0744)	(3.0744)	2.因應高齡少子化社會趨勢,且經檢	

				似	4.八七依国土市毕业而来华小 女	
				附帶條件: 採市地重劃方	討分析後因未來校地需求減少,考 量服務空間區位及周邊學校均能滿	
				式辦理整體開		
				發相關變更回		
				間 內容依據		
				「台中市都市		
				計畫未徵收學	理】。	
				' - ' ' ' '	´-	
				他使用分區處		
				理原則」規定		
				辨理。	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由地主共	
					同負擔應留設公共設施用地。	
8	8-1	文小	文小用地	住宅區	1.該用地已劃設施已逾或將屆 25 年	依初步建
		78	(文小 78)	(附帶條件)	期限,因政府財政問題,尚未辦理	-
			(2.5563)	(2.5563)	徵收開闢事宜,對於人民之財產權	辨理。
					嚴重受到限制,影響地方民眾權益	
					甚鉅,據此,尚未徵收之學校用地	
	0.2	<u></u> т н	本中田山	4 户 回	應儘速予以檢討。	
	8-2	文中 52	文中用地 (文中 52)	住宅區	2.因應高齡少子化社會趨勢,且經檢	
		32	(2.4312)	(附帶條件) (4.4312)	討分析後因未來校地需求減少,考	
			(4.4312)	(4.4312)	量服務空間區位及周邊學校均能滿	
				附帶條件:	足現況需求,並徵得教育主管機關	
				採市地重劃方	同意後,將文小 78、文中 52 用地	
				式辦理整體開	縮小規模整併為文中小用地【依檢	
				發相關變更回	討變更原則 2-1 辦理】。	
				饋內容依據	3.為「除弊興利,消除民怨」,考量	
				「台中市都市	政府財政困難之虞,未來將在兼顧	
				計畫未徵收學	公平與效率的管制機制下,以市地	
				校用地變更其	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由地主共	
				他使用分區處	同負擔應留設公共設施用地。	
				理原則」規定		
				辨理。		
9	9-1	文中	文中用地	住宅區	1.該用地已劃設施已逾或將屆 25 年	依初步建
		33	(文中 33)	(附帶條件)	期限,因政府財政問題,尚未辦理	議意見(一)
			(5.5291)	(5.5291)	徵收開闢事宜,對於人民之財產權	辨理。
ĺ					嚴重受到限制,影響地方民眾權益	
ĺ	9-2	文小	文小用地	住宅區	甚鉅,據此,尚未徵收之學校用地	
ĺ		66	(文小 66)	(附帶條件)	應儘速予以檢討。	
			(2.1766)	(2.1766)	2.因應高齡少子化社會趨勢,且經檢	

	1	1	I	I	T	
				附帶條件:採		
				市地重劃方式	量服務空間區位及周邊學校(四育	
				辨理整體開發	國中、崇倫國中)尚能滿足現況需	
				相關變更回饋	求,徵得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將	
				內容依據「台	文中 33 用地調整部分用地為其他	
				中市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增加學校用地之使	
				未徵收學校用	用彈性【依檢討變更原則 2-2 原則	
				地變更其他使		
					3.因應高齡少子化社會趨勢,且考量	
				則」規定辨		
				理。	教育主管機關確認未來學校需求之	
				- Z	必要性(文小 66),調整部分用地為	
					文中小用地【依檢討變更原則 2-1	
					原則辨理】。	
					4.為「除弊興利,消除民怨」,考量	
					政府財政困難之虞,未來將在兼顧	
					公平與效率的管制機制下,以市地	
					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由地主共	
					同負擔應留設公共設施用地。	
1	10-	文小	文小用地	住宅區	1.該用地已劃設施已逾或將屆 25 年	
0	1	75	(文小 75)	(附帶條件)	期限,因政府財政問題,尚未辦理	議意見(一)
			(3.1274)	(3.1274)	徵收開闢事宜,對於人民之財產權	辨理。
	10-	文小	文小用地	住宅區	嚴重受到限制,影響地方民眾權益	
	2	79	(文小 79)	(附帶條件)	甚鉅,據此,尚未徵收之學校用地	
			(2.6617)	(2.6617)	應儘速予以檢討。	
	10-	文中	文中用地	文中用地(文中	2.現況已開闢福科國中(文中 50),目	
	3	50	(文中 50)	50) (附帶條件)	前係以租賃方式向台糖承租,考量	
			(2.8849)	(2.8849)	已開闢學校用地取得問題,將以跨	
				附帶條件:	區市地重劃方式整合鄰近文中	
				採市地重劃方	50、文小 75、文小 79 用地並辦理	
				式辦理整體開	整體開發,以取得文中 50 用地,	
				發相關變更回	其一可改善政府目前財政之窘境,	
				饋內容依據	再者可讓土地更有效率運用,最後	
				「台中市都市	亦能解決民眾土地未徵收之問題,	
				計畫未徵收學		
				校用地變更其	3辦理辦理】。	
				他使用分區處		
				理原則」規定		
				辨理。		
11	1	文高	文高用地	住宅區	1.該用地已劃設施已逾或將屆 25 年	依初步建
**		16	(文高 16)	L - C C C C C C C C C C	期限,因政府財政問題,尚未辦理	_
			(3.7859)	(3.7859)	徵收開闢事宜,對於人民之財產權	辦理。
			(3.7037)	(3.7639) 附帶條件:	嚴重受到限制,影響地方民眾權益	// · · ·
				採市地重劃方	1	
				· · · · · · · · · · · · · · · · · · ·		
				_	2.因應高齡少子化社會趨勢,經教育	
<u> </u>				饋內容依據	主管機關確認文高 16 用地未來無	

	_	T			
			「台中市都市	開闢之需求,且考量其區位鄰近逢	
			計畫未徵收學	甲商圈,停車空間嚴重不足,將以	
			校用地變更其	規劃部分用地為停車場用地為優	
			他使用分區處	先,考量區域使用需求,應另行規	
			理原則」規定		
			辨理。	目標使用辦法之申請【依檢討變更	
			m/2	原則 2-2 原則辦理】。	
				3.為「除弊興利,消除民怨」,考量	
				政府財政困難之虞,未來將在兼顧	
				公平與效率的管制機制下,以市地	
				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由地主共	
				同負擔應留設公共設施用地。	
12	文中	文中用地	住宅區	1.該用地已劃設施已逾或將屆 25 年	依初步建
	26	(文中 26)	(附帶條件)	期限,因政府財政問題,尚未辦理	-
		(1.9607)	(1.9607)	徵收開闢事宜,對於人民之財產權	辨理。
		(1.7007)		嚴重受到限制,影響地方民眾權益	州生
				甚鉅,據此,尚未徵收之學校用地	
				應儘速予以檢討。	
			發相關變更回	2.因應高齡少子化社會趨勢,且考量	
			饋內容依據	區位及未來學校用地之需求減少,	
			「台中市都市	再加上鄰近已有新興國小,經教育	
			計畫未徵收學	主管機關確認未來並無學校需求之	
			校用地變更其		
			他使用分區處		
			理原則」規定	_	
			辨理。	原則辦理】。	
			洲 生。		
				3.為「除弊興利,消除民怨」,考量	
				政府財政困難之虞,未來將在兼顧	
				公平與效率的管制機制下,以市地	
				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由地主共	
				同負擔應留設公共設施用地。	
13	文小	文小用地	住宅區	1.該用地已劃設施已逾或將屆 25 年	依初步建
	11	(文小 11)	(附帶條件)	期限,因政府財政問題,尚未辦理	議意見(一)
		(2.2728)	(2.2728)	徵收開闢事宜,對於人民之財產權	辨理。
			附帶條件:	嚴重受到限制,影響地方民眾權益	
			採市地重劃方		
			式辦理整體開		
				2.因應高齡少子化社會趨勢,且考量	
			饋內容依據		
			「台中市都市	已取得但尚未開闢,經教育主管機	
			計畫未徵收學	關確認文小 11 用地未來亦無開闢	
			校用地變更其	之需求【依檢討變更原則 2-2 辦	
			他使用分區處	理】。	
			-	3.為「除弊興利,消除民怨」,考量	
			辨理。	政府財政困難之虞,未來將在兼顧	
				公平與效率的管制機制下,以市地	
				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由地主共	
				里則刀式附任正照用發,田地土共	

				同負擔應留設公共設施用地。	
14	文中	文中用地(文	文中用地(文中	配合本計畫區內東山高中(文中6)	建議照案
	6	中 6)(3.7404)	6)(3.7404)	市立高中之設立,將其文中用地增	通過。
				列使用項目以供完全中學使用,俾	
				利於都市計畫管理【依檢討變更原	
				則 4-2 辦理】。	
15	文中	文中用地(文	文中小用地(文	配合本計畫區內育英國中及成功國	建議照案
	8	中 8)(5.2055)	中小 1)	小(文中8)實際使用,將其文中用	通過。
			(5.2055)	地變更調整為文中小用地,俾利後	
				續都市計畫管理【依檢討變更原則	
				4-2 辦理】。	

(四)公民或機關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_ , 	I
編 陳情人 及建議 化	立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處理情形	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逕1 南山里長		地不敷使用,現文 52 已確定併入文小 78 國		依意見(一)建議辦

第7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文中 46 用地為市場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第 28 次會議審決,並准臺中市政府 103 年 2 月 26 日府都規字第 103003427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均為市有土地,後續由保證責任臺灣區花卉運銷合作社依相關規定向臺中市政府租用, 無須再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故本案請修正實施進度及經費中之土地取得方式相關內容。
 - 二、請補充說明本案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之急迫性,以及未納入臺中市學校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中一併檢討考量之原因。
 - 三、有關本案計畫書附件八,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建議文中 46 用地學校預定地 (5.45 公頃) 已無使用需求,全數變更 為市場用地乙節,請補充說明本案變更範圍仍維持變更 2 公頃,以及其餘學校用地未一併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 之理由。

第 8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及住宅區) 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委會 100 年 9 月 28 日第 16 屆第 13 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101 年 2 月 13 日 府城都字第 101003662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劉前委員小蘭、蔡前委員淑瑩、林委員志明(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蕭前委員輔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101 年 3 月 22 日召開 1 次會議聽取簡報,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因桃園縣政府迄今尚未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依本會第 812 次會議之附帶決定事項「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依幕僚單位函發會議紀錄之初步建議意見儘速補充圖說相關資料之期限以 2 個月為原則,如有逾期者,則由幕僚單位將計畫案逕提大會討論決定退請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或再提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或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資料」,爰提會討論。

決 議:依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本案有繼續變更都市 計畫之必要,並經該府 103 年 3 月 27 日府城都字第 1030069591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及對照表到本部營建署, 爰同意交由本會專案小組再行聽取簡報,俟獲致具體建 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 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說 明:

- 一、查本案前經本會 102 年 10 月 1 日第 812 次會議審決略 以:「因超出公開展覽草案範圍,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 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 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 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 係者,則再提會討論。」有案。
-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依前開決議事項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3 年 1 月 10 日辦理再次公開展覽,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 8 案,並經該府 103 年 2 月 18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0766600 號函檢附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除編號再3 案請依下列各點辦理外,其餘7案准照高雄市政府103年 2月18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330766600號函檢附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該府研析意見通過(詳附表), 並請高雄市政府併同本會102年10月1日第812次會議決 議文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 一、依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再3案陳情意見涉及變十 三-一案,因不影響鄰地前後街廓建築,建議維持該市 都委會通過方案乙節,原則同意。

二、為避免主要計畫變更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引發指定 建築線及核發建築執照疑義,請高雄市政府於都市計畫 核定前取得本會第812次會議決議方案之人行步道與囊 底路周邊鄰近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切結書(914、914-1、 926-1、927-2、1025 等5 筆地號,詳附圖),以杜紛 爭。

附圖、本會第812次會議變更案十三案(通法寺)方案說明:

將原四公尺人行步道南移至地籍線, 並接至1 路段



○ 高雄市都委會審竣方案

○ 內政部812次會決議方案(地籍圖)



附表「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高雄市政府 103 年 2 月 18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0766600 號函送)

編	陳情人及				
編號 再1	陳	不同意切角,該截角會影響 本人現有建築物因為現況通 行沒問題截角必要以後改建 再自行退縮	建議事項	高 建理該無係路車因地建角畫制文計退定(本會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編	陳情人及	陆胜珊山	净送 市石	宣始 本功应四七辛目	十合油镁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形,提高雄市都	
				市計畫委員會審	
				定之。	
				(四)本通盤檢討計畫 公告實施生效日	
				一 公台 頁 他 生	
				重劃或區段徵收	
				地區之道路截	
				角,以該市地重	
				劃或區段徵收地	
				區之土地分配圖	
				截角為準。	
再	李乾靖/仁	 鳳仁路-後庄巷三角窗不同			准照高雄市
2	營段 1144	意切角	同左。	併再1案。	政府研析意
	號				見通過。
		一、第一次陳情 (102,12,26)			詳決議一及 二。
		(102.12.20) 本件計畫道路之設置,			_ °
		右下列铁名不符惠举乃未去	懇請變更公		
		重貫沉與比例原則之法理,	展之都市計 畫圖,廢止		
		而有再重新思考並加以變更	■國 凉丘 於通法寺南		
		フー原: •	側設置 8 米		
		理从而言:	, -	建議同意採納。	
		I	通法寺正殿	理由:	
		1. 通法寺東側現有之住戶 目前已有仁和南街 17	則 , 及與 O	 該除債素がり都安 會審議期間已提 	
		巷及中華路 53 巷可和 仁和南街及中華路連接			
	高雄市仁	一 仁和南街及甲垂路連接 山 λ ,而甘 E 座 众 则 為	計畫道路,	會充分討論同意採	
_	武區通法	出入,而其長度分別為7.8 米和6.5 米,距離	改依【在仁	納在案。	
再3	寺/通法寺	甚短,出入便利,對於	tn m /2- 1 / **	2. 陳情位置現況道路 足敷通行使用,且	
J	西側計畫	再經由通法寺連接鳳仁	低(通広寸图 牆邊)設置臺	─ 足級通行使用,且 鄰地前後街廓亦面	
	道路	再經由通法寺連接鳳仁 路之需求甚小,此從鄰 近付台文章 短期本即可	底迴車道即	臨建築線,故參酌	
			鉄捶路】,	寺方意見,建議不	
		0 40400000	以利車輛迴	增加道路用地面	
		2. 依目前公展之計畫道路 將有 8 米寬直接通到通	轉 週 仃 , 而	積,仍依本市都委	
		法寺大殿削廣场,亚卫	則, 光華館		
		即垂直連接四米計畫道	通法寺土地		
		路,此種設計: (1)將使直行之車輛面臨	之完整及人		
		直角轉彎,且道路突	車往來通行		
		然縮減,危險性大幅	乙公共剂		
		提高。	益。		
		(2)直接威脅通法寺寺眾			
		日常生活出入之人身			

編	陳情人及	mb 10 mm 1	.do 136do	ود وا مد مد د مد د د د	1 6 1 14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安全,通法寺若為避			
		免危險而將臨路部分			
		再設立圍牆,通行車			
		輛接將直接面臨 8 米			
		路撞牆之威脅。 (3)8 米路接 4 米路,雙方			
		會車及轉彎困難。			
		3.4 米道路連接鳳仁路,			
		呈直角出入,以鳳仁路			
		車流之巨大實在相當危			
		險,以安全性考量車流			
		經由中華路和鳳仁路之			
		大路口出入是較為安全			
		之動線。			
		(二)以人車安全角度考量1.公展之8 米計畫道路直			
		1. 公辰之 0 小司重逗路且 接插入寺內直至主殿之			
		前,且計畫道路緊臨通			
		法寺之建築,並為通法			
		寺日常生活居住出入之			
		處,如此對於通法寺所			
		有人員之人身安全及生			
		活安寧將構成嚴重之威			
		育。 9 沼沙士与生物组仁文本			
		2. 通法寺每年均舉行多次 法會,平日亦多有活			
		動,計畫道路直達主殿			
		前,將來對於參與法會			
		之大眾安全,亦將構成			
		嚴重之影響。			
		3. 對於利用該計畫道路之			
		不特定人而言,此計畫			
		道路變成須通行至通法 寺寺內與外界連絡,和			
		通法寺出入之人潮形成			
		人車爭道之現象。			
		(三) 以比例原則衡量			
		1. 本件應衡量通法寺之完			
		整性和公眾通行之必			
		要。			
		2. 通法寺有萬名以上之信			
		徒連署要求通法寺之完 整性,避免通法寺被割			
		登住, 避免過宏守被剖 裂破壞, 並維護所有信			
					
		性。			
		3. 鄰近居民經由通法寺連			
		接鳳仁路之需求不高,			

編	陳情人及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此觀高雄市政府對當地			
		居民之調查即可得知。			
		4. 有可以較緩和之方式可			
		以選擇,即:			
		(1)歷經多年的溝通協調 通法寺已和當地居民			
		及高雄市政府協商出			
		均衡利益之解決方			
		案,又 陳市長也同意			
		在通法寺南側仁和南			
		街17巷底8米計畫道			
		路(通法寺圍牆邊)設			
		置囊底迴車道即「鉄 捶路」,以利車輛迴			
		轉通行。			
		(2)此方案是經通法寺多			
		年陳情、協調當地民			
		意,並經高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衡量現況所			
		提出,且經高雄市政			
		府吳秘書長宏謀先生 陪同 陳市長蒞臨通法			
		寺勘查現場時,在通			
		法寺現場所指示之原			
		則,乃係最符合公共			
		利益和私益衡平之方			
		案。內政部都委會不			
		應未斟酌通法寺已有			
		建物,及當地道路實 際通行之狀況,也未			
		讓通法寺有陳述意見			
		之機會,即逕予變更			
		選擇對通法寺有百			
		害,對公益卻無大力			
		之方案,實令人錯			
		愕。 (3) 採現行公展之方案,			
		(3) 採圾行公展之为案, 須多花費土地徵收補			
		償費,但交通之便利			
		性增加有限,卻增加			
		危險性,採原 8 米計			
		畫道路(通法寺圍牆			
		邊)設置囊底迴車道即			
		「鉄捶路」之方案補			
		償費用少,又能保持 通法寺之完整性,不			
		致造成人車通行之危			
		险 ,對公眾通行之影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送 市石	古块古功应四七辛目	七合油镁
號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響有限,當有多項方			
		案可選擇時,應選擇 對人民損害最小之方			
		對八尺損害取小之力 法,此為行政程序法			
		第7條比例原則所明			
		定,有較佳之方案可			
		選擇,何以偏偏就要			
		選擇對人民損害較大			
		之方法?			
		5. 通法寺為宗教團體,土			
		地之使用分區亦為保護 區,內政部都委會恐將			
		通法寺誤認為一般私			
		人,認為變更原都市計			
		畫道路之設置,好像給			
		通法寺有重大利益,而			
		有圖利通法寺之虞,從			
		而不但要求回饋金、捐			
		贈,甚至還要在通法寺 土地上再設置 8 米及 4			
		米計畫道路,以求平			
		衡。如此心態,實在是			
		誤解通法寺。			
		(1) 通法寺 50 年來奉獻社			
		會,照顧地方居民不			
		遺餘力,始有今日規 模。			
		場以供法會及各項集			
		會使用根本不可能變			
		更土地使用用途獲			
		利,亦不致因計畫道			
		路設置之變更而獲有			
		絲毫利益。 (3)通法寺必須有山門,			
		有寺前廣場,根本不			
		可能在原土地上興建			
		房屋出售謀利。			
		二、第二次陳情(102.1.7)			
		陳市長均鑒: 去年(二0一二年,民國			
		一 0 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通法寺無量光殿聖像開光安			
		座大典,承蒙 市長親臨剪			
		彩並致賀詞, 教內各地簇擁 而來之僧眾、教內之信眾、			
		则			
		寺四週之民眾,皆因 市長			

編	陳情人及	nt 1t m 1	***	立从中心之中 可10 克口	L A slaw
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之蒞臨與關心而同霑法喜,			
		使得通法寺無量光殿之開光			
		安座大典因而得能圓滿、殊勝,煌智謹致由衷之謝意與			
		份, 屋有 建致田衣 之 湖 息 兴 敬意。			
		市長主政高雄以來,凡			
		事皆以民為念,且開誠布			
		公,親民禮民,因而贏得大			
		高雄地區民眾之支持與擁			
		戴,其聲望與光環更遍及全 台灣,誠為難得一見之父母			
		官。因此,涉及地方之大			
		事,在奔走無門,哀哀無告			
		之際,乃敢斗膽求助於 市			
		長,至盼體卹民意,不忘初			
		衷,改官員一意孤行,不知 民間疾苦之弊端,誠功德無			
		量也。			
		高雄仁武通法寺寺內計畫道			
		路預定地,在此次都市計畫			
		通盤討過程中似乎是波濤洶			
		湧而且顯而易見。直至去年			
		(二0一二年,民國一0一			
		年)四月二日下午,市長蒞			
		臨通法寺時,高雄市政府吳 祕書長在通法寺寺內廣場向			
		市長報告,通法寺寺內廣場			
		「T」字型計畫道路預定地			
		將寺院廣場分割為兩段,破			
		壞通法寺之整體景觀與完整			
		性、且會增加進出人員之危			
		險性,故擬將原都市計畫			
		「Т」字型計畫道路預定地			
		廢除,改為在仁和南街 17 巷巷底即通法寺之右側(由			
		恩仁路面向通法寺之方向			
		看)圍牆邊設置囊底迴車道			
		即所謂「鉄捶路」(參見附			
		圖一),此一方案,當天下			
		午經 市長在通法寺寺內廣			
		場親自應允並指示吳祕書長			
		朝此方向規劃而整合,勿讓			
		通法寺遭受到全面性的破壞 與損害,此番言語,便知			
		严惧善,此番言語,便知 市長護民之悲心與護教之善			
		學。此一方案,後來也經高			
		雄市議會許議長及若干議員			
		贊同,認為是悲智之舉。豈			
		料,在高雄市都市發展審議			
		委員會大會開會時,並未通			

編	陳情人及	nk 1* 119 1.	本米 古石	支持 大小克州以 克 日	₽ ♥ ₽ 7¥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知通法寺任何人参加,也未			
		舉行公聽會。關於通法寺寺			
		內廣場計畫道路預定地部			
		分,不是作成 市長及吳秘			
		書長於前開時間在通法寺寺			
		內廣場所作僅規劃「通法寺			
		東南角圍牆邊鉄捶路」之指			
		示與應允,而是將仁和南街			
		17巷底開闢一條8米道路,			
		直接衝入通法寺內廣場(參見附圖二),不僅仍然將通			
		法寺寺內廣場分割為兩段,			
		更完全喪失原先「市長蒞臨			
		通法寺所應允與指示之政			
		策」(如前開附圖○一)。高			
		雄市政府上開計畫報請內政			
		部核定時,內政部更順著高			
		雄市政府之方案,在8米計			
		畫道路盡頭,以九十度拐彎			
		方式,改成 4 米計畫道路,			
		直接接到前方 45 米之鳳仁			
		路大道,但卻將該 4 米計畫			
		道路名之為「人行步道」。			
		如此的設計,既無法供迴車			
		之用,又冒然出現在兩條車			
		輛通行之車道中間,提供 50			
		米長的人行步道中間,提供			
		50 米長的人行步道,如此一			
		來,兩邊車輛要互通,就必 須經由該 4 米人行步道,人			
		行步道則變成人車交匯之通			
		道,試問在人行道上步行的			
		人,豈不是危險叢生,有誰			
		敢在車輛交會之處行走或步			
		行;若規定在鳳仁路上行駛			
		之車輛,不得轉入該人行步			
		道,但已設計之8米計畫道			
		路既無法供迴車之用,則駛			
		入該 8 米計畫道路之車輛,			
		若擬出該路段時,必須拐彎			
		行駛 4 米之人行步道,則人			
		不敢行,車無法走。如此之			
		設計,到底是真實未現,或			
		是必欲將通法寺開膛破肚而			
		後快,通法寺西北角既已進			
		行仁和南街 27 巷開闢 8 米計畫巷道徵收階段【當時			
		計			
Ш		(1U1 中 U 月 40 日/光松音衣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號	陳情位置		大吼于 7	HOWE TO SECTION TO THE TELESCOPE	平 自 // 哦
		曾在高雄市議會議長室,告			
		知議長與若干議員、都發局			
		虚局長、新工處謝處長等官			
		員云:第四次都市計畫通盤			
		檢討,此陳情案尚在進行 中,在此之時;進行徵收作			
		業及闖關工程實屬不合理,			
		應宜暫緩】然而為何仍要在			
		通法寺大雄寶殿前廣場,開			
		闢這種只是破壞宗教信仰的			
		莊嚴性,增加所有車輛及行			
		人進出之危險性,卻無實用			
		性之道路?敢問:通法寺為			
		何要遭受政府如此之對待?			
		通法寺早於前開道路計畫而			
		存在,並非先有道路預定地			
		計畫,而通法寺不遵守政府			
		之規定,違法將寺院建築在			
		計畫道路預定地上,況且高			
		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自行選 取開闢通法寺上開土地作為			
		道路使用之民意調查,居然			
		有八成多將近九成之人反對			
		該項計畫,認為非常不合			
		理?更又有鄰近居民及信眾			
		一萬多人連署反對將通法寺			
		內之廣場劃設為道路,更有			
		甚者,當年高雄市政府會同			
		專家學者及政府官員勘查通			
		法寺時,就有委員非常嚴肅			
		的指出:「就都市計畫觀點			
		而言,現在公展之8米計畫 道路為"U"字型道路,其出			
		坦岭局 U 子型坦岭,共山口均在通法寺後面仁和街及			
		仁和南街 27 巷,並非連接			
		主要道路鳳仁路,且其路型			
		亦非棋盤式道路而是類似			
		『底寬上窄』之囊底路,如			
		此的都市計畫實讓人費解計			
		畫道路開闢目的及其想要發			
		揮之道路功能為何?有必要			
		重新檢討其開闢 8 米計畫道			
		路造成既有宗教文化之紋理			
		被切割所衍生之問題」,且			
		作成勘查結論為:「現行之			
		都市計畫,該8米計畫道路			
		之劃設,將會切割寺院建築			
		區塊之完整性,造成既有宗			

編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號	陳情位置		~ W T 'A	100年中2011年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7-17 以
		教文化之紋理遭破壞,因			
		此,宜循都市計畫體系檢討			
		以協助解決寺方之問題。」			
		【詳見 100 年二月十五日高			
		雄市政府文化局主辦(高雄			
		市仁武區通法寺勘查會議紀			
		錄)】。			
		市長大人,將通法寺寺內廣 場劃成「T」字型之道路計			
		· 畫預定地,係以前高雄縣政			
		府時代所做之決定。在高雄			
		縣與高雄市合併成為大高雄			
		市後,適逢第四次都市計畫			
		通盤檢討之時間,所有人			
		士,除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			
		局之官員及其所聘請之委員			
		外,包含專家學者、教內信			
		眾,通法寺附近之居民以及			
		連署反對將通法寺寺內廣場			
		開闢成「T」字型道路之一			
		萬多民眾(若更廣泛徵求民			
		意,將有更多人反對)暨高			
		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自己所			
		作之民意調查,幾乎無人贊			
		同將通法寺寺內廣場劃成道			
		路,因為那是不具實用性而			
		且充满危險性以及破壞宗教			
		尊嚴和宗教建築之完整性。			
		市長大人在前開時間蒞臨通			
		法寺時,當場決定廢除通法 寺寺內廣場之「T」字型計			
		書道路預定地,僅以規劃東			
		南角圍牆邊只開「鉄捶路」			
		之方式,另後面西北角部			
		分則再尋圓滿解決之法;據			
		此通法寺也願意配合鉄捶路			
		之規劃設置,以供迴車之			
		用。市長為政辛勞,與為民			
		之苦心,實乃顧全通法寺已			
		既有 53 年宗教文化之紋理			
		及建築區塊之完整性,不被			
		全面性破壞、損害(毀佛搗			
		寺)且兼顧消防救災需求及			
		地方發展之德政,但高雄市			
		都市發展局召開都市發展審			
		議委員會大會時,不知何			
		故,也不知如何運作,竟不			
		同於 市長大人前開指示與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再4		種工業區,應尊重投票 的結果,不應以個人需 求而否決多數人得決 定,且政府意向也有意 往低汙染乙種工業發 展。	針盤位第應甲 對檢置六有種 本討示案乙、 次變意,種特	理由: 1. 建	
丹		 周圍土地皆變更為乙種 工業區,63、64 地號 更。 第六案竹園段 28、39、 40、41、42、44、56- 1、63、64 等 9 筆地號 更為甲種工業編號) 使用分區。(編號) 	63 64 64 9 4 9 4 5 6 4 9 4 5 4 7 4 9 4 9 4 9 4 9 4 9 4 9 4 9 4 9 4 9	1. 63、64 所等,63、64 中範區建變。 所業 於一種 上 一 年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之土地原系特種工業用 地,為期有效減輕和 區工業區之各項汙染, 以提昇地區生活環境品 質,引導企工業區 之轉型。 業型。 業型。 選達工之 其型。 選達工之期 。 畫案系政府之其。 是業之發展 。 實達工是 。 。 。 。 。 。 。 。 。 。 。 。 。 。 。 。 。 。 。	本 會決議 准照高雄市 高雄市 高雄 高 通。
工業區的使用分區。 使用(編號) 1. 本次計畫案編號第六案 之土地原系特種工業用 地,為期有效減輕四二武區之各項污染, 區工業區之各項污染, 與提昇地區生活環境品 質,引導仁武區工業區 之轉型引進多樣化之之 業型態進駐,以提昇地 區產業之發展之其計 畫案系政府之期許 畫案系政府之期許 等)上地 工業用地。 工業用地。 工業用地。 工業用地。 選擇更為 工業用地。 工業用地。 工業用地。 工業型態進駐,亦 是主業之發展,亦 是地方人民之期許 等)之, 是對立意見書人正是為此 選擇進駐該地區之公司 員工,但發現計畫案編	府研析意見通
使用分區。(編號) 1. 本次計畫案編號第六案 陳請計畫案建議同意採納。 2. 土地原系特種工業用地原系特種工式 (即竹園與區工業區之各項污染,以提昇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引導仁武人之產業型。與更計畫案系政府之美更,亦是地方人民之期。 要求 2. 大人民之期,是 2. 大人民之,是 2.	府研析意見通
□ (編 ・ ・ ・ ・ ・ ・ ・ ・ ・ ・ ・ ・ ・ ・ ・ ・ ・ ・ ・	府研析意見通
記 1. 本次計畫案編號第六案 之土地原系特種工業用 地,為期有效減輕仁武 區工業區之各項汙染, 區工業品之各項汙染, 以提昇地區生活環境區 質,引導仁武區之差 之轉型引進多樣人之 之轉型引進多樣是更計 畫案系政府之美之 監工業用地。 監工業用地。 選型態進軽展。 選里計 畫案系政府之其許, 是地。 選擇進上之公司 員工,但發現計畫案編	府研析意見通
之土地原系特種工業用 地,為期有效減行染, 區工業區之各項汙染, 區工業區是生活環境品 質,引導住武工業區 之轉型引進多樣化是 實,型引進多樣是更 之業型態進發展, 畫案於人民之期許, 是實達是 。 選擇, 是主義 是主義 是主義 是主義 是主義 是主義 是主義 是主義 是主義 是主。 是主, 是主義 是主。 是主, 是主。 是主。 是主。 是主。 是主。 是主。 是主。 是主。 是主。 是主。	府研析意見通
地,為期有效減輕仁武 區工業區之各項汙染, 以提昇地區生活環境品 質轉型引進多樣化之之 轉型引進財, 之轉型。 業型態進展, 選型態之發展之 畫家政府之期許, 是主義 是主義 是主義 是主義 是主義 是主義 是主義 是主義	
區工業區之各項汙染, 以提昇地區生活環境品 質,引導仁武區工業區 之轉型引進多樣化之產 業型態進展,以變更計 畫案之發展之美意,, 是主主之數, 是主主, 是主主, 是主主, 是主主, 是主主, 是主, 是主, 是主, 是	· · · · · · · · · · · · · · · · · · ·
以提昇地區生活環境品 質,引導仁武區工業區 之轉型引進多樣化之產 業型態進駐,以提昇地 區產業之發展。變更計 畫案系政府之美意,亦 是地方人民之期許,吾 等立意見書人正是為此 選擇進駐該地區之公司 員工,但發現計畫案編	
質,引導仁武區工業區 之轉型引進多樣化之產 業型態進駐,以提昇地 區產業之發展,亦 畫案系政府之其許,吾 是地方人民之期許,吾 等立意見書人正是為此 選擇進駐該地區之公司 員工,但發現計畫案編	
業型態進駐,以提昇地 區產業之發展。變更計 畫案系政府之美意,亦 是地方人民之期許,吾 等立意見書人正是為此 選擇進駐該地區之公司 員工,但發現計畫案編	
區產業之發展。變更計 畫案系政府之美意,亦 是地方人民之期許,吾 等立意見書人正是為此 選擇進駐該地區之公司 員工,但發現計畫案編	
畫案系政府之美意,亦 是地方人民之期許,吾 等立意見書人正是為此 選擇進駐該地區之公司 員工,但發現計畫案編	
是地方人民之期許,吾 等立意見書人正是為此 選擇進駐該地區之公司 員工,但發現計畫案編	
等立意見書人正是為此 選擇進駐該地區之公司 員工,但發現計畫案編	
選擇進駐該地區之公司 員工,但發現計畫案編	
號第六案(即竹園段 64、	
63 等)土地變更後竟還是 具污染性之特種工業	
■	
地區之土地皆變更為乙	
徐必禄等	
■/16 人/价園 幸地號土地為特種上業	
6 段 63、64 區,又其中竹園段 63 地 號系畸零地無法單獨使	
地號 用與竹園 66、65 地號及	
本公司土地竹園段 55、	
43 地號相鄰,將來或有	
合併使用之情形,若該	
土地變更為特種用地會	
情形,若該土地作汙染	
工業之使用則吾等須在	
于染環境中工作,讓吾	
等甚感恐懼,懇請 貴局	
考量完整性、安全性及 土地有效使用,一併變	
更為低汙染之乙種工業	
用地。	
2. 陳情之土地 63 地號土	
地,64 地號之土地所有	
人會因地形狹長無法使	
之所有人亦無法合併使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再7	徐必宙、 徐必祿/竹 園段 41、 43、64、 63 地號	市 東 京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編案41、43等變工	未便採納。 理由: 1. 竹園段 63、64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補辦公展期間人	府研析意見通
再8	(A) (A) (A)	兹房至法位區符段 表表 医 要照 號 罪 且 發 照 號 罪 且 發 照 號 罪 且 發 照 號 罪 且 發 是 是 走 於 內 合 改 , 請 該 是 是 走 於 內 合 改 立 當 是 是 走 於 內 合 改 立 當 是 是 走 在 不 的 高 之 正 记 依 為 及 五 章 區 是 走 在 不 的 高 之 正 的 是 是 走 在 不 的 高 。	-	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同再1案。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第10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 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 典寶溪排水系統-石螺潭排水改善工程)」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28 日第 3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3 年 2 月 18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07642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書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依本會第 766 次會議決議文略以:「嗣後凡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都市計畫變更案送部時,應檢附各縣市政府水利及都市計畫單位出具『所提都市計畫變更範圍與核定之堤防預定線(治理計畫用地範圍)一致』證明文件」,將市政府水利與都市計畫單位出具本案所提都市計畫變更範圍與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一致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請補正援引變更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 款「配合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之相關認定文件, 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第11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5 月 3 日第 12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原高雄縣政府 99 年 7 月 8 日府 經城字第 1010367667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 奉核可,由王前委員秀娟、劉前委員小蘭、李前委員正庸、高委員惠雪、蔡委員玲儀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王前委員秀娟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於 99 年 8 月 24 日召開 1 次聽取原高雄縣政府簡報會議後,因本案王前委員秀娟任期屆滿,由李前委員正庸任召集人,並增加彭委員光輝為專案小組成員,復於 100 年 7 月 5 日、100 年 11 月 29 日、101 年 1 月 16 日召開召開 3 次聽取高雄市政府簡報會議後,因本案李前委員正庸任期屆滿,由彭委員光輝任召集人,且增加楊前委員重信為專案小組成員,嗣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102 年 1 月 18 日、102 年 6 月 5 日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高雄市政府 103 年 2 月 18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0759200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特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103年2月18日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33075920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綜合意見:

一、綜合息兒。	T	T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二、本案甲種工業區(大高雄工業國),面積廣達	1. 遵照辦理。	本案除請依都
約 52.8905 公頃,由於未擬定細部計畫劃設必	2. 有關大高雄工	市計畫法第 22
要公共設施用地,致現況為土地產權細分嚴重	業國地區增設	條規定,增列
之密集工業,目前進出本工業區唯一道路為路	出入道路之分	事業及財務計
寬約 12M 之安林路,為避免發生災害時,唯一	析詳修正後計	畫,並應請補
救災及疏散道路安林路遭阻斷情事,建議依下	畫書第五章第	辦公開展覽及
列各點辦理。	三 節 , P5-	說明會,公開
(一)建議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於101年4月25	16~P5-17	展覽期間無任
日召開「大高雄工業國防災道路系統規劃	3. 增列變更案件	何公民或團體
研商會議」後,該府所提方案 2 之規劃內	第十七案。	陳情意見或與
容 1. 現有安林路、安林一街至安林六街,		變更案無直接
依地籍變更為計畫道路用地。2. 安林五街		關係者,再報
往東延伸至安招路 439 巷,增設道路寬度		由內政部逕予
約 10 公尺計畫道路,並配合現況道路調整		核定,免再提
路型;增設道路用地面積 2,002 平方公		會審議;公開
尺。(其中工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計 309		展覽期間公民
平方平方公尺)(詳附件一)。		或團體提出陳
(二)有關前開道路之徵收及開闢費用應由市政		情意見與本變
府負擔,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規定,增		更案有直接關
列事業及財務計畫,並應請補辦公開展覽		係者,則再提
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		會討論外,其
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再		餘准照高雄市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		政府依據 102
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		年6月5日專
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所送計
		畫書、圖通
		過。
三、建議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於第 2 次專	遵照辦理。詳修	本案除修正後
案小組會議表示,在安招及瓊林聚落各劃設 1	正後計畫書第五	計畫書第 8-8
處公園兼供兒童遊樂用地,面積分別為 0.206	章第四節, P5-	頁檢討後公共
公頃、0.205 公頃,本次檢討配合神元宮周邊之	19~P5-20 所示。	設施用地面積
規劃,增加 1 處公園用地,面積為 0.5319 公		檢討分析表與
頃,且聚落周邊為空曠農地可供當地民眾遊憩		修正後計畫書
活動使用,符合本部 100 年 1 月 6 日台內營字		第 5-20 頁現行
第 0990810923 號令修正發布「都市計畫定期通		計畫公共設施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有關遊憩設施用地之		用地面積檢討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檢討標準規定,惟計畫書第 5-15 頁現行計畫公 共設施用地面積分析表,係依舊「都市計畫定 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檢討分析,請重新 檢討補正。	中政府是在清池	分用及致正餘政年案議畫過一大的地標,外准府6小意書。內計準查其高據5初所以內計準查其高據5初所以內計與查其高據1日步送圖數分面不明餘雄1日步送圖數積一補其市22專建計通
四、基於大寮排水之堤防預定線業經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在案,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以利查考。 (一)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對本計畫區大寮排水所流經安招聚落之土地使用分區大部分劃設為住宅區及商業區等土地使用分區之回應處理情形【詳附件二】,併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增列章節敘明水與綠網絡發展策略(包含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套疊於都市計畫圖上等),併納入計畫書敘明。	遵照辨理修書一~P6-7~P6-8。針之資斯所 多子。針之資本 多子。對整料示 多子。對於於 多子。 多子。 多子。 多子。 多子。 多子。 多子。 多子。	本列對寮安地部宅等區情畫其市10日步送通案高本排招使分區土之形書餘政2專建計過除雄計水聚用劃及地回,敘准府年案議畫。請市畫所落分設商使應納明照依6小意書將政區流之區為業用處入外高據月組見、左府大經土大住區分理計,雄 5初所圖左府大經土大住區分理計,雄
八、建議事項:據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表示,岡山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地區之工業區問題,建議分為2階段處理,第1階段於本次通盤檢討處理較具急迫性之零星工業區問題,第2階段展願景作規劃評估;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提本地區工業區整體發展願景、目標及構想,產業發展內容及工業區總量管制,並檢討是否需劃設適當工業區,並擬定引導零星工業區有擴廠需求之廠商前往設廠之具體策略,以利劃設必要性公共設施(如污水處理設施等),提升環境品質。	遵照辦理。後續 由經濟發展局配 合辦理。	請將左列 建議納名書 事入明行。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

				谷 奶細衣			
本次	原報部 編號	變更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更內容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理情形 議
			農業區	「零工7」 零星工7」 (0.0079) (安東、 408-1、 409-1、 408-2、 410-1地號 土地)	1、409-1、408-2、 408-1 係自安東段 410、409、408 分割而 來,現況已使用且屬相 同所有權人,故予以調 整為零工。	载音 等工7地 等 等 等 等 等 的 161 并 161 并 161 并 161 并 161 并 161 并 161 并 161 并 161 并 161 并 161 并 161 并 161 并 161 未 161 未 161 未 161 上 161 161	理1.編合為四2.專門納修查工籍異別局納修查工籍異別別的。 列小局納修查工籍異別別
四-7	五-2	下零工7」	計未(圖較書大書載畫圍畫圍	令 書 書 登 東 段 408、410地 號		異409-2 408-1 408-2 408-1 408-2 408-1 410-2 北地 開號 410-2 北地 開號 410-2 北地 開號 410-2 北地 開號 410-2 號道變 三東1 820M)	容「段地號建除有安1086,删如外餘高政據年5案初議所畫圖號,准雄府102月專組建見計、過15與15與15以
四-10	五-4	「工 10」	5) 畫登計節書載畫圍	(0.1165) 「零書工10」 計畫東 安 742、741、	依七原 742-、739-1 738-1。 738-1。 738-1。 738-1。 738-1。 738-1。 738-1。 738-1。 738-1。 738-1。 738-1。 739-1。	1. 按載地援 301、302、325、2 定零資右、302、326-2 定零資右、303、325-2 2、327-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	1.編配調為號10.專小建意4.載號分變。 四。左更號合整編 7 列案組議見所地部,納修列所零地料外餘高政據年5案初該正各查工籍異,准雄府 6日小步府下點復10資動其照市依02月專組建

J. 1.			變	更內容				
本次	原報部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公 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理情形	本會決議
			「10星區書援段2 327 零」工計登巢327 328-2 328-2 328-2	刪除	依零星工業區處理原則 五字東段 770、 769、788 位於計畫區 範圍外,故修正計畫 所載地號。	747 · 748 · 734 · 732 · 732-1 · 737 · 736 · 736-1 · 738 · 738-1 · 740 · 744 · 739 · 739-1 · 742 · 742-2 · 755 · 755-1 · 762 ·	1 770 770- 1 762- 762- 1 764 768 789 ,於 789 ,於	」為北769」.北769「安789」。「「」」安」」」安日、「「」」安」」「安段」、「安段」、「安段」、「安段」、「安段」、「安投」、「安投修為北」。
			農 (0.010 6)	零星工業區 (0.0106)	依六原巢测號詢土持計 不	761 - 761 -	此明。	

本次				更內容				
冬 訂 編號	原報部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公 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理情形	本會決議
			(圖較書大)畫圍畫圍	計畫書登載 安東段 649- 1、659-1、 657-1、 670-2、 666-1、	依零星工業區處理原則 三.2.(1):計畫四 原則三.2.(1):計畫四 內安東段 649-1、659- 1、657-1、670-2、 666-1、670-1、675-1 不在計畫已使 大事 在 大事 在 大事 是 大事 是 大事 是 大事 是 大事 是 大事 是	載,零工12地 籍資料為309、 310、310-1、 310-2、311、 318-2地件十) (詳附件意採 (建議同意採	理變號調編四12。	左府 所 查 後 道
			農業區 (0.451 6)	「零工 12」 零星工業區 (0.4516)	七辦理。 原則七:安東段 671-1 自 671 分割而來,故調 整為零工。	組 第4次初步 建議意見,所查 復零工11地籍 以 料異動為安東 672 、673		段1號外餘高政場 人名
四-12	五 -6	「零 エ 12」	零星工 業區 (0.060 4)	農業區 (0.0604)	為公有地,變更為農業區。	660、666、671- 1 (同意第5次 1 (同應第5次 1 (回應第5次 1 (回應第5次 1 地列 2 地列 2 地列		據 102 年 6 月 5 日 專
			計表(圖較書大)	「零工12」 計畫書登載 安東段 673、697-1	依三原內在現地有依星地大震。: 2.(2), 6973、6973、6973、6973、6973、6973、6973、6973、			5案初議所畫圖過7組建見計、通
六-1	ハハ-1	村西側神	7)	「宗用區 (0.1217) 「宗中」」 「宗再區 (0.1886)	附帶條件: 1. 信 1. 信 1. 信 1. 信 1. 信 1. 信 1. 信 1. 信	建議同意照市府 原提12米(原 展 通 場 選 所 提 過 , 建 所 と 、) 、 と 、 、 、 、 、 、 、 、 、 、 、 、 、 、 、	理.	變容表六更明編-1內細號及

, ,	變更內容							
本次	原報部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理情形	本會決議
			道地(0.051 3)	「教事の13)「教の13)「不知の15年の15年の15年の15年の15年の15年の15年の15年の15年の15年	總共地地殊委過抵期現代縣公2.程畫後成於成通時恢畫變安號招57分	已是人目宗月人于爱月是以,人后也是一个富方言,见则安亚中,疑爱宫範癀改亚,整劃居會學編了,市權書,定請道一容學編了,市權書,定請道一容明一帶容地訂計本,提別變。明一帶容地訂計本,提別變。	12.關條綜見正政 一	附件饋應府地權簽議納畫再本定無核簽議則內細號至維計外餘高政據う專組建見計書通帶,內請與所人訂書入書報部,法定定書變容表六六持 ,准雄府205案初議所 、過條回容市土有,協,計,由核如於前協,更明編10原畫其照市依年日小步意送畫圖。

本次	原報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原計畫(公頃)	更內容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市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六-2	ハ ユー 2	五- 12M計 畫路	嗅 農業區 (0.328 8)		1. 畫將神土破方信集動間. 西業現路(路5路子) 原道穿元地壞居仰會空。配側區有路安一號)以計路越宮,地民、活 合農內道形中高道,改		· 遵理更配整號 2 照。編合為六 解變號調編 -	
六-3	八- 3	神宮側計道路農區住區元北五畫、業及宅	農(0.221 5) 3 5) 3 5 6 6 162 9 6 6 147 6 7 162	公園用地 (0.2215) 公園用地 (0.1629) 公園用地 (0.1475)	國分予所宮管		遵理更配整號3。 照。編合為六 辨變號調編 -	同內細1。

+ -b				變	更內容						
本次訂編號	原報領編號	部	變更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市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六-4	_4	. -	五畫路步交口計道與道叉	以以以1123445588191101011101210131014101510161017101710181019101	步(0.0025) 住宅區(0.0067) 住宅(0.0775)		路道	合畫,生土合及分況五道改將畸地權周區一調		Z道正畫以正2編合為六《,後書》。變號調編-4《多語》。變號調編-4。	下點其照市依年日小步意送書通1:書17道地為用(部請為路變步地2:書17道地為(部請政案饋定入書明3:更列外餘高政據6專組建見計、過計第頁路變步「附分修「用更道」計第頁路變住附分將府性」,計「。同內各,准雄府025案初議所畫圖」畫7,用更道地),正道地為用。畫7,用更宅),市通回規納畫敘「變容
六-5	八 八 5	-	神 宮 東 原 計	道路用 地 (0.132 1)	住宅區(附) (0.1321)	附帶條件: 1. 農業用 道 變更為住	路	合畫 , 五道改將		遵理更配 照。編 號 調	本下點其 除各,准

* -6			變	更內容					
本次訂編號	原報部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市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畫路二	農(0.116 5) 農(0.0) (0.0)	住宅區(附) (0.1165) 步道(0.0030) 步(0.0049)	宅饋共地以區公抵前土列得代繳代方更次值1 (2)宅饋共地以區公抵前土列得代繳代方更次值1) (2) (3) (3) (3) (4) (4) (4) (5) (6) (7) (7) (7) (7) (7) (7) (7) (7) (7) (7	產零配屬邊現併整生土合及分況。		號。 六	照市依年日小步意送書通1:書17農變步地(部請為業更道地2:書17道地為用(部請為路變步地3:更明六同內細1。高政據6專組建見計、過計第頁業更道「附分修「區為」」計第頁路變步「附分修「用更道」同內細1 變容表雄府025案初議所畫圖」畫7,區為用「),正農變步用。畫7,用更道地),正道地為用。變容表「更明」
六-6	<i>∧</i> − 6	神宮側南	住宅區 (0.042 2) 住宅區 (0.081 8)	道路用地 (0.0422) 道路用地 (0.0818)	變更範圍計 畫道路寬度 為10公尺。	配計路道更道南計路銜一道合畫,現路路畫,接計路五道改變況安為道以十畫		遵理更配整號。 編合為六	-1 -1 - - - - - - - - - - - - - - - - -

本文等議議 編號 「本本書 「本本書 「本本書 「本本書 「本本書 「本本書 「本本書 「本本
加油站 用现。编合為十
四侧 (0.0006) (1) (1) (1) (1) (2) (2) (2) (2) (3) (4) (4) (4) (5) (5)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三、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號	及	重大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高巢段區等地市業為業雄區及大26,計區乙區市瓊岡寮筆由畫變種燕西山段土都農更工	1. (不) 一, 不) 是, 不)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逾	陳/成西2號招10號東6號筆號計筆景陸 9 、 9960 、 2 等 , 土傳榮安段地安段及地安段地3地共38地	農務 () 是 ()	陳情土高「路流特畫內人所地安號地積55平尺人所地安地平尺屬畫區變種區情人地。高岡道定」,李 ,東等號 6,;陸 ,西號 ,都 ,更 。將所座 速山附區範陳景 計65, 62、陳榮 計250現市 陳為陳有落市公交近計圍情傳土有32筆面 62公情成土有1966公均計業情乙業	理1. 2. 3. 3. 11. 2. 2. 3. 3. 11. 2. 3. 3. 11. 3. 4. 4. 3. 4. 4. 3. 4. 4. 3. 4. 4. 3. 4. 4. 3. 4. 4. 3. 4. 4. 3. 4. 4. 3. 4. 4. 4. 3. 4.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見未納。

四、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6 案、編號 11 案及編號 15 案,由 於需與地主簽訂協議書及同意書,高雄市政府得視實際 發展需要,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 施。 五、建議事項: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列席代表表示,變更為零星工業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6-3 及編號 7 等案件,其中涉及國有土地部分,請高雄市政府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了解後續執行之意見,以利執行。

六、高雄市政府 103 年 2 月 18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0759200 號函對 102 年 6 月 5 日本會專案小組會議 初步建議意見之回復意見對照表。

(一) 綜合意見

(一) 綜合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一、本次通盤檢討案所提變更案皆係為解決本計畫	遵照辦理。	准照高雄市
區原發布實施後執行所產生問題,現階段高雄	1. 有關停車空間不足	政府依據
市政府亦無法提出妥善解決策略,請將確實無	之說明詳修正後計	102 年 6 月
法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	畫書 P5-19 所示。	5 日專案小
(補足不足公共設施用地、防災避災系統規	2. 有關防災計畫詳修	組初步建議
劃、生態系統規劃、城鄉風貌、等)之理由,	正後計畫書第八章	意見所送計
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第六節,P8-9~P8-	畫書、圖通
	12 所示。	過。
	3. 有關地區水與綠網	
	絡詳修正後計畫書	
	第六章第一節,	
	P6-7~P6-8 °	
五、交通系統部分:	遵照辨理。	准照高雄市
(一)請重新以「高雄市政府」之角度,撰寫本計	1. 計畫書內原「高	政府依據
畫書之交通系統內容。	雄縣」之用語已	102 年 6 月
(二)請針對本計畫區交通系統之特殊性,研提本	修正為「原高雄	5 日專案小
地區整體交通系統構想【附件三】。	縣」或依目前之	組初步建議
(三)本計畫區內既成道路部分,建議依下列各點	行政轄區修正為	意見所送計
辨理。	「燕巢區」、	畫書、圖通
1. 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岡山區」	過。
第 27 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	2. 有關計畫區交通	
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	系統構想詳修正	
廢」規定,請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予載	後計畫書第六章	
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	第一節, P6-5。	
統,並對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	3. 有關既成道路之	
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之處理原則,以	檢討詳修正後計	
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513 號	畫書第六章第一	
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另依	節,P6-6。	
簡報資料第 41 頁變更編號 17,為配合現況	4. 本次通盤檢討並	
調整路型部分,請補充說明道路調整後之交	未增加可建築用	

通安全性為何?【附件三】並納入計畫書敘 明。 2. 有關計畫書第 5-13 頁載明「由於區內聚落 之道路系統均為早期既成巷道,道路未全面 開闢或拓寬完成。至於部分出入道路土地上 已有合法建築物,政府亦無法徵收,導致土 地所有權人權益之損失,更造成該地區居民 出入之不便。針對以上問題,本計畫擬配合 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修正或廢除不適宜之計 畫道路」乙節,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第 7 次 專案小組簡報資料,上開情況之道路位變更 6. 原變更案編號第	
2. 有關計畫書第 5-13 頁載明「由於區內聚落 之道路系統均為早期既成巷道,道路未全面 開闢或拓寬完成。至於部分出入道路土地上 已有合法建築物,政府亦無法徵收,導致土 地所有權人權益之損失,更造成該地區居民 出入之不便。針對以上問題,本計畫擬配合 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修正或廢除不適宜之計 畫道路」乙節,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第 7 次	
之道路系統均為早期既成巷道,道路未全面 開闢或拓寬完成。至於部分出入道路土地上 已有合法建築物,政府亦無法徵收,導致土 地所有權人權益之損失,更造成該地區居民 出入之不便。針對以上問題,本計畫擬配合 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修正或廢除不適宜之計 畫道路」乙節,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第7次	
開闢或拓寬完成。至於部分出入道路土地上 已有合法建築物,政府亦無法徵收,導致土 地所有權人權益之損失,更造成該地區居民 出入之不便。針對以上問題,本計畫擬配合 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修正或廢除不適宜之計 畫道路」乙節,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第7次	
已有合法建築物,政府亦無法徵收,導致土 地所有權人權益之損失,更造成該地區居民 出入之不便。針對以上問題,本計畫擬配合 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修正或廢除不適宜之計 畫道路」乙節,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第7次 估,詳修正後計 畫書 P5-16。 5. 有關圖 3-3 修正 如修正後計畫書	
地所有權人權益之損失,更造成該地區居民 出入之不便。針對以上問題,本計畫擬配合 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修正或廢除不適宜之計 畫道路」乙節,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第7次 P3-11 所示。	
出入之不便。針對以上問題,本計畫擬配合 5. 有關圖 3-3 修正 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修正或廢除不適宜之計 如修正後計畫書 畫道路」乙節,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第 7 次 P3-11 所示。	
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修正或廢除不適宜之計 如修正後計畫書 畫道路」乙節,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第 7 次 P3-11 所示。	
畫道路」乙節,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第 7 次 P3-11 所示。	
專案小組簡報資料,上開情況之道路位變更 6. 原變更案編號第	
案第 8 案及第 17 案,併納入計畫書敘明。 8-1~8-6 係配合	
(四)請補充說明本地區計畫道路現況交通量調查 神元宮附近道路	
資料及服務水準評估,再比較現況與目標年 系統調整,其道	
之差異後,如須研提改善措施者,請補充具 路調整前後差異	
體方案,並預估其改善成效【附件四】。 詳修正後計畫書	
(五)計畫書第 3-9 頁圖 3-3 道路系統示意圖,未 P6-6 所示。	
標示道路編號,請補正【詳附件五】。 7. 有關大眾運輸系 7. 有關	
(六)據簡報資料第 41 頁顯示,變更編號 8-1 至 統詳第五章第三 8 C 细數学的系统, ## ## ## ## ## ## ## ## ## ## ## ## ##	
8-6 調整道路系統,請補充說明道路調整前 節 , P5-11~P5-	
後交通順暢差異性為何?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15。 【詳附件六】。 8. 有關與周邊城市	
(七)請補充說明本地區現況大眾運輸系統情況為 中心之交通系統	
何?並研提大眾運輸系統之相關改善措施 詳修正後計畫書	
【附件七】。 第五章第三節,	
(八)請將本計畫區內將透過接駁公車方式,接駁 P5-10~P5-11 所	
瓊林村、安招村、新宿聚落之民眾到岡山轉 示。	
運站之具體措施,納入計畫書敘明。【附件 9. 有關停車空間無	
八】。	
(九)請補充說明本地區如何透過交通系統連繫鄰 明詳修正後計畫	
近城市中心(岡山都市計畫、燕巢都市計 書第五章第四節	
畫、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等)?如交通系 5-18~P5-19。	
統須改善者,請一併研提改善方案納入計畫	
書敘明【附件九】。	
(十)本次檢討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 2.22 公頃,	
計畫書第 5-14 頁所提停車場檢討 2 原則,	
由於本次所提資料建議刪除檢討原則 1,至	
於原則 2 建議每戶自行留設停車空間部分,	
不應納入公共停車空間計算,請詳實說明無	
法增設公共停車空間之理由,並納入計畫書	
教明。	
六、本地區原都市計畫圖比例為 1/3000,計畫圖為 遵照辦理。詳修正 准照高	
平面手繪紙圖,地形測繪時間為民國 65 年, 後計畫書第四章內 政府 依	-
迄今已逾 30 年,本次都市計畫圖係透過全面 容。 102 年)月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府處理情形	七
要亲小组初少廷战总元 數值化地形測量重製作業,以重製後面積	中府処理用形	本會決議 5 日專案小
(694.924 公頃)為本次通盤檢討之依據。		組初步建議
(一)為配合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作業,同意採納表		意見所送計
4-2 及 4-3 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土地使用及		畫書、圖通
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並納入變更		過。
內容明細表敘明,以符合規定。		
(二)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修		
正資料,計畫書第 4-7 頁計畫書圖重製後之		
執行所載,有關「・・・本次通盤檢討完成		
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應依照核定之都市計		
畫圖全面清查補建樁位,倘有計畫與實地或		
研商決議不符且展繪誤差超過『都市計畫樁		
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37條第1款規定之		
許可誤差時,應迅行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		
畫,免受『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第 14 條規定之限制」乙節,應修正為		
「・・・本次通盤檢討完成完成法定程序發		
布實施後,應由樁位主管機關依照核定之都		
市計畫圖針對未測釘樁位之地區進行樁位測		
釘」。		
七、為因應99年12月25日原高雄縣、市已合併改	遵照辦理。詳修正	准照高雄市
制為直轄市,計畫書、圖內各行政轄區之名	後計畫書內容。	政府依據
稱,請配合修正。		102 年 6 月
		5 日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所送計
		畫書、圖通
	16	過。
九、為因應99年12月25日原高雄縣、市已合併改	遵照辦理。後續辦	准照高雄市
制為直轄市,建請高雄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規	理細部計畫公開展	政府依據
定,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應分別擬定,建議請	覽作業。	102 年 6 月
將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納入細部計畫書內容,並		5 日專案小
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有關細部計畫之		組初步建議
擬定、審議、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應分別依		意見所送計
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畫書、圖通
條及第 21 條規定辦理。		過。
	· # nn ub -m - 1- nn	J. 1971 - 12 3 3
十、有關本計畫區原劃設零星工業區 23 處部分,建		准照高雄市
議依下列各點辦理。	星工業區之檢討變	· ·
(一)查民國 66 年 7 月本計畫發布實施之計畫書	更詳修正後計畫書	
略以:「本地區零星工業區共計 23 處,計		5 日專案小
畫區內經建設廳核准有案之工廠,其在農業	8~P6-9 所示。	組初步建議
區者,不論已否設廠均予劃設為零星工業		意見所送計
區。上述零星工業區除計畫圖上標示之位置		畫書、圖通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供為參考外,其確實之位置、面積範圍應以		過。
該工廠向工業主管機關原申請核准之有關資		
料為準,附表十二有各零星工業區、工廠廠		
名、廠址、地籍資料(地段、地號)、基地		
面積、核准文號(詳附件十)。		
(二)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3 月 30 日經中一		
字第 10100013710 號函復略以:「・・・經		
查無所附之『表十二 (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零星工廠明細表)』等相關案卷		
資料」。且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亦表示查		
無原零星工廠登記證資料各在案。建議同意		
採納市政府回復處理情形,因原始工廠登記		
證已難查考,依「原計畫書所登載內容」為		
準,併配合修正計畫圖,以作為後續審查原		
則。		
(三)本計畫自民國 66 年 7 月發布實施後,地籍		
經多次分割,又復經地政單位辦理地籍圖重		
側,故現今地籍與原計畫書登載之地號差異		
甚大,經地政事務所調閱重測前地籍圖、手		
抄本異動登記,整理地籍資料後,將原計畫		
書所載零星工業區之地段地號與目前地段地		
號相互比對,作成各零星工業區基本資料彙		
整表、基本資料分析圖、原計畫書所載示意		
圖(詳附件十一),為利查考,前開資料應		
請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

本次	原報	総 五	變更內	容		專	案 丿	組	市府	
本修編號	部編號	變更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初意	步 建 見	議	處 理情形	本會決議
		計畫	通往燕巢之鄉	新市鎮為 界	配合南側發佈之高雄新 市鎮計畫,調整計畫書 文字說明	同議辦其	餘准	建六,照	辨理。	准照高 排 102年6 月 5 日 事 初 初 初 初 名 等 初 名 。
_	_	都計圖換	追附近行走 計畫計畫圖, 比例尺三千分	變交近計圖尺之值計更流特畫,三一化畫岡道定計比千(都圖山附區畫例分數市)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第42條規定 辦理製作新計畫圖發 計畫圖於新計畫圖發佈 實施之同時,公告廢 除。	核通	縣議過	見		步見畫通意計圖
_	_	計畫年期	以民國90年為	以民國 110年為 計畫目標 年	本都南到90年 書別90年 書別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十 書 一 次 他 進 (第 一 次 他 進 (第 一 次 他 進)) , , , , 。 的 。) , , , , , , , , , , , , , , , , , ,	建原核通	議縣議過	照府見	遵辨理。	准市據月案步見畫通照政102日組議送、。高府年專初意計圖雄儀後、。
11	11	計畫口	18,500人	17, 800人	1.計畫區現 11,565人 12,565人 13,565人 14,565人 14,565人 15,565人 16,565 16,5	原核通	縣政議	〔府	遵辨理。	准市據月案步見畫通照政1025小建所書過高府年專組議送、。雄依6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歷次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變更案件)(續1)

木少	り、盾却		一		, p= (20 / 20 / 11 / 1		市広	
本	凉報 部編 號	變更 位置	変えた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市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下零工1」零 工1」零 工工 3 4 5 4 5 7 8 7 8 7 8 7 8 8 7 8 7 8 7 8 7 8 7 9 7 9	刪除	依零星工業區處理原則五辦理。 原則五 : 安北段 779、786、782、 790、791、793、 774、799位於計畫 區類外, 書予以剔除。	載 業 業 本 段 8-1 10、10-1 10-2、10-4 11、11-1 11-2、11-3 12、15-1 12、15-1 12、15-1 12、15-1 12、15-1	遵辦理變編號合整編照 。 更案配調為號	雄府1025案初議所市依年6日小步意送
			住宅區 (0.0127)	「零工 1」零星 工業區 (0.0127)	安北段817地號經土 地所有權人陳情 大配合現深使用 明整為軍 是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十)。 2. 建議同意採納 市府組第4次初 步建議意見,	1 .	計畫過畫圖。
四-1	四	「零工」」	農業區 (0.0212)	「零工 1」零星 工業區 (0.0212)	1. 安零況廠併業依理七則829-1、割區零原辦二-1。 大學 1. 有3. 整。星則理及,為因致,內別。 2. 一人,,別,別,別,以上,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地為字、781、780、 781-1、780、 789、791、789、792、789、792、786、793、794、774-1、796、798、798、798、798、798、798、755。 開 822、817、地 第 3. 前 開 3		
			載 (計畫圖 範圍較計畫 書範圍大)	1」計畫 書登 北 797 774-1	依原里。2.(1) 電票。2.(1) 電票。2.(1) 電票。2.(1) 電票。2.(1) 。 。 。 。 。 。 。 。 。 。 。 。 。 。 。 。 。 。 。	796-1、796、 794、792、 789、782、 781-1、781、 780、779、 790、791、 793、774、 764、769、 786、773、 786、世歷區 世上 計會 外明。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歷次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變更案件)(續2)

本次	原報	绒币	變更內	容		車安儿如孙上母 送	士贞康	十人山
修訂	部編	變更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市府處理峙野	
編號	號	1111	(公頃)	(公頃)		意見	理情形	議
						4. 安北段797-1、	變更編	准照高
						797地號土地,現	案號配	雄市政
						況已作工廠使	合調整	府依據
						用,為夾雜於零	為編號	102 年
						星工業區1範圍內	四-1。	6 月 5
						之狹長型土地,		日專案
						為零工1整體發展		小組初
						使用,同意變更		步建議
						為零星工業區		意見所
						(零工1);附帶		送計畫
						條件:		書、圖
						(1) 參考『都市計		通過。
						畫工業區毗鄰		
						土地變更處理		
						原則』精神,		
						應繳交30%之		
						回饋金予當地		
						市政府後始得		
						發照建築,該 回饋金係以變		
						更後第一次公		
						告土地現值加		
						百分之四十折		
						算繳交代金。		
						(2) 回饋時機:應		
						於5年內繳納		
						代金,如無法		
						於5年內完成		
						繳納代金者,		
						恢復變更為農		
						業區,如於5		
						年內建築物增		
						建改建新建		
						時,應於核發		
						建築及使用執		
						照 前 繳 納 代		
						金。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歷次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變更案件)(續 3)

本次	原報部		變更			支入	市府	
修訂		变 足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處理	本會決議
編號	編號	加直	(公頃)	(公頃)		意見	情形	
四-2	本次檢 對 列 內容	「零工2」			分,請依 專案議意 建議充)	資料為援巢右段 13地號土地(詳	辨理變編配調為號。更號合整編一	政年專步所書 6 案建送、 4 条 3 组意 3 组意 3 晶 3 晶 3 晶 3 晶 3 晶 3 晶 3 晶 3 晶 3 晶
四-3	本計列內內容	「工 3」			(同上)	1. 按 第 56-7 詳議回次,地方 1029 地方	辨理變編配調為號。更號合整編一	政年專步所書 6 案建送、 5 組意計圖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歷次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變更案件)(續4)

本次	- la ha	114 E	総 重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A -1
修訂	原報部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編號	編號	位置	(公頃)	(公頃)		意見	理情形	議
					(同上)	1. 按擬定計畫書	遵照辨	准照高
						載,零工4地籍資	理。變	雄市政
						料為援巢右段56-	更編號	府依據
						6、56-8地號土地	配合調	102 年 6
						(詳附件十)。		
						2. 建議同意採納市		專案小
						府回應專案小組		組初步
						第4次初步建議意		建議意
	本次檢	「零				見,所查復零工4		見所送
四-4	討新增	エ				地籍資料異動為		計畫
	列變更	$4\lrcorner$				安 北 段 1024、		書、圖
	內容					1025 \ 1022 \		通過。
						1026地號土地,		
						惟安北段1025、		
						1026地號土地現		
						况為道路用地,		
						因原高雄縣燕巢		
						鄉公所已辦理徵		
						收,同意變更為 道路用地。		
					(EL)		.茜 叨 òù	分 切 古
					(同上)	1. 按擬定計畫書載,零工5地籍資		
						料為援巢右段66-		
						10地號土地(詳		•
								月 5 日
						2. 建議同意採納市		
	本次檢					府回應專案小組		組初步
_	討新增	「零				第4次初步建議意		建議意
四-5	列變更	エ				見,所查復零工5		見所送
	內容	5 _				地籍資料異動為		計 畫
						安北段1096、		書、圖
						1068地號土地,		通過。
						惟安北段1068地		
						號土地現況為道		
						路用地,同意變		
						更為道路用地。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歷次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變更案件)(續5)

				內容		○ 未 TT 八 領 0 /		
本次修訂編號	原報部編號	變更 位置	原計畫 (公 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市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四-6	五-1	「 H 6」	計未(圖較書大畫登計範計範)	「零工 6」計畫 書登載安 1189、 1190、 1179、	處理原則 三. 2. (1)辦 理。 原 則 三. 2. (1):計 畫圖中安北段 1189、1190、 1179、1112、	籍右7-21 ()議府組建查籍右7-21 ()議府組建查籍安為是道。同回第議復資安 () 意應 4 意寒料北援,上件 納案初,6 動段	理更配整號6。編合為四	雄市政府依據 102年6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歷次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變更案件)(續 6)

							. .	
	原報部編號	變更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計未(圖較書大畫登計範計範)	8 書安424- 計載424- 418 425-1 427-1 426 428-1 406-1 414 412	區三理原三計東 1 2. (1) 中 421、425、427-1 書 1. (406-1、414、412、407-1 書 407-1 書 407-1 書 407-1 表	段108-1、161-1、161-6、161-9地。 161-9地。 161-9地。 161-9地。 161-9地。 161-9地。 161-9地。 161-1 地。 161-1 地。 161-1 地。 161-1 地。 161-1 地。 161-9地。 161-9	辨理變編配調為號8。更號合整編一	102年6 月5日 事案小
四-8	五-3	「孝工8」	農業區 (0.013 1)	「零工 8」業 (0.0131)	依業則原東係41來土人使入圍零區七則段自3,地且用零。處辦七41東到相有況故8里理理:13東割相有況故8工原。安-1段而同權已納範	相望 112 12 12 12 12 13 14 14 15 16 16 17 16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歷次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變更案件)(續7)

	原報			內容	対がなく交入を			
修订 編號	部編號	變更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府處 本會法 理情形 議	
				「零工 11」零星 工業區 (0.0864)	農業區 (0.0864)	依零星工業區處理 原則於 原則 原則 東 長 48 國 體 體 題 則 於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書載,零工 11 地籍資料 為援巢右段 為 136、 136-1、311-	遵理更配 選理更 建理 強 號 102 6 6 6 6 6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計登畫較 畫(範畫) 素計園書	「 11」登 素計載 658、 657 地號	現況已開闢,故於計畫書增列。	311-1、311- 2、311-3、 312 地號附 (詳) (詳) (詳) (計)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11。 小步意送書通 祖建見計、過	
四-		「零	農業區 (0.0068)	「零工 11」零星 工業區 (0.0068)	依零星工業區處理 原則七:629-2、 629-1、629-2、 651-1 係自合, 651-1 係自合, 631-1 條自合, 631-1 條自合, 631-1 條自合, 631-1 條自。	次意復籍為647-2、建所11異東647-2、646、659		
11		工 11 」	当日も	11」計畫 書發 645- 1、646、 635-1、、	依原理原畫645-1、在圍闢有有見原區段 零則。則圖5-1、645、對,權權,則,地 星三 三中、645、647、對,權權,則 業(2)段、645、對,權權,則, 大人故維並號 是辦 : 67、範開地地意處工關 理 計 5-不 所所 理業地	658 、 658- 1 、 657 、 657-1 、 656 、 656- 1 、 659 、 659-1 。 653 、 654 、 652 、 651 、 651-1 。 629 、 629- 1 、 629-2 、 649 、 649-1 地號土地。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歷次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變更案件)(續8)

			7、温心化所径用ル対 然び(女父 ボイ) (頃 0)					
	原報部編號	變更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市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四- 13	五-7	「エ 13」	「零工零業 13」工 (0.020 4)	農業區 (0.0204)	依理辦原計7畫在圍用所糖司地調零原理則畫1圖計,,有業)所整星則。三圖2分畫現經權股見有為業。2、2安依且載使土灣公人人業區(2)安計不範 地灣公土見。處2):段十不範 地灣公土見。處2):段十不範 地灣公土見。	載,零工13地 籍資料為吊雞 林段11、11-	變更編號配	准高市府據年5案組步議見送畫書圖照雄政依02月專小初建意所計 、通
		10]	計未(圖較書大畫登計範計範)	計畫書登載	依理辦原瓊經權有見理工相零原理則安函人權,原業關星則。三段詢,人故則區地工三 (2)號所地元天零增號區(2)號所地示工零增號處(2):,有所意處星列。	3. 电子子 医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		過。
四- 14	五-8	「零	農業區 (3.335 5)		依理原書88、113所惟未予工零原則登、(19)畫,有土表以業星則六載91部部圖經權地示調區工六:之、分分範函人所意整。業辦原瓊4、超未土見權,零區理計安、 出使地,人故星處。畫段	書 14 為 1018 1086 1087 1087 1087 1091	1. 國27財10號則擔議方內可設國10日產2036同回優式無供施產2函南的200181280,適劃用署年復改1280,餘條採若當設地於11(字80示惟件捐範土公,民月台第一原負建地圍地共除	市府據年5案組步議見送畫政依02月專小初建意所計
			計未(圖較書大書載畫圍畫圍		依零星工業區處理原則三. 2. (1) 辦理。原則三. 2. (1) : 計畫圖中瓊安段110(部	次意復籍為 次意復籍為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得回捐內設方2.合四以饋贈等施式變調本面保辦更整。納另計積留理編為納另計積留理編為為代得畫公地。號編編代得畫公地。號編	過過。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歷次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變更案件)(續 9)

本次		變更位置	變更F 原計畫 (公 頃)	新計畫 (公 頃)	发义吐田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四- 14	五-8	「零工14」	計未(圖較書大畫登計範計範)書載畫圍畫圍	11分11分號 「14畫載段(部、部) 「14畫載段	11分11不登惟用書號 依區三理原三計安分1(4())(在載現,增。零處2。則2.畫段)部部、部計範況故列 星理((圖1408-108-108-108-108-108-108-108-108-108-1	居民族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准高市府據10年月日案組步議見送畫書圖過照雄政依 65專小初建意所計 、通。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歷次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變更案件)(續 10)

			變更內容					
本次	原報部編號	變更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 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四-14	五-8	「工工14」				(2)表合擴非為別定編)部11廠房屬權整變]甲 (2)表合擴非為別定編)部11廠房屬權整變]甲 (2)表合擴非為別定編)部11廠房屬權整變]即 (2)表合擴非為別定編)部11廠房屬權整變]即 (2)表合擴非為別定編)部11廠房屬權整變]即 (2)表合擴非為別定編)部11廠房屬權整變]即 (3)如產之內其 (4)如產之內其 (5)如內 (6)如內 (6)如內 (6)如內 (6)如內 (6)如內 (7)如內 (8)如內 (8)如內 (8)如內 (9)如內 (1)如 (1)如 (1)如 (2)如 (2)如 (3)如 (3) (3) (3) (4) (4) (5) (6) (7) (6) (7) (7) (8) (8) (9) (9) (1) (1) (1) (2) (3) (3) (4) (4) (5) (6) (6) (7) (7) (8) (8) (9) (8) (9) (9) (1) (1) (1) (2) (3) (4) (4) (5) (6) (7) (7) (8) (8) (9) (9) (1) (1) (1) (2)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9) (1) (1) (1) (2)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9) (9) (9) (1) (1) (1) (1) (1) (2) (3) (4) (4) (5) (5) (6) (6) (7) (7) (7) (8) (8) (9) (9) (9) (9) (9) (9) (9) (9		准高市府據年月日案組步議見送畫書圖過照雄政依0265專小初建意所計、通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歷次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變更案件)(續 11)

				內容		文文采月八頃117
	原報部號		原計畫 (公 頃)	新計畫(公頃)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府處 本會決 環情形 議
			下15星區書瓊段號零」工計登子34工零業畫載林地	刪除	區處理原則 六辦理。 原則六:計	步建議意見,所查復 15。 零工15地籍資料異動 為瓊安段482、465、 466、468、483、 467、407、461、 485、408、432、 432-1、411、410、
四-15	五-9	「工」「15」	區 (0.0645)	農(0)「15畫載段46 業.0 零」書瓊46地 區45	六原畫段國調區依區三理原三計安後書辦則圖469地為 星理((圖467在載平內內地為 星理((图7在截至)內, 計安號故業 業則辦 :瓊 畫圍	人行步道用地,建議 變更為4M人行步道用 地。 5. 前開瓊安段 432、 466、483 地號土地及 瓊興段 734、735 地 號土地,現況為住宅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歷次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變更案件)(續 12)

				內容	ル対無私(変)		, , , , , ,		
	原報部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卜組初步建議 意見	理情形	本會決議
				分 60(分) 57(分 9 510 511 511 511 511 511 511 511 511 511	依原理原畫2. (1) 學星三. 2. (1) 是三.	2. 2. 3. 25 51791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可次見6為 東初所籍瓊 東初所籍瓊 第步查資與4 第518 518 518 518 52 52 52 52 52 52 52 5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6	更配整號16 編合為四。	府 依 據 102 年 6 月5日專
四- 16	五- 10	「零工16」	「零工 16」工 星 區 (0.0601)	農業區(0.0601)	原則六505(部 分)、503(部分)、 508(部分)為公 508(部分)為 時 強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段現展整意星帶(計鄰則51(付別付別)畫土。)乃用吏紧紧牛 也精號為為,變區四參工變神土工零建更,:『 處,土工零建更,:『 處,,		
			計未(圖較書大書發書節書載畫圍畫圍	「16」登段D 段地 工計載(1 3 3 3 3 4 3 4 3 5 1 3 3 3 4 3 4 3 3 4 3 4 3 3 4 3 4 3 4 3	依原理原畫分51在圍用有有見原區段零則。則圖分36計,,權權,則,地星三.2.2段部畫且經人人故維並號工。2.2段與此載未土土示工星相處辦:((西段地載未土土示工星相處辦:((不範使地地意處工關理) 新部 不 所所 理業地理	當發金次百交(應金內者業建建地照係公分代2)於,完,區築時	回年無繳變於,勿, 時繳於人為年建發於 時繳於代為年建發於 機納5 大納更5 改核照 大為年建發前 就稅 於代為年建發前 以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歷次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變更案件)(續13)

				內容	70到黑衣(安文			
本次	原報 部編 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理情形	本會決議
		Г	計未(圖較書大 畫登計範計範) 書載畫圍畫圍	「零工 18」登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原理原畫號範用有有見原則。則圖未圍,權權,則圖未圍,權權,則則。則圖未圍,權權,則則。則圖未惟國,未依故書別土土示工處書別土土示工處,未依持,數維持	1. 按載籍林201-1 201-2 201-2 201-5 201-6 205-2 前頭四次 206-2 前頭四次 206-2 前頭四次 206-2 前頭四次 206-2 前頭四次 2. 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2年	雄市政府依據 102年6
四- 17	五- 11	零工18」	農業區 (0.1269)	「零工 18」零星 工業區 (0.1269)	依零星工業區處理 原則二: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	為瓊安 1 734、735、 738、736、	8 7	
			計未 (圖較書大 畫登計範計範) 書載畫圍畫圍	瓊安段 736、 728(部 分)、 729(部 分)、 727(部	依原理 (1) (1) (1) (2) (2) (3) (4) (4) (4) (4) (5) (5) (5)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733 、 743 、 744 、 757 、 756 、 758 、 732 、 731 、 730 地 號 出	-	
四-	五-	「零	「零」工 零」工 星 屋 (0.0146)	農業區 (0.0146)	原則六辦理。 原則六:計畫圖中 瓊安段713(部分)、 714(部分)為國有 地,且未開闢使	1.按載籍林號件建市定零料200-9 計工為一9 地)同四點十十議府四。 意應書書 採專	卫建立士 · · · · · · · · · · · · · · · · · · ·	雄府10月案初議市依年日小步意政據6專組建見
18	12	工 19 」	計未(圖較書大 畫登計範計範) 書載畫圍畫圍	「零工 19」 書登 安 35、 735、 737 地號	依零星工業區處辨 原則。2.(1)第 理則三.2.(1): 別 原則三.2.(1): 別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小	9	所畫圖過計、通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歷次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變更案件)(續14)

企入寻亲小组总允州任何为到照衣(爱父亲什)(项 14) * * * * * * * * * * * * * * * * * * *								
本次修新编號	原報部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	理情形	本會決議
四- 19	五- 13	「零工20」	計未(圖較書大 書載畫圍畫圍	下 20 畫 載 段 128(部	處理原則 三. 2. (1)辦 理。 原則	1. 按20 1005 1006 書資、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理更配整號19。編合為四。	雄市政府依據
四—	五-	「零工	計未(圖較書大書載畫圍畫圍	「21畫載段號 工計登水地	依處三理原三畫11計圍使土人有零理.2。則.2圖-1畫,用地,權星原(2)觀號量見,所惟人工則.2。製號載況函權地表業,辦:水未載況函權地表業,辦:投表範未詢所代	附件 2. 理 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理更配整號20。編合為四。	雄市政府依据
20	14	· 121	「21」工計登水、66、57- 工零業畫載段67- 1、號 1、67- 2、號	刪除	依處理原畫水1、查水,也 電理。則書段67-3新212 業五 原之67-3新2120於所修 工則 :載、1、67-3新22 東一五登67-3新20 東一九 東之67-3新20 東一九 東之67-3 東边 東边 東边 東边 東边 東边 東边 東边 東边 東边 東边 東边 東边	4. 据社会的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歷次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變更案件)(續 15)

				內容	,,,,,,,,,,,,,,,,,,,,,,,,,,,,,,,,,,,,,,	文示门八项10		
本次修訂編號	原報部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 (公 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市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現四代回於代於繳恢業年建時建照金值十金饋5金5納復區內改,築前。百算 時年,年代變,建建應及繳行為 機內如內金更如築 於使繳分繳 機內如內金更如築 於使繳之交 :繳無完者為於物新核用納之交 :繳無完者為於物新核用納		
			農業區 (0.0281)	「零工 24」 星工 (0.0281)	理原則七辦理。 原則七:大寮段 27-40、27-39、 27-46係自27- 38、27-47分割而	1. 按 27-11 詳 27-11 詳 27-11 詳 意惠地27-11 詳 意專步復	理更配整號21。編合為四。	市政府依 據102年6 月5日專
四- 21	五- 15	「零工24」	計未(圖較書大書載畫圍畫圍	「24畫載段地 工計登寮-45	理辦原計27十內關所地示工零增號原理則畫27-4畫,,有所意處星列。2. (2)寮)義用,有所意處星列。2. 大分載況詢,人故則區地人於與區地報,人故則區地大人故則區地大大分載別詢未土惟未依維,段區,與	24地籍資料異動為大寮段27-2、27-38、27-40、27-39、27-47、27-46、27-11地號土地。		h an de th
四 – 22	五- 16	「零工25」	農業區 (0.0147)	「零工 25」工 星 區 (0.0147)	畫書登載之大 察段26-2大於 計畫圖範圍,	1. 載料26-2 類型 26-2 頁		准市據月案步見畫通照政102日組議送、。高府年與初意計圖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歷次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變更案件)(續 16)

				更內容	1A 10 21 mile(:	发头系什八领」		
本次訂編號	原報 部編 號	變更位置	原畫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情形	本會決議
				「計瓊(A 下計瓊(A 工書段分) 「載5、	3.	10. 據 一個 10. 據 10. 據 10. 據 10. 表 10. a 10.	遵理編調號22 照變配為四 解變配為四	准市據月案步見畫通照政105小建所書過高府年日組議送、。
四 - 22	五- 16	「零工	計書登(畫範較畫範大畫未載計圖圍計書圍)	1644 > 645 >	648、649、 647、646、 644、645、 626-7、26- 13、27-2(部(元子))、26-12(3)、26-12(3)、26-12(4) 3) ** 書現計 4 5 644、645、 4 645、 4 645、 644、 645、 644、 645、 645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2	10	25	計書登(畫範較畫範大畫未載計圖圍計書圍)	「計大25 零畫寮26- 工書段分) (26-16)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依理辦原計26/1(分未範開地土表零持並地零原理則畫176(分),4個關所地示工零增號工三 2中部部),3-畫其經權有見理工相業2 (大分分、25(書現函人權,原業關ፎ(2)。),5 (分),5 () () () () () () () () () () () () ()	(1) 整計 (2) 應代於納復區建建於使納考畫 更 《繳回地始築金後告加十代饋年,內金更如物建發執金彫工 鄰處精交饋市得,係第土百折金時內如完者為59 時建照。都業 理神30金政發該以一地分算。機繳無成,農年建,築前都業土原,%予府照回變次現之繳 機繳無成,農年建,築前市區地原,%予府照回變次現之繳 :納法繳恢業內改應及繳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歷次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變更案件)(續17)

	•				房ル当然の(文文			
本次訂編號		變更 位置	愛史 原計畫 (公 頃)	内容 新計畫 (公 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理情形	本會決議
四-9	六-1	「零 了 9」	(計畫 圖範圍	書登載 安東段 320-1、	依三. (2) 無 是工業辦理。 是. (2) :、319-1 是.	载籍右171-1、174世 寒為171-1、174世)同回第議 171-1、(。 意應44意 171-1 (。 意應43意 2. 按專次見	理更配整號。。編合為四	雄府1025东初議所畫圖市依年日小步意送書政據6專組建見計、通
			(0.0231)	工業區	依零星工業區處理原則 七辦理。 原則七:安東段321- 1、321-2係自321分割 而來,現況已使用,故 配合變更為零工。	地籍資料異動 為 安 東 段 321、321-1、 321-2 地 號 土 地。		過。
			「零工 17」零 星工業 <u>(0.0283)</u>	農業區 (0.0283)	依零星工業區處理原則 原則一言 原則一言 宣安段已開 之 明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載,零工17地 籍資料為吊雞 林段194-1、 195-1、196-1 地號土地(詳	理處工無列。零業需變本星區提更	月5日專
_	六-2	「零 エ 17」	農業區 (0.2653)	「零工 17」零 星工業 區 (0.2653)	研判,係計畫圖與地籍 不符,故計畫圖配合調 整。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議 題調整。	 2. 建市小步所地為屬 686 687 688 689 680 6		《初議所畫圖過、步意送書。
			乙種工 業 (0.0339)	農業區(0.0339)	籍為變更俊機關用地範圍。2. 本案用地交通部國道	府核議意見通。	理更配整。編合為	准雄府 102 月5日 月5日
五	セ	工四道東乙二路側		「機 一」機 關用地 (1.7133)	高坡建用途位機高使用途不够,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號五。	案初議所畫圖過小步意送書。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歷次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變更案件)(續 18)

						文文示门八项10		
	原報 部編 號	變更位置	變更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 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生 何 心	議
セ	九	聖帝堂計畫區西側保存區	保(0.0545) 保(0.5444) 保(0.0091)	農(0)	現「堂用合用將區土為用配計製商依變況聖」,土精原範地宗區合畫疑決地更為帝使為地神保圍變教。都圖義議籍後為帝使為地神保圍變教。都圖義議籍後	,所存區請取號件明存區 ,所存區請取號件明存區 ,所存區「廟得,及,區「 有議為」速查變說執為 」建查變說執為 」建查變說執為 」東方,納其以變宗 ,所,是 一儘並入它利更二 權修宗,完明更明行宗部 ,所存區「廟為專請土地帶內 專,	理更配整號。編合為七參號調編。	雄府10月案初議所畫圖過市依年日小步意送書。 政據 6 專組建見計、通
へ	+	瓊村側宅「靈宮現林西住區威」」址	住宅區 (0.0693)	「三教區(0.0693)	圍分宗區寺展,住教,廟, 住教,廟, 與題用健發提期 與題用健發提	通過,惟請市政府加強噪音及空氣污染管制,以維護鄰近居住安寧及	本 4 4	雄市政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歷次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變更案件)(續19)

				內容		版代(女人来刊)(頃 10)		
本次訂編號	原報部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公 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 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九	+	計區南農區「覺寺現畫西側業」淨」」址	農(0.6013)	「四教區()) 宗 →專 6013	依「覺寺現使及權圍變部農區宗專區以全廟發展並供眾拜活使用淨」汎用產範,更分業為教用,健寺之」,提民朝等動。	2. 建議本案依下列各點辦理。 (1) 報本部核定前取得國有財 產署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同 意價購證明文件者(大寮 段91-3地號土地),同意	辨理1.寺國產得段地故變圍2.編合為九。爭已有署大91號納更。變號調編。覺向財購寮3,入範。更配整號	雄府10月專組建見計書通市依年5条初議所、過政據6日小步意送畫圖。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歷次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變更案件)(續20)

					月沙封然本			
本次修編號	原報部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處理情形	決議
	+=	「機一」機關用地	「一關(0)機」用1586	公兒樂地()公園童場 1586	考高廳廢無需公土用予公地使作休所補不面量雄現,任求地地之以共供用地憩,充足積財關已目何,公有原變設作,區活並計之。政辦荒前使故用效則更施公以居動酌畫綠部公 尚用依及利,為用園供民場予區化	據第市政府與會代表於第4次等與中表示等與中表示等與中表示等與的91020044號與中語。 1184地內計畫 428 428 428 428 428 428 428 428 428 428		准雄府10月專組建見計書通照市依25案初議所、過照市依年日小步意送畫圖。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歷次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變更案件)(續21)

	<i>> - 1</i>	<i>></i> \	1-137	37112	即的到照衣(变义条件八领 41)		
本次訂編號	原報部號	變更位置	變更 原計畫 (公 頃)	內容 新計畫 (公 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市府處理情形	
	十四	「一市用市」場地	「一場用地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理。	政依02月專小初建意所計 、通
_	十五	「」場地	「二場市」用地	商(M) (0.1624) 廣地 (0.087 5)	附票 () () () () () () () () () (辦理。	政依02月專小初建意所計 、通
+-	十六	高公西側(巢瓊段82地號速路北 無鄉安 7)	農業區 (0.0697)	「五 宗 宗 宗 宗 用 (0.0697)	行帶土應訂4. 存來各與 中 中 中 中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辦理變編配 。更號合 時依 5 5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政據6日小步意送畫圖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歷次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變更案件)(續22)

			內容	ルゴがん(ダス			
本次訂編號	部編	變更 位置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處理情形	本會 決議
				土面乘後土告加代當政鄉所地積變當地現在金地府公。總30更期公值之予縣及	了 (((((((((((((准高市府據10年月日案組步議見送畫書圖過照雄政依 65專小初建意所計 、通。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歷次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變更案件)(續23)

	<u></u>				リスが代(文文が			
本次訂編號		變更 位置	原計畫 (公 頃)	更內容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理情形	
十二	十七	道瓊路瓊路口路招與林路	住(0.029 6)	道路用地 (0.0296) 住宅區 (0.0296)	道為部回共地金公用計之地道為部回共地金公用計之地對於 文點路 、附一,部地北提 实出調,交點路 、附一,部地北提 实出調,交點路 、附一,部地北提 实出。	客,見道各咸野 於興地產轉利公道,交全 通究表案說畫路後路爰意340附處用將往將納容其計路部所於小明道口斜口建瓊、地近轉公道北變入敘餘畫口運列第組,路較交安議 4號產折有路移更變明維(),輸席次會原字變十全除興(2)土生,土調,面更外持字。研代專中計型更字,同段、地一利地整並積內,原型	理更配整號二。編合為。	雄府10月專組建見計書通市依25案初議所、過政據6日小步意送畫圖。
十三	十八	文用安國小地招小	文 (0.357 (3) 農 (0.011 1)	٠ ١ ١ ١ ١ ١ ١ ١ ١	1. 計緩校未171。 對 是 與 是 與 是 與 是 是 與 是 是 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學故 見維權 況土,文原縣意。 受情。 逐情 9 9 9	理更配整號三。編合為。	雄府10月專組建見計書通市依年5案初議所、過政據6日小步意送畫圖。
十八	十九	都防計畫	未訂定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 檢討實施辦法」規定 列之。		理更配整號	准雄府10月專組建見計書通照市依年5案初議所 、過高政據6日小步意送畫圖。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歷次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變更案件)(續24)

,			繸 重	內容				
本次修編號	原報 部編 號	變更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理情形	本會決議
十九	二十	實進及費	已訂定	修正詳 第九容 內容	 依變更後各公共設施面 積調整內容修正事業及 財務計畫。 增列2處附帶條件整體 開發區。 	建原核通光政意。	理更配整號九 樂號調編十	杀初議折畫圖過小步意送書。與建見計、通
二十	<u>_+</u>	土使分管要地用區制點	已訂定	修正詳章	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及配 合未來發展需求修定本要 點。	建原核通准政意。	理1.編合為二2.使區要入計容。變號調編十土用管點細畫。更配整號。地分制納部內	月案初議昕畫圖過5小步意送書。專組建見計、通
	_ +	都設計則	未訂定	增市管範容第章所都計規 詳一容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規定增列 之。	建原核通光政意。	遵理市準入計容照;設則細畫。 辦都計納部內	准雄府102月案初議折畫圖過照市依年日小步意送書。高政據6專組建見計、通

(三)請將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納入細部計畫書內容,並依都 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有關細部計畫之擬定、審 議、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應分別依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1 條規定辦 理。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歷 次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 (土管要點)現行計畫內容	修正後計畫內容	修正理由	第四次 專案小 相初步 建議意 見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二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卅 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 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 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 之規定訂定之。		考併為據法及施定量,「『』三月行前為據法及施定。
二、 尚亲 世 争供 廷 采 尚 店 及 與 尚 店	其建蔽率與容積率不得 大於表 10-1 規定: 表 10-1 都市計畫各種土	 彙整現行計畫內內表	
有關之建築使用,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8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240%。 四、甲種工業區以供輕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之其工業之工廠使用,	預度	2. 記. 記. 本. 本. 本.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70%。 (二) 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五、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 廠使用,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	高業區 80 240 高店店有關 定案與 商店店有關 之理	· 業站建議率規所區及定用地之容。地之2000年	
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 70%。 (二) 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六、保存區內土地以供建築寺廟及	甲種工 70 210 業及無公	依據 93 年 12 月發布之 「變更高速 公路岡山交	1日 日 7月 1
相關附屬設施之使用為主,其 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下 列規定: (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二) 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業區 70 210 微之工廠使用 零星工 70 210 原有農業 區內合法之工業區	流定 區分變 區為變電所	
七、機關用地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 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二) 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加油站 專用區 40 120 宗教專 用區 60 160 以供建築 寺廟及相 關附屬配 施之使用	用 地)	
八、學校用地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 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二) 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機關用 50 250 學校用 50 150	4. 宗教專用 教考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市場用地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 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二) 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市場用地 60 240 變電所用地 50 250 供燕巢變電所使用	會審議案例訂定。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歷次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土管要點)(續1)

one for all design who	16 - 16 11 days - 14	,,, 1	第四次專案小組	市府辦理
現行計畫內容	修正後計畫內容	修正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情形
十、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或符合	三、為鼓勵基地之整體			
左列各款規定,並依規定設置公	合併建築使用及設			
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十一點規	置公益性設施,得			
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於計畫書訂定下列		鑑於本獎勵措施	
(一) 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 8			目前實務執行之	
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			情況,僅係建商	
度在 25 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	· ·		因增加樓地板面	
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部份依「建築技		積而欲挹注其獲	
(二) 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為 1,000	_		利,方允提供社	
m"以上,在住宅區及機關用			區設置公益性設	
地為 1,500 ㎡以上者。	章規定辦理。		施,卻導致所提	
十一、依第十點規定所得增加之樓地		彙整原第	供之公益性設	
板面積(△FA)按左式核計,但		+ \ + -	施,因座落在社	
不得超過基地面乘以該基地容		及十二點	區內產生維護管	
積率之 20 % :	加所提供之樓地	獎勵樓地	理不易及使用普	
$\triangle FA=S \times I$	板面積。但以不	板面積之	遍性不佳(具排除	
A: 基地面積	超過基地面積乘	規定,並	社區外民眾使用	
S: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參考相關	之性質)等情況,	遵照辦
I:鼓勵係數,依左列規定計		都市計畫	建商將該公益性	理。
算:	(三)私人捐獻或設置	條文,修	設施買回後,擬 再捐贈予社區住	
【 (一) 商 業 區 : I=2,89√S/A-1,0	圖 書 館 、 博 物 館、藝術中心、	訂提供公	户,卻招致住戶	
	品·藝術 + 乙· 兒童青少年、勞	共空間獎	成認為勢必將增	
【 (二) 住宅區、機關用地: 【 =2.04√S/A-1.0	工、老人等活動	勵樓地板	加公益性設施負	
$1-2.04\sqrt{S/A}-1.0$	中心、景觀公共	面積之規	施公血住政 擔比例之以理	
	設施等供公眾使	定。	由,予以拒絕建	
十二、依第十點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			商所捐贈公益性	
間之建築基地,其面臨道路為			設施,方失去原	
20 公尺以上,且基地面在商			獎勵措施美意,	
業區為 1,500 ㎡以上,在住宅	事業主管機關核		又產生社區管理	
區、機關用地為 2,000 ㎡以上	准設立公益性基		困擾及閒置公益	
者,其所增加之棲地板面積	,		性設施等事件,	
(△FA)得依第十二點規定核算			爰建議刪除第三	
之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 125			點。	
% °	連接供公眾使			
	用,經交通主管			
	機關核准者。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歷次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土管要點)(續2)

現行計		小温态几州在阴外			第四次專案小組	市府辦理
畫內容		修正後計畫內容		修正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情形
畫內容 (無)	(分用 住區業 工 其用 () 上	畫區各項使用建築退縮規 建築區 1000 m²以之類 建築區 1000 m²以之類 建築區 1000 m²以之類 建築 1000 m²以之類 建鄉 1000 m²以之類 建鄉 1000 m²以之類 是變縮建 1000 m²以之類 是變縮建 1000 m²以之類 是變縮, 是變縮, 是數 是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定重整理 退地化置入退地化法退地化法 界必别如劃由開 備建植不,定建植但空建植但空 象要,下但低發 備 築栽得但空築栽得地築栽得地 至者並高使地 註 之綠設得地之綠計。之綠計。 少,應未用區 空 置計。空 入 空 入 退圍自配強,	参「土公縮間增建關 考都地共建設訂築基 內市使設築墨整地。 報書分用停準開退 種及退空,區相	建議除依序調整序號外,其餘准	情形 遵照。
(無)	五、變配公變公應分木於地	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 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	至少是書。 是書少者;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	依布路近(等军) 年12月。 年12月。 第一年更交后, 第一年, 第一		遵照辦理。
(無)	宅 其 其 下 150 間	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 區、文建築基地於 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 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記 。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都 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建築時, 方公尺(含)以 ,超過部分每 没一部停車空 市設計審議委	公共設施用地退 縮建築及停車空	照市政府核議意	遵照辦理。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歷次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土管要點)(續3)

企入 寻来 小 組			第四次專案小組	
現行計畫內容	修正後計畫內容	修正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情形
(無)	大下依市后經設委始築一 二本下依市后經設委始築一 二本下依市后經設委始築一 二本下依市后經設委始築 有 1 50 8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增訂都市設計 審議規模,以 利執行。	除其政過1. 《	遵照辦理。
十三、建築基地內之法 定空地應留設二 分之一以上種植 花草樹木。	上種植花草樹木。	條次調整。	地上方不得有人 造結構物,下 不得為人工地 盤,並應留 分之一以上種 植、花草樹木。	建議依高雄市通案性原則,修正為「建築基地 不分規模應予綠化,其 檢討計畫依『建築基地 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辦 理。」。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 項,適用其他法 令之規定。	九、本要點未規定 事項,適用其 他法令之規 定。	條次調整。	建議除依序調整 序號外,其餘准 照市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遵照辦理。

(四)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建議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處理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本會決議
1	高雄市岡 /十八- 15M道路 (左 (路)		本交定情議30M。 區流區路拓計。 山特友建為道	1. 15M 接區關接M 現) 侧路都一森的月二個森界區情考通建案15强接区 网十之高計 则侧路都一森已畫生民合市變右對八)未統配,道公雄路區情都一森新 直 為捷之計 M) 現之移95 四十一東來合合將路尺雄路區情都一森新 道僅 岡運一畫道於其友,年前區將路計(。體性陳八西以市八路市30路市道僅 岡運一畫道於其友,年前 已 舉到 一	1. 建採市析見八路邊公附二請項容都議納政處,一1往拓尺件】增變,市同高府理十M西寬【十,列更併計意雄研意 道單15詳 本內依書	1. 2. 遵辦理增變案件編第四案照。列更,號十。	1. 2. 1. 2. 2. 1. 2. 1. 2. 1. 2. 2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歷次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陳情意見)(續1)

編	陳情人及陳 情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司 然 () 不 月 心 / 高雄市政府研析處理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市府辦 本會理情形 議	
2	正限工農路(人) 正限工農場 (人)	一 二 二 二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配本司展變農區工區合公發需更業為業	1. 2.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城市更範「按區規內 一樓」符都變範是 一樓」符都變範是 一樓」,計使規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辨 滯洪 理。 用地	納區84 變乙業 31 、池 28 、 27 ,案環響審意納畫,由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歷次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陳情意見)(續2)

編	陳情人及陳				高雄市政府研	專案小組初步建	市府辦	太會決
	情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析處理意見		理情形	
	777077		農業區土地:面		1130-1333	44.676	12 17,10	-44
			臨 30 米計畫道	因兩種特				
			上(現為 15 米友					
				劃定,造				
		2.	住宅區土地:面	成陳情人				
			臨5米道路上	土地一分				
		3.	兩相臨土地 ,同	為二,面				
			一地主,卻有兩	大馬路為	建議未便採			
			種不同土地使用	農地,面	納。			
			分區,而且面臨	5 米巷道	理由:			
			30 米道路為農業	為建地,	1. 本計畫區尚			
			區,面5米巷道	土地難有	無增加住宅			
			為住宅區,此結					
			果相當不利於土					同意採
			地整體開發利用					納高雄
			及有違效率原					市政府
	- 1 - 1	١.		意變更陳		h .v .m h .a . h		研析處
			依建築師之見,			建議同意採納高		理 意
			兩筆農地若無法		= : : :	雄市政府研析處	遵照辨	見,未
3			與毗臨建地合併			理意見,未便採	理。	便 採
	段 79、94-		使用,難整體有			納,維持原計畫		納,維
	5 地號			94-5 地號	住宅區之開	長 兼		持原計
		Э.	特定區範圍之勘	, ,,,,,,,,,,,,,,,,,,,,,,,,,,,,,,,,,,,,,	闢率仍低,			畫農業
			選劃定,應依明		尚無擴大住			品
			顯之街道來劃定,劃定時顯有		宅區之需 要。			
			疏漏未完備,依		3. 綜此,陳情			
			陳情人之見,應		位置暫無變			
			以友情路為界,					
			才能整體發展。					
		6.	「高雄新市鎮特		建議未便採			
		••	定區計畫 與					
			「高速公路岡山	,				
			交流道附近特定	•				
			區計畫」兩個特	-				
			定區之擬定機關	1.5				
			不同,是否能夠	區有完整				
			整體考量,才是	的區塊。				
			百姓之福。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歷次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陳情意見)(續3)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建議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 析處理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本會決議
4	位	10人陳當係地故土 業情 事祥有營與業祥密陳衣開族女 股記各份證 營工參 11人陳當係地故土 業情 事祥有營與業祥密陳衣開族女 股記各份證 營工	勿 料 地 走	建納理瓊()原廠範維權局:段14畫記內土權意。由安、計登圍護人權之。 9地書證,地益採、號內記基所之稱	建納府表陳將用瓊10號持星下議高列示情作,安及土原工零同雄席,人工岡段1地計業工意市代基說廠山94,畫區採政表於明使區、地維零	· · · · · · · · · · · · · · · · · · ·	同納市研見於人將廠用山安 9 及地地持畫工「13 意高政析,陳說作 ,區 、 號,原零業零 」採雄府意基情明工使岡瓊段 10 14 土維計星區工。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歷次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陳情意見)(續4)

編	陳情人及陳	陆峰四十	建議事	高雄市政府研析	專案小組初步	市府辨	本會決
號	情建議位置	深调互由	項	處理意見	建議意見	理情形	議
號	情建議位置 吳金 八 夏安 段 88	上地所有權人對(地 號瓊安段 88 號)土 地所有權人對(土 號瓊安段 88 號)土 地所有權 人對(土 大 大 大 大 中 用 有 開 子 段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項			理情形	1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歷次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陳情意見)(續5)

1.4	吐 1 7 吐			文(陳侗思兄)		بداید جیر سیا	LAL
	陳情人及陳	喉咙中	建議事	高雄市政府研析			
狐	情建議位置		項	處理意見	建議意見	理情形	議
6	林瓊地 安安號	1. 4684 0 有的益工 4 只星地61祭為地8 區不為為零能 爵家兄劃相有大貴地捐公 4 設 4 2 2 3 4 3 4 3 4 5 4 5 4 6 6 6 4 4 8 0 7 5 0 6 6 6 8 4 0 0 有的益工 4 只星地61祭為地8 區不為為零能 爵家兄劃相有大貴地捐公 4 3 2 3 6 6 6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	建理瓊原範於權量會計之星議由安為圍維人,審畫原工同:段工內護權建議登則業意 468登地地之依過內維。納 地記,所考委「容持、	建高席基明廠段維星工次未使變區 議雄代於未使 46年工15通申用更。 意政表情將,地計區,檢作,農採府示人作瓊號畫「惟討工建業納列,說工安,零零下如廠議	遵理變編四案照。更號1。辦詳案第5	同納處見於人未作使瓊46號持畫工「15惟通討申工用變農區意研理,陳說來工用安8,原零業零」下盤如請廠者更業。採析意基情明將廠,段地維計星區工,次檢未作使,為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歷次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陳情意見)(續 6)

編	陳情人及陳	陳情理由	建議事	高雄市政府研	專案小組初	市府辨	本會決
號	情建議位置	深	項	析處理意見	步建議意見	理情形	議
	張	1. 按權所以之合憲序先上以為更非下權應為法正別政,事開發與關於之合憲序先上以為更非下人及及實應信 15 條所 對於 一	燕瓊50號及段地地原星區範除更業案屬不特出應持業巢興9土瓊55號,屬工16圍,為區,違當予建續原區區段地地西 土由零業 剔變農乙顯法,提議維工。	建納理瓊號地書證內土權建審計容維議。由興及號內記,地益議議畫」持同 :段瓊原工載基所之依通登之零意 50段計登圍維權量員「內則工採 9級計登圍維權量員「內則工	建納府意段及地原議高研見509 西,畫意市處瓊地段維零採政理興號8	遵照辦	同納市研理見興509 意高政析 , , , , , , , , , , , , , , , , , , ,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歷次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陳情意見)(續7)

編	陳情人及 陳情建議	陳情理由	建議	高雄市政 府研析處	專案小組	市府辨理	本會
號	位置	IV IV 2 III	事項	理意見	意見	情形	決議
		地主,此已違背上揭憲法第 15 條					續上
		保障財產權暨行政程序法第8條保					頁。
		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之規定。					
		(2)建議標的物現況有違章螺絲工廠,					
		並非無工廠使用,土地不適合農業					
		耕作:建議標的物原作磚瓦工廠用					
		途,故在民國 66 年被列入零星工					
		業區 16 範圍,地目編訂為					
		「建」,惟於建築業結構改變,磚					
		瓦廠約於民國 75 年拆除,且終止					
		營業,現況為違章螺絲工廠,並非					
		無工廠使用,根本不適合農業耕					
		作。而會造成高雄市政府判別現況					
		無工廠之錯誤,實係現況道路延伸					
		至瓊西段 58 地號土地西邊,而地					
		籍圖上之國有農路業已無人通行,					
		部分作廠房使用。					
		(3)建議標的物維持工業區用途並不妨					
		礙工業區發展:一般工業區之設					
		立,至少須達到一定面積規模,配					
		合公共設施,才能發揮整體之經濟					
		效益。零星工業區 16 之現有劃設					
		面積太小,且現有道路大部分由建					
		議人無償提供使用,而建議標的物					
		本在原零星工業區 16 之範圍內,					
		若仍維持為工業區,並不妨礙整體					
		工業區之發展,惟若將建議標的物					
		變更為農業區,會降低整體工業區					
		之發展,惟若將建議標的物變更為					
		農業區,會降低整體工業區之產值					
		效益及減少人口就業機會。					
		(4)建議標的物維持原工業區用途才符					
		合法令精神及人民期望:「都市計					
		畫通盤檢討時,應就都市計畫附帶					
		條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中					
		尚未發之案件,檢討評估其開發可					
		行性,作必要之檢討變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歷次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陳情意見)(續8)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建議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處理意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會決議
	位置	更通條建發分便為議團、物語 大大 大		見			續上
8	高府新處瓊310地市務工 段310-9001	大期經過程 大期經過程 大期經過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將區段9085為用【十燕瓊310地奧路。件】	納理配程地要本所圍案本。由合施徵,府需提件府:道作收建工用列,工路及之請務地變並務工土無依局範更請局	建雄席示系整燕段31等土為地議市代,統性巢3092地道。同政表為連,區900地變用意府表道接建瓊、11號變用高列。路完議西 號更	 遵照 避辩理。 望期 	同雄府意為系接性議區段31902土變道地意市研見道統完,燕瓊30-1地地更路。高政析,路連整建巢西、等號,為用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歷次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陳情意見)(續 9)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建議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處理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9	張	172 地號之 地用用土地 源為 原用 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恢原使區業或徵復土用(區予收為地分農)以。	建理 1.	意段171 等土為 172、173 地農 境、173 地變區 安 號更。	辨理納變案號十案。 入更編第三。	納高雄 市政府

第12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8 月 30 日第 3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政府 102 年 10 月 7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47816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第 4 條。
- 三、變更位置:詳計書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 奉核可,由彭委員光輝、林委員秋綿、謝委員靜琪、邱委員英浩、王委員秀時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彭委員光輝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召開 1 次聽取高雄市政府簡報會議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高雄市政府 103 年 2 月 21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0839800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特提會討論。

決 議:

一、本案准照高雄市政府 103 年 2 月 21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 第 10330839800 號函送修正後之計書書、圖內容通過。

二、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陳情人及 東議位置 建議企置 建議企置 整体 中型 建議 中型 上		7 /1 7 .	明及之门有	1 1 1 1/1 1/1 1/2	
2 國防部軍 查本案涉及 建請依顯津 營區與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	本會決議
	國備營南工處 「區雄區333地 備雄10月高發1080送及防局產部程 旗」市旗地筆 註市321市規330號情府部工中地營 津,旗汕號國 :政年1府字8號情府軍程心區產 營高津段等有 高府2日都第9函案研	查海營()單變及區與等建該正區軍之,無退涉變將營艦本軍區如,位更「」修共物營常,艦重且腹縮都更嚴區艇案「」附經檢內旗圍建11範區使亦艇要營地;市劃重駐修涉旗部圖海討容津牆大幢圍現用係修基區可爰計設影用艦及津分1軍,涉營內樓房,為營海護地已供案畫,響及任及津分1軍,涉營內樓房,為營海護地已供案畫,響及任	建營使自範剔原「」樣圈現及內,用埠以旗牆汎計土維分用創業內,畫地持區地造	建容一 二	基由市見表展1. 2.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附錄】高雄市政府 103 年 2 月 21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0839800 號函對 102 年 11 月 28 日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之回復意見對照表

(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1, 1177	1.21	\- 				
編號	位置 (1/3000 圖幅)	原計畫 (公頃)	内容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政府處 理情形	本會決 議
1	旗公汕467-1 / 機(地等 22 、) 岸旗號等及6旗號土)、 (0522 、) 0622)	水區() 機關用地 (6.71)	公園用地 (20.09)	配公津園岸及地用合園海變發機為地風及岸更展關公。車旗公水區用園	一、	敬悉。	准雄府101日小步意送書通照市依 月專組建見計、過高政據年28案初議所畫圖。
2	部用地段、742 740、地) (0621) 0622)	墓地用地 (6.26)	公園用地 (6.26)	配展大公色範目更用符土型合中型園能區標為地合地態長旗地及源域,公,周使。期津景綠示之變園已邊用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敬悉。	准雄府1011日小步意送書通照市依2 月專組建見計、過高政據年 2案初議所畫圖。
3	旗瑞叉侧之地 與交南小 3用之地 (0620 0621 0721)	學校用地 (1.58)	住(附件體並性理另計	1. 以外域,變側之用無校;地文用分處,變側之用無校;地以地為街本更街學地做使其為以,以外,	一、	1.育同證詳書所 2.市回,於有單意明如附示 有性饋已本關位變文計件。 關負內補計教之更件畫四 全擔容充畫	准雄府02月專組建見計、過照市依年28案初議所畫圖。高政111日小步意送書通

編號	位置 (1/3000 圖幅)	變更 原計畫 (公頃)	內容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政府處 理情形	本會決議
				別有私,公地雄津洲小管有市,43,土0.頃經土學地去洲使現閒校依局已地需部校已土有買故計更宅規體。變擔市定,另部。為地有其有為市區國學之地有約公私地15。查地校,為國用已置舍教表無使求分用由地權回主畫為區定開有更依性辦並擬計公及地中土高旗中民經國及地1.頃有為公 該為用過中小,為舊。育示校用,學地原所人,要變住並整發關負全規理應細畫	二 (((() () () () () () () ()	柒詳頁3.細係條:計布,時更依情參建要。必共地更。通,市期討法4一變計4.教示小校旗為廓變係國區遷路校舊無求量區鹽小說計23 旗部依(「畫實不任。據況考議之對要設,其」盤並計通實辦條併更畫依育,3 用津2,更為小,至對區校使。與相埕港明畫)津計第略都經施得意:發,人作變於之施應使辦檢依畫盤施理規檢主。本局「」地路處本位中舊該旗側後區用另旗鄰區區(書。區畫20)市發後隨變,展並民必更非公用變用理討都定檢辦第定討要「府表文學以分街次址洲校校津新,已需考津之、或	

編	位置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市政府處	本會決
號	(1/3000 圖幅)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理情形	本 議
		(\(\frac{\fin}}{\fint}}}}}}{\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ir}}}}}}{\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			任参考。	前隔港不勤,旗外就予。 5.市設地盤,依10月內102(,提畫申補,辦餘施之盤,鎮有,便時無津之讀以《有性施專檢本內229營202附另工書請助以本公保專檢,區高交且間法區學,變《關公保案討府政年日字34號件案作報中經利市共留案討問雄通通長供以子故更《全共留通案刻部11台第99函)研計部央費續其設地通》	
4	高科南四地(0622)洋學海邊區	港埠用地(6.99)	住(備更港地行年日字94年年6.註劃範係政9院 99:出圍依院月臺 79805系。 變商土據814交第3辦	1. 2. 2. 2. 2. 2. 2. 3. 3.	建下外政過 1. 2. 3.	1.政9核商圖充書質況詳頁 2.市回,於柒進費有院月定港,於肆發說計5) 有性饋已本、度中關94.調範已計、展明畫。 關負內補計實與說行年日整圍補畫實現(書 全擔容充畫施經明	1.高政據11日小步意送書通 2. 案 會後 防 備 程准雄府10月專組建見計、過 同 小 議, 部 局 營照市依年8案初議所畫圖。 專 組 國 軍 工 產

始	位置	變更	内容		本會專案小組	古北京唐	上会出
編號	(1/3000 圖幅)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市政府處 理情形	本會決議
				形更用住,依使更比定回宜,港地宅並土用負例辦饋。變埠為區另地變擔規理事		(書4) 3.強更分充經委年總77號容畫~1詳頁。有補理,行濟員月字00函(書9)計23 關充由已政建會208公(書9)畫2 加變部補院設8日85內計5	中部工產逕部意心地程處向陳見南區營之本情。
		工 業 區 (1.21)	住 宅 區 (1.54)	1. 因雄非土整港外於通討劃港之應港需地至範,本盤調出範土高將用調商圍故次檢整商圍地	建議列,府。請與別人 一次	同編號4	准雄府10月專組建見計書通照市依年28案初議所 、過高政據11日小步意送畫圖。
5	海側廠南船	港埠用地(0.33)	備更港地行年日字09808。:出圍依院月臺 09808號。變商土據884交第3辦	之使區符區。考況使形更區埠為區另地變擔規理事工用,合發 量發用,工及用住,依使更比定回宜地分以地展 現展情變業港地宅並土用負例辦饋。	置畫 請地擔理內畫利 請更為。 左用例饋,敘行強由,。 左用例饋,敘行強由納 列變規之納明。 補。 人 依更定詳入, 充		

編	位置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市政府處	太合治
端號	(1/3000 圖幅)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理情形	本會決議
			住 宅 區 (6.77)	1. 因雄非土整港外於通 應港需地至範,本盤 高將用調商圍故次檢	建下外政過 1. 在图案點准	同編號4 說明。	准雄府102年組建見出席市依年28案初議所
			漁 業 區 (11.28)	討劃港之使區符區。整商圍地分以地展	圍畫請地擔理內畫利 為一人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的 行 的 行		八計書通。
				2. 考況使形更思見發用,港上現展情變埠的	3. 請加強補充變更理由。		
6	大汕頭漁港周邊	港埠用地 (18.05)	備更港地行年 註劃範係政月 :出圍依院月 14	用住及區更宅分土用負例辦饋。地宅漁,為區應地變擔規理事為區業變住部依使更比定回宜			
			日院 字 09800573 43號 理。	3. 有更用漁部係洋提範正附附1)關港地業份依局漁圍(件圖所。變埠為區,海所港修詳四4示			
7	上邊國 村及小舊 東 (0621、	港埠用地(1.66)	住 (1.66) (1.1) (1.66) (1.1) (1.66) (1. 超港需地至高將用調商	建議本案除請依下列各點辦理外,其餘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同編號4 說明。	准照市依據 102年11 月28日

46	位置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古妆成唐	十合油
編號	(1/3000 圖幅)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和步建議意見	市政府處 理情形	本會決議
	0720 0721)		地行年日字09800573 43理 43 2 3 3 3 3 4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老外於通討劃港之使區符區。考況使形更用住,依使更比定回範,本盤調出範土用,合發 量發用,港地宅並土用負例辦健圍故次檢整商圍地分以地展 現展情變埠為區另地變擔規理車	1.		專組建見計書通案初議所、過水步意送畫圖。
8	上竹里漁 (0720 、 0721)	港埠用地(1.24)	漁(備更港地行年日字043理業44:出圍依院月臺 05函 變商土據814交第3辦	回宜 因雄非土整港外於通討劃港之使區符區。考況使形更用漁。饋。 應港需地至範,本盤調出範土用,合發 量發用,港地業事 高將用調商圍故次檢整商圍地分以地展 現展情變埠為區	建下外政過1. 2. 3. 建下外政過1. 2. 3. 读下外政過1. 2. 3. 依理市通 98核範計 土負辦細計以 變依理市通 98核範計 土負辦細計以 變	同編號4	准雄府10228案初議所、過照市依年28案初議所、過高政據11日小步意送畫圖。

46	位置	變更	內容		上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454	
編號	(1/3000 圖幅)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政府處 理情形	本會決 議
9	中地(0720)	港(5.25) 地	住(漁(2. 66) 變港係院月臺 14交9808573理 6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1.	建下外政過1. 2. 3. 3. 建下外政過1. 2. 3. 3. 2. 3. 3. 4. 6. 3. 4.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同說 編明。	准雄府10月專組建見計書通照市依年22条初議所 、過高政據11日小步意送畫圖。

(二)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1 財政國有22 (2) (2) (4) (4) (4) (4) (4) (4	編號	陳 人 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市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1	財部有產 本畫內出港圍工區港用變為宅政國財署 计區劃商範之業與埠地更住區	2.	华、區為區擔應雄案,為及,公則計第另,區涉出範更公地公用,地撥式,該之行機編務用工變住,比依市規修3242以平。畫21載計內及商圍者有,地原依籍用辦並土「管關列預地業更宅負例高通定正%%符原 書頁明畫未劃港變之土依公則其以方理由地現理」公算	書式修涉節案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政產1財第79詳提,及變區部採政見饋維(%,下理一部署2產10號附陳惟港更負分納府,負持分、並列。、第發分除國法、之具住認規比1公國10番25個件情工埠為擔,高研變擔原別5建各計21方,「有第第2相事購定照1告有2日改の函)意業用住比同雄析更比計為%議點 畫頁式請依財422屍關實土,82發射年台290(所見區地宅例意市意回例畫4)依辦 書開部刪據產條條 居可地並年 布財1	已正補於畫柒實進與費說(計書23)修並充計書、施度經中明詳畫頁~2	雄府102年1日小步意送書市依年18案初議所畫圖

撥用方式該 土地管理機關 力工的 次子析 工地管理機關 力工的 次子析 工地管理機關 力工的 交子辦 理	編號	陳人建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市府選門形	本會決議
發。 為32%、42%,公 共設施用地開闢費 用僅訂為8%(參酌) 辦理市地重劃工程 費用負擔比例約8% 至15%,僅訂為8% ,其餘公共設施開 關費用則由本府負 擔),故總變更負 擔比例分別為、40			理土行」預理該有公用用管其使公須關理為淆為財機公,地管編算開範土用二土理公用用由依撥免,由產關務並之理列逐發圍地及類地機用;土需規用造宜該之編」由「機公年。之,非,當關用至地地定,成修公管列預該現關務辦按公有公公由依途非則機辦爰混正用理「算		整扣之」畫公開本劃本地用程地用可重,流身綜計,地用為共用辦費至,闢擔開開費故更設成原理地劃達用物7,須千失 ,變業更負%施訂市負%餘用,放面市擔用。以發局程8分,為一對除現、 本負與住比2地%重比質共由總另本積都係地 市,評開9%億補)理地住無 市擔港宅例%開《畫例為施府更行折比市包及 地惟估關《元賞實市上戶處 都規埠區分,關《工約8%開負更抵算例計括其 重經市費工、費不地物將安 市定用之別公費酌程%	該『理編預辦。正畫涉商變公,公則地用理該產機「預土現機列算理」為區及港更有依用,籍方,公之關公算地行關公逐開,「內劃範者土公為依以式並用管編務逐之管』務年發修計未出圍之地地原其撥辦由財理列」年		

八、散會:中午12時30分。